

目 录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 议程	(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温国辉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次会议任免名单	(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议程	(2)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学校安 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 的书面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3)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的报 告》的审议意见	(10)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司法局 (1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
关于《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21)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审计局 (2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一期
(总第 332 期)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 (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29)
关于《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30)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35)
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	(3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3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54)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55)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水务局 (5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	(64)
关于《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6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6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83)
关于《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85)
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司法局 (8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 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1)
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92)

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9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8)
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9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1)
关于《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 (102)
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0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9)
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111)
关于《关于加强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11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6)
关于《关于加强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118)
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4)
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25)

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29)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3)
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134)
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1)
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142)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议程	(144)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任免名单	(14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6)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 (146)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5)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15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1)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 (162)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166)
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169)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71)
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75)
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1)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报告	(18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7)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12)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1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21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2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26)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27)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议程	(239)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40)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议程	(240)
关于补选2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41)
关于补选杨飞、王月琴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说明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4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4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成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42)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24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越秀区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243)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议程	(243)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任免名单	(244)
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45)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246)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24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247)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248)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1 号）	(249)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	(259)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3 号）	(268)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	(28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286)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6 号）	(300)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温国辉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温国辉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温国辉辞去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郭永航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郭永航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表决《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交付表决）；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四、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 五、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 七、听取和审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 八、听取和审议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 九、听取和审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

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学校 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23日，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列席会议，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授权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会后根据市委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1月29日，市委召开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草案送审稿，同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关于学校安全经费专款专用的规定不妥。为了加强资金统筹，提升资金效益，学校的安全管理经费如果有结余，应当允许调剂到其他项目，不一定要专款专用。本条例只需要强调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得到保障，并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即可，建议删除“专款专用”的规定。另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规定民办学校未保障学校安

全管理经费的法律责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不一定完全相同；如构成违反上位法的，直接依照上位法进行处罚即可，没有必要作援引性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关于“专款专用”的规定，并对法律责任部分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将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注明学校安全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举办者未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五条）

二、省高院和省司法厅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关于向人民法院查询招录对象是否具有国家规定的不得录用情形的规定无上位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仅规定“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市公安局和市中院认为，无论是自诉还是公诉案件，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均会通报给公安机关，因此没有必要扩展至向人民法院查询。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在招录教职工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招录对象是否具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录用的情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供上述查询服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学校在职人员具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录用的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经告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发现在职人员具有上述情形的，学校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并及时解聘。”（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门卫保安是学校安全的第一个关口，要把好人员准入关，并强调公安机关对学校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认为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相关文件，对保安员的任职条件均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保安员必须取得保安员证方可上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据此，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作了相应修改，对招聘保安员作出援引性规定，并增加一款，加强公安机关对学校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表述为：

“学校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或者自行招聘具有资质的保安员，明确保安员的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保卫以及应对紧急事件和处理突发事件专业训练。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校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

四、有意见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关于应对突发事件的规定不妥。学校突发事件种类比较多，例如人身伤害、治安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不同种类的突发事件应有不同的分级标准，无法在法规中进行统一规定，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将分级标准的制定权，授权给国务院或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针对不同的突发事件类型，制定不同的分级标准和处理程序更合适，建议删除按突发事件不同等级分别在不同时限内进行书面报告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发生突发事件，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护事发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二）造成人身伤害的，及时采取送医等措施救治伤员，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件进展情况，指引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依法维权；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

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学校应当在事发后十五分钟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电话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书面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学史力行、实干为民，扎实做好市十件民生实事。截至 11 月底，市十件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14 项具体工作中，13 项已完成，1 项基本完成（地铁 22 号线先通段试运营）。现将各事项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二、各事项具体完成情况

（一）开展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已完成）

计划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为有接种意愿的 65 岁以上广州户籍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已接种 34.8 万人，接种任务完成率为 95%，已超过 2021 年接种完成 60% 的年度目标。

（二）推广农村一元钱看病。（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已完成）

“一元钱看病”是指行政村户籍居民在实施农村一元钱看病的村卫生站看病，其一般诊疗费和药费（医保报销额度和门诊报销目录范围内的）经医保报销后，个人只需支付一元钱挂号费，如要注射，只需再加一元。计划在 2021 年底前全市村卫生站（含中心卫生站覆盖的村卫生站）实施“一元钱看病”模式覆盖率不低于 65%。截至目前，各涉农区均已出台一元钱看病实施方案，全市实施一元钱看病的村卫生站为 756 家，覆盖率达到 80.34%，享受一元钱看病诊疗服务的村民累计达到 77.64 万人次，为农民直接减负 1798.81 万元。

（三）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已完成）

一是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保障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食品安全。二是持续做好农贸市场、超市等重点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市民“菜篮子”安全。三是切实加强进口冷冻食品安全质量检查，坚决守住疫情防控成果和食

品全。截至目前，市本级生产经营环节完成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进口冷冻食品抽样 6769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4.14%；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共快检食用农产品 232.8 万批次，任务完成率 155.2%；加大重点场所“三强化三覆盖”核酸检测力度，全市 797 家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相关场所均已生成“一场一码”，3589 名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达 100%。

（四）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市教育局牵头，已完成）

推进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创建劳动教育特色学校、试点学校，利用生产工厂、高新企业、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图书馆、宣传教育示范基地、非遗文化工作坊等社会资源开展学校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综合劳动素养。在全国率先出台市级层面指导纲要《广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各区 100% 配置专兼职劳动教育教研员，全市范围内评选出劳动教育试点学校 52 所、劳动教育特色学校 67 所，劳动教育基地学校 15 所，研发 35 门劳动教育课程。征集“劳动小能手”美育劳动实践视频，评选出 278 个奖项。认定 100 所“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组织 117 所学校开展中草药种植劳动实践活动；15000 余名普通高中学生开展学农劳动实践活动，96 所学校 2400 余名学生结对共建劳动教育活动。宣传报道 120 个特色成果，大力宣传引导推广劳动教育优秀经验。

（五）改善优化居住条件。

1. 推进老城区优化改造，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已完成）

截至目前，已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任务目标，完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量的 118.5%。

2. 推进“交房即交证”服务，实现购房业主“收楼即拿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已完成）

走访对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行业协会，走进项目现场与购房群众面对面交流推广改革措施，按照“一件事”标准，同步优化环节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支撑利用，实现全市楼盘一手房过户“全流程网办”，全年协同完成 21 个楼盘项目“交房即交证”现场服务，在交房现场同步为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电子证照 910 份。

3. 加快公租房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已完成）

截至目前，基本建成公租房 10800 套，完成目标的 120%；发放租赁补贴 17704 户，完成目标的 118%。

（六）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1.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举办“阳光就业”校园供需见面会和网络匹配会，加强就业指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已完成）

出台“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政策，印发《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2021年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活动方案》等文件，举办第十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共发动广东省内140多所高校参赛，海选项目超过1万个。搭建线上服务平台提供24小时就业服务，创新在“广州公共招聘”微信小程序推出“摇一摇，附近职位随心找”线上招聘服务。截至11月底，市级人社部门已举办“阳光就业”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42场，提供就业岗位8.18万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场）的210%。

2.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组织专场招聘会，取消灵活就业参保年限限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已完成）

按规定取消灵活就业参保年限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就业登记证明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截至目前，共有33.46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其中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2.44万人。开展线上线下灵活用工专场招聘会177场次，发布招聘岗位12.36万个，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50场次）的118%。

（七）加强村社治安。（市公安局牵头，已完成）

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一村一警”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共有警务区1797个、警务室1773个，配备社区民警4487人、辅警5020人，社区民警、辅警与警务区“一一对应”，全面完成城区“一警务区一警”和农村“一村一辅警”工作。建成“标杆警务室”110个，其中包含36个智能警务服务站，为市民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的警务自助办证服务，累计服务市民约12.6万人次。全市1151个村、1632个社区已完善治保会建设，完成进度100%。

（八）加快地铁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基本完成）

推进在建地铁线路高质量建设，力争2021年开通试运营地铁18号线先通段、22号线先通段，实现地铁运营总里程突破600公里。18号线先通段（万顷沙—洗村，58.3公里）已于9月28日开通试运营，22号线先通段已于9月份建成（番禺广场—陈头岗段，18.2公里）。

（九）加强河涌整治及碧道建设。

1.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市水务局牵头，已完成）

计划完成4轮黑臭水体跟踪评估并通报，推动各区完成200条以上的合流渠箱

清污分流整治。截至目前，已完成4轮黑臭水体跟踪评估并通报，共拆除涉水违建181.91万平方米，完成整治“散乱污”场所约4101个，201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通过初步评定。

2. 提供高质量亲水活动空间，推进碧道建设。（市水务局牵头，已完成）

计划完成300公里碧道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碧道308公里。

（十）强化校园安全。（市教育局牵头，已完成）

提升校园安全水平，联网监控校园安全，按比例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截至目前，全市学校一键式紧急报警达标率达到100%，全市学校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全市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工作人员、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市、区两级学校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控平台完成率100%。全市1570所中小学校共配备校医2470人，600人以上学校或寄宿制学校校医配备率、配备合格率均为100%。全市550所1000人以上的中学、1200人以上的小学已100%配备专职心理教师。

三、工作经验

（一）党建引领、深度融合，是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兑现的基础。2021年适逢建党百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践行为民办实事是市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各责任单位将市十件民生实事的办理落实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度融合，办实事、开新局，给工作开展带来强大动力。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基层治理，将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深化“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抓手和有力实践，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广泛听取居民群众意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完善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和公共配套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二）科学谋划，周密部署，是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兑现的关键。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将工作方案制定在前，细化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结合工作需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如市卫生健康委提前部署，指导各区新增56家成人门诊，为流感疫苗项目实施打好基础。市教育局提前设计制度规划，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出台市级层面指导纲要—《广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在8个方面提出了25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三）强化督办，协调联动，是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兑现的保障。为确保各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落到位，各单位加强督促，强化部门协调、市区联动，进一步将

任务压紧压实，加快项目推进实施，确保工作按时按计划完成。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巡查公租房建设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予以督促提醒。市水务局加强联动督办，依托市治水治气会议、市治水联席会议，加强市、区相关部门联动，通过现场督导、书面通报等方式，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市教育局以市区联动推动劳动教育，跨区域融合劳动教育亮点，形成“一区多品”“一校一品”“一生一案”的广州模式劳动教育品牌格局。

四、有关情况说明

市十件民生实事第八项，地铁 22 号线先通段已于 9 月份按计划建成，因该项目祈福站至广州南站区间与广东大鹏天然气管道存在约 600 米并行，有一定安全隐患，需迁改后再行开通。经专家论证、多方协调，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完成迁改。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全市各级各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跟踪督办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兜好兜牢民生底线，推动民生建设、保障民生需求，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同时将认真总结今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特别是汲取个别任务前期谋划不足导致后期进度滞后的教训，切实掌握工作主动，提前谋划、提早准备、抓紧推进，确保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汇总表（略）
2. 各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工作总结（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分项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予以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督办，在各方面

共同努力下，10 件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对存在地铁二十二号线首通段因客观原因建成后暂未运营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紧地铁 22 号线开通运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地铁 22 号线后续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首通段争取早日开通运营，完成该民生实事项目预定目标。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及与常规交通方式接驳等工作。

二、深化“一元钱看病”工作。对部分区由于财力不足，在推进“一元钱”看病工作中配套投入存在困难问题应予以关注。在今后工作中，各项目牵头单位应加强与财政部门、区政府协调，确保项目经费得到安排和保障。

三、加大力度改善居住条件。持续做好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和公共服务功能，建立完善听取民意机制。不断优化保障性住房体系结构，科学谋划公租房建设，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不断完善机制，推动“交房即交证”服务提质扩面。

附件：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2021 年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略）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广州市司法局年度工作情况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市委“1+1+4”工作举措，自觉接

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紧紧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全面落实深化司法行政改革三年实施意见，努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力打造法治城市标杆，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在全国首创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制度，被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向全省推广；率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我局作为唯一市级行政复议机构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持续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线上跨境公证服务和天河河南司法所构建“3+X”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入选全市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并被复制推广；以落实公证法执法检查促发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的充分肯定；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教育整顿工作整体成效满意率98.86%，被省委、市委教育整顿办总评为“优秀”等次。广州市在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二，纳入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公示名单，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连续三年全省普法工作考评第一，为广州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市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切实将“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打造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全面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突出抓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的党建工作，优化提升“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过硬。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系统共有17个集体、46名个人获得全国、省、市各级表彰荣誉，其中8个集体、13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司法行政队伍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二、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科学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配合市人大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成效显著。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推进立法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立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开展“小切口”立法做好民生保障“大文章”，为其他省市乃至全国提供可借鉴的立法经验。年内，我局参与起草《广

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项目共 17 项，其中，已出台 6 项，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3 项，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省地方性法规 1 项，已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5 项，即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 项，有效服务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战略落实落细，强化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创新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制度供给，为校园安全、住房养老、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提供法治保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创新立法工作机制作用充分彰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并参加专题沟通协调会，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法律服务数字化”专题调研，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立法协调，完善立法后评估机制，立法引领保障改革发展的作用不断提升。创新推广“立法专班+委托专家团队”双主体起草模式，首次在国内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中提出“广州方案”，入选广东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开门立法，继续办好网络立法听证会，借助政协、参事室、行业协会、22 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等平台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立法活动的广度和深度，让制度更接地气、实施更有底气。

三、始终坚持高效落实，高标准实施重点法规和决定决议

全面实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和清理工作，对全市 80 件地方性法规、109 件政府规章、1544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有效清除阻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壁垒。积极营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作用，推进国家营商环境评估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工作，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例汇编（2021）》。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制度，累计发布 399 项免处罚免强制事项、对 2653 宗案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

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出台贯彻落实的分工方案，推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分工方案 8，全力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深化港澳律师来穗执业试点，推进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建设，建

成首个港澳青年智能法律创新创业基地，持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高地。深化“双城联动”，与市民革联合开展的“双城联动引领区域发展深度融合”课题被列入2021年度市政府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联合开展的重点调研课题。

四、始终坚持立行立改，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市人大要求，局主要负责人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作广州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推进整改落实，会同市有关部门代拟了市政府相关情况报告，确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全面实施。

全力配合执法检查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英雄烈士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执法检查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迎检工作，沈跃跃副委员长高度肯定广州始终坚持公证公益属性和践行公证为民理念，在全国率先开展公证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公证行业发展动能，并高度评价广州“以公证保公正、促和谐”，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依法接受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配合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市司法局本年度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政府规章7项、市政府名义的规范性文件22项，全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办理审查情况。健全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制度机制，第一时间报请市政府将2021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8项）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推进2022年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高效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的沟通协调，高标准办理人大建议案。本年度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7件，主办件7件，包括建立中小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机构和机制等，实现建议办理100%沟通、100%满意。重点办理方雪容等代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第一时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时任副市长孙太平同志任组长，在全省率先印发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实施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多措并举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全覆盖。《民法典》颁布以来，开展宣讲1195场，组织宣传活动2390场，“广州普法”融媒体矩阵推文总阅读量近1431万、短

视频点击量 6.3 亿，有效推动民法典精神在广州落地生根。

五、始终坚持系统协调，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上新水平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列入市委党校教学重要内容，组织全市党员干部系统学习，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轮训。市区两级党委政府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5 场次，参与人数 3664 人，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广州建设的生动实践。发挥广州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全市公务员网络大学堂等普法阵地作用，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学习教育平台。

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全面履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部署，首次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以及 4 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高质量推动市委一届任期内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得到市委主要领导专门批示。建成全国首创、集反腐倡廉和普法学习于一体的广州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管理中心，已接待参观 600 余批次，2 万余人次，成为展现广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窗口。

法治建设顶层设计高位谋划。加强规划引领和保障，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和“打造法治城市标杆”目标写入了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统筹推进法治广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推动出台“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编制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谋定“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总蓝图、路线图和施工图。着力提升法治督察效能，充分发挥法治广州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重要作用，圆满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迎检工作，得到中央督察组的高度肯定，我市 4 项创新亮点作为典型经验被总结推广。

涉外法治深入实践见行见效。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格局，出台首个广州律师行业五年规划，提出发展涉外业务等 10 大方面 65 项发展措施。全市现有涉外律师事务所 167 家、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 17 家，3 家律师事务所入选“一带一路”十佳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近 700 名，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人数居全国第三。加快推动广州中央法务区建设，做强四大法律服务集聚区，“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和广州国际商贸法律服务中心成果

丰硕，受理市、区两级法院委派和委托的商事调解案件 560 件，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3.96 亿元，为“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六、始终坚持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政府依法履职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配套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出台《广州市 2021—2025 年政府规章制定规划》，推动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2 项、修订 3 项、废止 2 项。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指导，针对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出具审查意见 840 余件，有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狠抓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任务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深化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出具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合同审查意见 668 件，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着力打造“阳光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广州市政府在中国社科院 2021 年发布的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中排名第一。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 506 项市区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镇街实施，有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全国率先出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率先推行政复议抄告制度，率先成立行政复议调解中心，大力推行“阳光复议”，持续推出行政复议便民为民十大举措，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充分肯定，经验做法被媒体广泛报道，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033 件，同比增长 106.9%，近 90% 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府院互动联动机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4552 件，不断提升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更好化解行政纠纷。

七、始终坚持法治为民，推动形成法治社会生动建设新局面

普法与依法治理全过程推进。总结广州市“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推动出台广州“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成全国首个乡村宪法馆，开通宪法宣传地铁专列，举办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大力推进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

强。坚持“广州人普广州法”，持续建设“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打造全国首个电视法治频道和首个市级“云普法”团队，“广州普法”抖音号全国排名第三，全体市民法治素养不断提高。推进法治示范镇街创建，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市累计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131家，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比例达98%。

最便捷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天候形成。制定《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编制《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持续推动律师管理制度创新，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建成全国首个市级5G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3017个、省级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450个，为群众无偿提供各类咨询和业务办理近6.8万件次。全市现有律师事务所近900家、执业律师超过1.9万人，在全国城市排第三；公证机构10家、公证员162人，司法鉴定机构39家、司法鉴定人员530人。持续打造全国首推的“广州公法链”“广州法视通”，广州公证机构推出“365天不打烊、24小时全天候”公证自助服务模式，广州司法鉴定信息化标准上升为全国标准，“线上30秒，线下半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生态圈让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样本全方位实践。发挥公证等预防性法律制度作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探索开展非诉讼服务中心试点，切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发挥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全市新增区司法局特色项目11项、品牌司法所14个，“羊城慧调解”线上调解多元解纷，“小所办大事，联手解纠纷，合力促和谐”成效明显。全市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3316个、个人调解工作室49个、人民调解员15712人、专职人民调解员299人。今年来，全市排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7.8万件，调解成功率达98.86%，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全流程覆盖。擦亮刑事诉讼全流程法律援助全覆盖广州品牌，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4年来共提供刑事法律援助近14万件，构建了立体式、全方位刑事法律援助体系。持续做好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国率先探索灵活就业和新形态劳动者法律援助服务，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9863件、提供法律咨询31666人次，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25923.09万元。

八、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助力平安广州建设迈上新台阶

严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市属监狱制度建设，深化罪犯分类分押管理模

式，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快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开展“减假暂”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广州花都监狱获评全省首批“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完善刑罚执行一体化机制建设，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组建社区矫正委员会，做强社区矫正建设“五大品牌”。推进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岑村戒毒所通过司法部统一模式示范所创建验收。监狱系统连续9年实现“四无”，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连续9年实现“六无”。

坚持依法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实行“24小时待命、两小时办结”涉疫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发挥疫情应急法律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化解矛盾纠纷，市属监狱和戒毒所实行最高勤务等级，采取全封闭管理，实现“零输入、零感染、零输出”。

各位委员，2021年我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全面履行政府部门工作职能，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市司法局向关心支持我局工作的各位委员、代表，表示衷心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一是从优化法治供给上看，由于立法权限不足，广州在涉及区域合作、市场机制、经济贸易、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存在短板；二是从提升营商环境上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实施后，互联网金融、生态建设、知识产权、城市更新等领域仍需加强制度供给；三是从全面深化改革上看，改革的辐射带动作用还不够，各区各部门推进改革创新力度和进度不均衡；四是从法治政府建设上看，行政执法不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等现象仍然存在，基层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面临人员力量不够、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五是从加强现代法律服务业上看，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还需提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仍然缺乏，涉外法律服务品牌效应不明显；六是从夯实法治基础上看，司法行政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有待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还比较薄弱，司法所建设和职能发挥仍存在短板。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年，我局将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面履行政府部门工作职责，以更高定位、更宽视野和更大格局谋划推进工作，推动法治广州建设上新台阶，努力打造法治城市标杆。

一是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不断强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升司法行政系统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推动立法工作，加快制定重要领域政府规章，推动以良法保障善治。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及时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高质量办理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工作。高标准推动广州中央法务区建设，持续打造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工作大局。四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健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着力发挥法治督察作用，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五是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力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六是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七是深化平安广州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监狱和戒毒场所治理水平，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完成和落实市人大相关工作情况（略）
2. 报告中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略）
3. 广州司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略）
4. 广州法治建设的主要荣誉（略）
5. 广州法治建设改革创新典型案例（略）
6. 广州司法行政相关二维码及小程序（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勇争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同时，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在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法治供给存在短板，基层执法规范化、执法保障还不足，普法精细化程度还不高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党的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推动法治广州建设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强化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地方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加强立法实施后评估和立法实施协调机制建设，推动法规有效、正确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实施；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宣传，推动地方性法规深入人心。

三、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精细化水平。做好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审查衔接工作，完善行政应诉考核机制；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要求；提升普法工作精细化和精准度；加强对行政机关法规部门及依法行政专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力度。

四、进一步培育发展法律服务业。加强对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健全诚信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深化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培育高端律师人才，加强对“两院”离任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驻场所值班律师全覆盖，加强驻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律师和法律顾问建设，鼓励发展驻镇街公职律师。

五、进一步健全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加强专门性人民调解组织培育；积极推

动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建设；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加强驻法院专职调解员配备；探索市场化调解收费机制；加大多元解纷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共享力度。

关于《广州市司法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1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具体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负责。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期开展工作情况

在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和余明永副主任指导下，我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一是做好会前沟通工作。与市司法局充分沟通、明确有关工作要求，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带队上门征求意见。二做好听取意见建议工作。召开两场座谈会，听取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我市司法机关和主要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公证机构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意见建议。三是做好会前调研视察工作。余明永副主任带领 12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地视察广州普法融媒体基地、广州行政复议中心、广州公证处和市司法局。四是指导市司法局做好向常委会报告年度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工作，对其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建议配套 5 个附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参考。

二、对市司法局年度工作的评价

从调研情况看，社会各方面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我市司法行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勇争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一是讲政治，班子坚强团结带动队伍建设全面向好。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打好警示教育与正面激励“组合拳”，激发队伍新活力，打造了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为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是顾全局，高位谋划推动法治广州建设上新水平。市司法局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助力广州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多项工作全国领先。广州市在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二，获评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连续三年全省普法工作考评第一，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

三是谋发展，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市司法局围绕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和宪法、民法典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建成天河、白云、南沙三大法律服务集聚区，构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我市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得到长足发展。

四是固根本，高质量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市司法局围绕打造新时代广州“枫桥经验”，加强诉调、警调、访调等联动衔接以及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有机衔接，实现预防性化解矛盾隐患，实质性解决纠纷，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党的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推动法治广州建设上新台阶。

二是进一步强化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地方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加强立法实施后评估和立法实施协调机制建设，推动法规有效、正确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实施；深化“广州人普广州法”活动，推动地方性法规深入人心。

三是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精细化水平。做好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审查衔接工作，完善行政应诉考核机制；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要求；提升普法工作精细化和精准度；加强对行政机关法规部门及依法行政

专业人员的指导、培训力度。

四是进一步培育发展法律服务业。加强对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健全诚信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深化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培育高端律师人才，加强对“两院”离任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驻场所值班律师全覆盖，加强驻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律师和法律顾问建设，鼓励发展驻镇街公职律师。

五是进一步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强专门性人民调解组织培育；积极推动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建设；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加强驻法院专职调解员配备；探索市场化调解收费机制；加大多元解纷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共享力度。

专此报告。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黎子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1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安排》，我代表市审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2019 年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2021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广州审计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一些工作得到国家审计署充分肯定。其中，创新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平台，被审计署作为“广州审计经验”在全国推广；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处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社保审计保障民生做法在审计署作经验介绍；两个项

目分别获得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表彰项目。

截至 11 月，共完成审计项目 70 个，移送处理事项 10 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8 件；被采纳审计建议 129 条，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99 篇次。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治属性，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1. 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要求。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审计工作在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维护财经秩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重要作用，用政治眼光分析审计发现的经济社会问题，从政治上把大局、查问题、提建议。10 月 15 日，省审计厅主要领导对市审计局上报的审计调查项目情况给予高度评价，批示指出广州市审计局有关项目选题准、调研深，提出了可进入领导决策的建议，要求省审计厅各处室学习借鉴。

2. 落实落细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完善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出台了《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重大事项 33 次，市委书记作出批示 33 次，其他市领导共作出批示 76 次。组织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研究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项目计划等重要议题 11 个。试行审计结果报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机制、市委审计委员会季度会议制度和集体约谈制度。2021 年 8 月召开了第一次季度会议，审计反映问题较多两家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列席会议，由市委审计委员会集体约谈，两家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在会上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 持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力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落实，我局 30 个民生事项全部完成。如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审计项目，发现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我们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题信息，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通过多方协调，较好解决了问题。针对该项目周边交通拥堵、环境较差不利群众看病等问题，积极向市交通局、荔湾区政府提出科学化合理化建议，推动优化项目周边 4 条道路环境，规划新增两座大桥，其中一座已在施工，调整 4 趟公交车直达项目周边。

（二）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审计利剑震慑作用

1. 做实政策跟踪审计，促进政令畅通。2021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建立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内容清单，组织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23项重大政策跟踪专题审计。前三季度政策跟踪审计共反映58个全局性、宏观性问题，审计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有力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2. 持续深化财政审计，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着力推动构建财政审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工作格局，运用大数据审计，2019年、2020年实现市、区两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全覆盖。上半年对市本级、天河区财政管理和19个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促进建立和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回收长效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等。

3. 探索大数据投资审计，促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引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打造技术先进、模型创新、数据汇聚、资源共享的数字化投资审计平台，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实现对2013至2019年的3.6万个、近万亿投资项目招投标环节的审计全覆盖。市主要领导对审计成果专门作出批示。今年3月，审计署投资司发来表扬信，对我局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发展予以表扬，鼓励探索更多“广州审计经验”，并于近期获评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上半年我局选派人员参加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运用了我局自主开发的公共工程审计文本分析软件开展非结构化数据审计，大幅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得到审计署的充分肯定。

4. 加大重大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促进人民生活更美好。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教育、医疗、养老、食品安全、生活垃圾处理、困难群众救助等情况，推动社保卡快速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化解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流向不明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风险等，促进一系列民生事项得到解决或推进。我局社保审计揭示骗取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问题、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等审计经验做法获审计署高度肯定，在今年审计署举办的社保审计专题研讨培训班上，作为副省级城市唯一代表作经验汇报。

5. 加强国有企业全过程审计监督，促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审计专员办“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严格落实审计监督职责，通过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函等多种方式，推动及时化解重大风险。

6. 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2017至2021年，我局基本实现对市属党政机关、市管一级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2021年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金额422万元，增收节支1295万元，参考审计结果得到肯定或使用的被审计干部26人。印发《关于加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若干措施》的贯彻意见，制作和派发“经济责任审计知识”手册 2000 余本，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7. 推动资源环境审计常态化，促进建设美丽广州。在全省率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实现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常态化，2020 年我局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处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审计委员会副主任赵乐际亲切接见了先进集体代表，并拍照留影。今年开展的违法用地审计，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

8. 抓紧抓实审计整改，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市审计局严格实行问题整改挂销号对账管理，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督导，督促各项问题整改落实。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列示问题 361 个，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整改 351 个，持续推进中 10 个，整改完成率 97.23%；整改问题金额 24.69 亿元，建立完善制度 53 项，追责问责 43 人。

（三）坚持改革创新，提高审计质量

1. 审计理念思路创新。一是积极推动“巡审结合”。主动与市委巡察办就深化“巡审结合”、强化监督合力进行经常性工作交流，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巡审结合”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巡审结合”试点工作获中央巡视办充分肯定，成为“广州经验”。二是强化审计“防未病”作用。发布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和统计调查，推动市直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筑牢内部审计基础防线。

2. 审计技术方法创新。一是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先后完成广州市数字化审计平台一期、二期建设，形成基本覆盖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审计对象的审计大数据库，在财政、国有企业、政府投资、资源环境等业务主线上基本实现了数字化审计，信息化覆盖率提高到 85%。二是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积极探索运用无人机航拍、管道机器人、水下声呐探测、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手段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水环境治理等审计项目，推动“水陆空”立体空间审计技术的创新运用。今年我局引入管道内窥检测技术，对 2 个城中村近 200 个管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部分管段存在混接、漏接和堵塞等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3. 积极探索研究型审计。一是深化绩效审计。组织对广州市工业园区运营绩效

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揭示了我市工业园区总量不清、土地利用效率偏低、村级工业园涉污企业较集中等问题，审计成果受到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推动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等多项制度。二是加大跨领域、跨行业、跨年度分析，强化研究型审计。围绕中心工作、民生热点，对垃圾处理、危化品管理等领域开展研究型审计，促进出台《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对市内跨区迁移企业财政奖补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市招商办立即启动《关于进一步统筹服务企业市内迁移的措施》等制度修订工作，引导和规范企业正常自主市内流动，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三是加强新兴领域的审计调查研究。围绕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智能化供排水和燃气设施建设绩效审计、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等研究型审计项目。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完成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情况

目前，我局正根据审计法新修订情况，开展《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修订前的准备工作。

（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核意见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我局代市政府草拟了相关报告材料，并提请市政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目前，我局按要求，正在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三）办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有关监督意见情况

加强与人大预算工委的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听取和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工委的建议意见，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良性互动。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工委检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国有资产等工作，形成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合力。

（四）协助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案和重点建议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我局作为协办单位，分别向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函送了广州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17-2020年）报告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2019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部分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以及《中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我局作为协办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函送了近年来市公交企业审计情况。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28日，我局列席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分组讨论。在分组讨论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绍文就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会后，我局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函复有关情况，并请该委向于绍文副主任报告。于绍文副主任高度肯定市审计局既审实了问题又抓实了工作的整改，切实履行了审计的职责。

（六）征求市人大意见和落实情况

今年，我局在编制广州市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至2022审计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过程中，均征求了市人大的意见，并对相关建议意见逐一落实。

（七）其他落实人大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实施办法》（穗常办〔2020〕8号）要求，我局代市政府草拟了《关于2016—2022年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随着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审计监督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更加坚强有力，但也存在审计成果的质量、层次和水平还有待提升，审计工作任务重与力量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审计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审计方法手还需进一步创新，审计组织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审计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审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审计业务管理，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推动广州审计工作在“十四五”时期走在全省前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审计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功能。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策跟踪审计，确保上级党委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二、大力推进科技强审。多渠道探索科技强审路径，运用信息技术赋能审计工作，重视信息化审计复合型人才培养，整体提升审计队伍计算机应用水平。不断加强审计业务与技术手段的融合，总结大数据审计应用案例，形成更多“广州审计经验”。

三、持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揭示力度，增强警示效果，着力解决屡查屡犯问题。大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通过抓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提升整改工作成效。

四、推动我市审计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加强对市属国企、各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共享审计方法、审计经验、审计手段，有效提升基层审计工作能力。进一步发挥社会审计作用，加强市区两级审计工作力量，拓展审计监督深度和广度。

关于《广州市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和常委会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审计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监督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作为对市政府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重要手段，高度关注市审计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预算工委先后在今年 7 月召开沟通协调会，向市审计局通报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并布置开展满意度测评有关事项；9 月结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工作报告，开展了专项调研；10 月结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求市审计局向常委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11 月两次听取市审计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结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两次组织开展专项调研。

二、年度工作评价

2021 年，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功能。能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工作。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重大事项 33 次，市委书记均作出批示。深化“巡审结合”，累计开展试点 18 个“巡审结合”项目。

二是强化科技审计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全市大数据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数

据定期报送制度，形成基本覆盖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审计对象的审计大数据库，大数据审计经验得到审计署表扬。打造数字化投资审计平台，实现对3.6万个、近万亿投资项目招投标环节的审计全覆盖，审计成果得到市主要领导肯定。运用新技术手段创新审计工作方法，首次应用管道智能检测等新技术开展审计工作，取得良好审计成效。

三是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聚焦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按照市人大的指导，重点跟踪监督了6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有效提升了整改质量。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台账，实行整改挂销号动态管理，逐一复核整改完成情况。2020年审计工作报告列示问题361个，截至11月底，已完成整改351个，整改问题金额24.69亿元，建立完善制度53项，追责问责43人。

四是强化落实人大监督的意识。注重与人大监督紧密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年初主动了解人大监督重点，融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积极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指导，配合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为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供重要支撑。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核意见，及时答复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的部署安排，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是大力推进科技审计改革创新，总结大数据审计应用案例，形成更多“广州审计经验”。

三是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切实解决和杜绝屡查屡犯问题。

四是加强对市属国企、各区审计局的业务指导，推动我市审计工作水平整体发展。

专此报告。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谢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数字政府改革，为营商环境创条件，为群众生活增便利，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考核连续两年在全国 32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二。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入选国家首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典型案例。市政务服务大厅荣获全省“标杆大厅”。

一、2021 年工作落实情况

（一）持续提升 12345 便民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

全市 91 条热线整合到 12345，服务量超 2500 万，接通率近 94%，市民对话务服务满意率超 97%、对转办工单办理满意率达 81.2%。热线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督办机制，今年推动承办单位已办理诉求 260 万件，有效解决了群众一批急难愁盼问题。热线高分通过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在全国首创智能坐席助手，大幅提升热线服务效能，目前还正加快实现与“穗智管”协同融合，助力“穗智管”城市事件的调度处置。

（二）持续营造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环境

打造“一网通办、全市通办”的“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穗好办”APP 服务事项超 2000 项，97% 的事项可通过电子证照、双程邮寄等方式完成办理。市级依申请事项实现 100% 可网办、“最多跑一次”，98.64% “零跑动”；区级依申请事项实现 99.33% 可网办、99.98% “最多跑一次”、96.49% “零跑动”。上线 557 类高频电子证照，签发电子证照超 8000 万张，全市统一政务区块链平台提供区块链+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应用。布设 4000 台一体化政务服务终端，实现政务服务就

近办。推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累计受理政策兑现业务超 29 万件，涉及兑现金额超 119 亿元。开展政策兑现免申即享试点，以“数字化”共享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于申报，“坐等”拨付到账。深化“一件事”流程再造。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全方位、全周期、革命性重塑，公布 1138 项“一件事”改革主题服务，加快推进涉及市场主体和民生服务的“一件事”。拓展政务服务“跨省跨城”通办。与省内 20 个地级以上市、省外 15 个城市 4625 项事项实现“跨域通办”。推进免费代办和政务服务监督。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开设自助服务区，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全市累计入驻中介服务机构 2025 家，项目业主 980 家，中介机构入驻数位居全省第一。建立全面覆盖的“好差评”体系，全方位强化政务服务监督。

（三）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

1. 优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加快编制《广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高起点谋划数字政府年度工作和智慧城市发展方向。出台《广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发展的工作方案》《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广州市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以法治保障数字政府改革的顺利推进。

2. 建成“一网统管、全城统管”的“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人、企、地、物、政”五张全景图，全面推进市各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和系统对接 115 个，汇聚数据超 36 亿条，形成城市体征数据项 2800 多个，构建 8 大类 211 项指标的城市运行评价体系，基本实现城市体征“一屏统揽”。打造“羊城先锋”“疫情防控”等一体化应用专题，建成泥头车跨部门综合治理等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综合应用场景，实现对城市交通等重点领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快速预警、主动预防。开展首次数字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圆满完成首届全国数字政府建设峰会相关工作，得到省、市领导肯定。

3. 以法治保障数据要素市场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协同机制，出台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促进数据由资源向要素转化，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产业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研究编制职能数据清单，累计共享数据 115 亿条。开放 1507 个公共数据集，数据量共计 1.42 亿条。

（四）支撑全市重点工作

科技赋能打赢疫情防控硬仗。穗康码在全国首创赋“黄码”制度，开发核酸检测结果 48 小时有效“紫码”便民应用，注册用户数超过 5500 万人，亮码超 63 亿次，共享核酸检测结果有效信息超 2 亿条。建设穗康“广交会专区”，保障 60 万人次无感通行。建设隔离酒店智能管控系统，助力精准管控和智能预警。建设推广重点人员核查辅助小程序，减轻基层疫情防控负担。搭建“穗智管”疫情防控信息平台，打通省、市各类疫情业务系统，全面汇集涉疫人员等相关领域数据，标准地图精准定位，疫情防控可观、可查、可管。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立法方面

积极配合起草《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加快推动《广州市智慧政务服务条例》《广州市数据条例》立法调研工作。

（二）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核意见情况

今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提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审议意见均已落实。

（三）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热大建议办理规则，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办理人大建议 41 件，代表对办理结果均为满意。落实“一把手”工作制，积极发挥建议办理第一责任人作用，领办 1 件重点建议。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

三、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服务整体水平同市民、企业期望值仍有差距，需在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开放、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方面继续提升。二是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正处于关键的建设阶段，需加大数据中台、物联感知体系等建设，为政府决策和城市运行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建立广州智慧城市体征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智慧城市数据中台，推动物联感知网、运力网、算力网等数字新基建，推动申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二) 深化“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深化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构建城市治理综合指挥调度体系，探索城市运行态势实施全时域监测，重大事件的综合指挥调度。

(三) 深化“一网通办”的“穗好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码”，加快打造“码上城市”。推广“免申即享”特色服务。深化“跨域通办”，建立“一件事”考核指标，推进政策兑现市区通办。

(四) 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广州市数据条例》立法，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编制全市职能数据清单，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创新试点工作。

(五) 出台《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深化热线标准体系与智慧化建设，优化完善数据分析平台，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局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改善政务服务、持续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科学编制规划，推动数字政府相关立法工作，实现与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整合压减部门信息系统，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继续加大对“穗智管”“穗好办”等平台的投入，加强对数据研究分析，探索开发应用场景，在疫情防控、交通拥堵、污染防治、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预警、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加大应用力度，为城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二、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加快基于数字政府建设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

以信息流推动行政业务流程整合，解决政务服务的堵点、痛点，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12345热线服务功能和水平，加强对市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题的跟踪督办。统筹规范政府部门网站、政务网络新媒体的建设标准，向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翔实的内容，网站应承载政策宣讲、办事指南、旅游服务、形象宣传、收集意见等公共服务功能，为群众生活创造便利。

三、**助推引领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数据开放、流通政策和行动计划，明确开放公共数据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在做好安全保障的前提下，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的数据开放，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支撑引领数字经济发展。

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安排〉的通知》，2021年安排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年工作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现将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前期开展工作情况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统筹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部门，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经济工委注重与对口联系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结合“改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政府信息共享”、“推进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等专项监督和调研，对该局工作加强日常监督。二是制定工

作方案。为做好本次常委会审议该局年度工作情况的准备，制定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目的和重点，并对调研座谈等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开展座谈与实地调研。10月21日，经济工委前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座谈交流，了解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经济运行数据收集分析有关工作情况；11月22日，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再次前往广州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穗智管”建设运行情况，并围绕政务服务的优化升级、数据资源的有效运用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提出了针对性意见。

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021 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加快编制《广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打造“一网通办、全市通办”的“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服务事项超 2000 项，97% 的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有效推动减证便民，努力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零跑动”。建成“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推进市各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和系统对接，提升政务数据治理水平，夯实城市数据底座，对全市性高发事件分析研判、联动处置。通过搭建疫情防控信息平台、开创“穗康码”赋黄码制度、建设隔离酒店智能管控系统、研发推广重点人员核查辅助小程序等手段，以智能化、信息化为疫情防控赋能。

（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构建“一窗受理”“一网申办”的一站式兑现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印发《广州市“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工作。按照“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模式，公布 1138 项主题服务，加快推进涉及市场主体和民生服务的“一件事”改革体系建设。与省内外城市联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跨城通办”。开展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委托和收回工作，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持续规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一窗”受理的集成服务改革。市政务服务大厅在 2021 年全省首届市县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评估中获评“标杆大厅”。

（三）持续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水平

通过电话、微信、网站、APP 等多种渠道，统一受理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疫情防控等领域的诉求。实现横向覆盖各区、市各职能部门、国有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等 116 个承办单位，纵向搭建市、区、街

(镇)三级的“一号接听、有呼必应”热线服务体系。同时，采用数据挖掘、海量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从渠道融合、平台优化、数据研判和能力提升四个方面发力，带动热线从“话务中心”向“数据中心”转变，提升承担重大任务、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穗智管”建设和应用。加快“穗智管”统一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与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整合压减部门信息系统，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对数据研究分析，探索开发应用场景，在疫情防控、交通拥堵、污染防治、公共安全和自然灾害预警、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加大应用力度，为城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二)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加快基于数字政府建设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以信息流推动行政业务流程整合，解决政务服务的堵点、痛点。统筹规范政府部门网站、政务网络新媒体的建设标准，向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翔实的内容，网站应承载政策宣讲、办事指南、旅游服务、形象宣传、收集意见等公共服务功能，为群众生活创造便利。

(三)推动城市大数据管理和产业发展。争取国家试点，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开放和流通。积极探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数据开放政策和行动计划，明确开放公共数据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在做好安全保障的前提下，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的数据开放，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强科技和资金投入，持续推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建设，支撑引领数字经济转型。

专此报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 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有关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局 2021 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完成市政府工作任务及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保督察整改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今年 1-11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87.4%，6 项主要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均达到国家年度标准（表 1），其中 PM_{2.5} 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继续在国家 9 个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图 1）。16 个暂定考核断面中，12 个国考断面和 3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到省拟定目标（表 2）；12 个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75%，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 0，均同比持平（表 3），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截至 11 月底，累计完成 495 宗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有效督促受污染地块实施治理修复。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31311 吨（新冠医疗废物 1323 吨），医疗垃圾 11241 吨，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表1 1-11月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2021年1-11月	23	46	34	8	162	0.9
国家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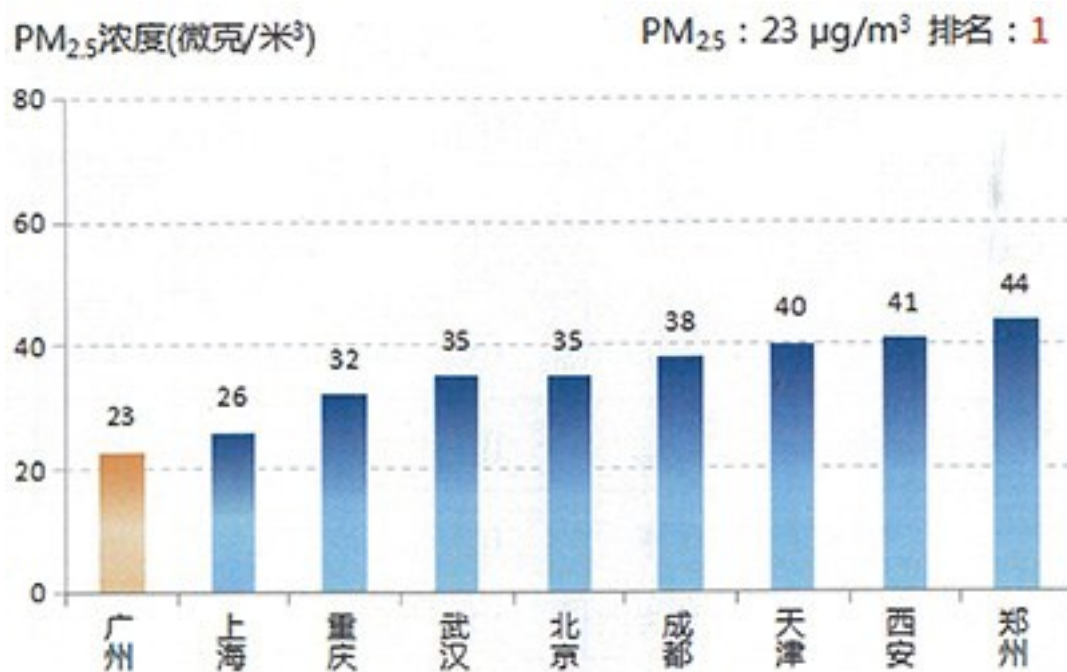


图1 1-11月国家中心城市PM_{2.5}平均浓度

表2 广州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状况（2021年1-10月国家监测数据）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2021年水质目标	2021年1-10月水质状况	是否达年度目标	主要超标项目（浓度值）
1	流溪河	良口	国考	II	II	是	—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2021年水质目标	2021年1-10月水质状况	是否达年度目标	主要超标项目(浓度值)
2	流溪河	流溪河山庄	国考, 省考	II	II	是	—
3	流溪河	李溪坝	国考, 省考	III	III	是	—
4	白坭河	大坳	省考	IV	IV	是	—
5	西航道	鸦岗	国考, 省考	IV	IV	是	—
6	石井河	石井河口	省考	IV	IV	是	—
7	后航道	东朗	省考	III	III	是	—
8	黄埔航道	墩头基	国考, 省考	III	III	是	—
9	狮子洋	莲花山	国考, 省考	III	III	是	—
10	增江	增江口	国考, 省考	III	II	是	—
11	东江北干流	大墩	国考, 省考	III	II	是	—
12	市桥水道	大龙涌口	国考, 省考	III	IV	否	挥发酚 (0.00726) (限值≤0.005)
13	沙湾水道	官坦	国考, 省考	III	III	是	—
14	蕉门水道	蕉门	国考, 省考	III	II	是	—
15	洪奇沥水道	洪奇沥	国考	III	II	是	—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级别	2021年水质目标	2021年1-10月水质状况	是否达年度目标	主要超标项目（浓度值）
16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国考	Ⅲ	Ⅲ	是	—

注：1. 表中断面级别中“国考”指的是国家考核广东省中涉及广州市的断面，“省考”指的是广东省考核广州市的断面。

2. 表中2021年水质目标为省生态环境厅最新拟定的国考断面水质目标。

3. “国考”断面采用采测分离数据进行评价。“省考”断面采用我市自行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表3 2021年1-10月地表水水质优良及劣V类断面比例情况

单位：个

项目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			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		
	截面个数	占比（%）	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截面个数	占比（%）	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2021年1-10月	12	75.0	—	0	0	—
年度考核要求	—	—	—	—	—	—

注：因国家、省尚未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暂无具体关于地表水水质优良及劣V类断面比例考核要求。

（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完善制度和体系建设。

1. 强化政治担当，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实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强化生态环保目标责任管理，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及配套《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引入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进一步明晰市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考核内容，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成省环保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自评，组织开展我市2020年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2. 秉持创新思维，不断健全体制机制，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生态环境监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推动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报送《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制定、《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修订列入2022年立法规划，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体系。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联合印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经市政府指定，我局作为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5宗，诉请赔偿共约1000万元；已开庭审理4宗，其中一审已判决1宗，法院支持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全部诉请。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办案力度，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7宗。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推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等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1-11月在平台完成889个项目、规划联审。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全市划分为253个环境管控单元。

3. 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严防问题反弹，防止力度弱化，切忌降低标准、简单过关。截至2021年11月底，第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6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1个，正在推进整改3个，交办的3334件群众举报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治。顺利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各项任务。开展各类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40余次，立案处罚案件750宗，直接适用新环保法配套规定、“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处理、处罚案件共90宗。运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广佛肇清云韶六市环保专责小组联席会议机制等平台，积极开展与湾区内各城市及六市间的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2021年以来，先后与东莞、佛山、清远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检查企业29家，发现环境问题43个，均已落实整改。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全市受理环境信访案件3.8万宗，均按期办结，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加强统筹部署。印发《广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奋战 80 天暨 2021-2022 年冬春季节强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职责分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进度滞后、未达工作要求的重点事项进行通报、提醒。印发《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二是深化机动车监管。累计投放纯电动公交车约 1.31 万辆、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约 1.62 万辆。提前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 848 辆。今年以来抽查用车大户 543 家，道路抽检柴油车 3.7 万余辆，遥感监测柴油车约 173 万辆次；对 1101 艘次船舶开展使用燃油抽检。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目前全市已设置 4 个黑烟车抓拍点，20 个黑烟车抓拍点正在建设中，今年 1-11 月，通过电子抓拍，向车主发函 93 辆次，向公安移交黑烟车相关证据 23 辆次。修订延续高污染汽车限行方案，继续在全市行政范围对国一以下汽油车和国三以下柴油车实施限行。修订在用机动车检测维护制度，强化在用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三是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专项检查。推进 132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控以及 327 家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夯实 1179 家重点企业销号式整治。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四是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开展“治污降尘、守护蓝天”百日行动，组织夜间暗访抽查、交叉检查和联合督导，严肃查处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五是开展油品质量监管。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查获成品油 1.3 万余吨，查封油库 16 个，查扣生产劣质汽柴油油罐 202 个、运输油罐车 60 辆、运输油轮（船）11 艘；查扣汽柴油及原料 33095 吨、工业染色剂一批。组织对施工机械等使用油品进行抽检。六是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召开臭氧污染天气应对会商会议，邀请权威专家建言献策。加强污染天气预测，及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按照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

2. 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以流域为体系，以网格为单元”的系统治水思路，深入开展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争取生态环境部初步同意调整我市增城区大墩等 7 个国考断面的“十四五”水质目标，合理设置我市水污染防治考核要求。配合推进落实市总河长 10 号令，1-10 月全市 389 条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质总体明显改善，354 条已消除劣 V 类，完成率 91%。强化水质监测预警排名和重点断面督导，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行动“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推进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强化陆海统筹，积极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1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入海河

流污染治理，强化海上污染源及港口船舶污染物控制。1-10月，广州8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优良，我市无劣V类入海河流。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据我市监测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海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6.0%。

3.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印发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指导全市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严格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做好2项省级职权下放承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受理和组织评审），制定工作程序，规范管理流程。截至11月底，我市累计完成495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统筹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2021年度地下水“双源”（重点污染源和饮用水源）监测现状调查，配合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完成160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摸排工作，暂无需开展防渗改造。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力做好涉疫废物收运处置监管，成立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工作专班，制定收运处置工作指引，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涉疫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未发生疫情传播和污染环境情况。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22.8万吨/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和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全年共核发许可证6张，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到78万吨/年、收集能力达到30万吨/年，总体满足处置需求。印发《广州市2021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废矿物油、铝灰渣、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深入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强化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审核抽查，市区两级部门共完成约700家次企业规范化检查和1.54万家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数据申报审核。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印发《广州市2021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6个方面31项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推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配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向省报送《广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建议，在《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内容。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通过向市职能部门和各区印送工作建议函等多种方式推动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目前，市公安、文化广电部门分别在机动车噪声、“广场舞”社会生活噪声防控方面出台了有关文件，市住建部门正在牵头完善夜间施工噪声监管工作机制，市城管、公安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联合执法行动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各区组织开展了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高考等各类考试“绿色护考”行动。2021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87.5%，连续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

6. 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开展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形势分析和减排潜力研究。积极参与全国和广东碳市场建设，组织开展35家拟纳入全国碳市场、21家纳入省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和现场核查工作，广州企业连续8年（2013-2020年度）100%完成碳配额履约。继续推进碳普惠制试点，在广州碳普惠平台上线步行获取碳币功能模块和碳中和小程序，向省申请4个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和公交电动化碳普惠方法学备案，截至2021年11月底，我市共有17个项目通过备案，减排量约12.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开展产品碳标签试点项目，协助南沙区申报国家首批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5家企业获得首批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称号，状元谷绿色低碳园区入选生态环境部2021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四）坚持为社会服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1. 坚持改革引领，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通过改体制、调机构、划人员、抓规范，初步构建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分明、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新体制。一是积极探索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运作机制。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推动形成新的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二是推动理顺市局内部工作职责及机制。印发《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内部分工及工作标准清单》，明晰局内部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标准。根据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各条线工作规范，不断强化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的整体性、统一性。三是全力推进分局人财物划转工作。9月15日已全面完成分局机关人员转隶工作，分局原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编外人员转隶工作正全力推进中。各

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2 年所需经费支出将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预算予以保障。四是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将市生态环境局原执法支队 41 名同志调整至分局工作。同时，结合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 29 项行政职权事项至镇街行使。

2. 坚持执法为民，着力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制定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梳理并公示了第五批正面清单，将污染轻、风险低、环境管理好的 40 家企业纳入清单内，减少现场执法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强化远程无线视频、走航监测、无人机等新型辅助执法设备应用，加大信息化监管力度，实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今年以来对我市工业区、工地、水源地等区域开展无人机巡查 122 天/架，起降 1100 多架次，累计巡航面积近 200 平方公里。修订《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将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扩展至 19 大类 287 项，并明确从轻、减轻情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明确 57 项违法行为、2 种行政强制措施可免于处罚或强制的适用情形，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3.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型政府。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规划环评，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的环境源头防控。优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出台细化措施，推动加快城市土地有序流转。印发实施《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完善建设项目全链条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1-11 月，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186 宗，涉总投资 3957.6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9.06 亿元。优化信用监管，2021 年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企业 1945 家次，推送守信联合激励对象 117 家。积极引导企业加强信用管理，登门辅导 91 家企业立行立改，主动帮扶 151 家失信企业完成环境信用修复。强化释法说理，精准普法与日常管理相融合，2021 年为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提供为期 3 个月、8000 多次咨询解答服务，全市 760 家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环境信息自行公开。

4. 强化宣传引导，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坚持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核心工作，积极开展涉及公众利益、重大民生决策的新闻宣传。今年以来，共向广州地区各级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及素材 390 篇，组织现场采访 23 次，获得媒体报道累计 1600 余条，获“学习强国”平台转载新闻 32 条，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其中，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市属媒体刊发生态环境稿件达 389 条，总量居全省首位，单日

稿件数量累计 30 次全省排名第一。聚焦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低碳日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活动；制作“十三五”专题片《一张蓝图绘到底生态环境谱新篇》、广州生态环保图鉴和 3 部环保公益宣传片，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公交地铁终端向公众投放，日均覆盖 1320 万人次。创新“两微”宣传内容和形式，今年共发布推文 3258 篇。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计划及责任清单》，明确 6 方面 22 项普法任务，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领域新法新规，深入推进“送法上门”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络、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同时，依托市公务员培训系统，在全市公务员中开展污染防治法、新固废法学习宣贯；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一期广州市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提升我市公职人员生态环境工作能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合力。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完成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有关情况。

由我局负责牵头起草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被列为 2021 年市人大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在年内审议通过，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程紧跟立法过程。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赴市人大法工委沟通立法思路，坚持“小切口、打基础、管长远”的立法导向，全程指导协调立法中的重大问题。特别在草案制定和报审过程中各个环节，多次向市人大专题汇报立法进展。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我局将继续做好立法实施准备和宣传工作。

（二）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有关情况。

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2021 年 8 月，联合印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从案件线索移送、磋商、诉讼、修复、信息共享等 8 方面建立具体衔接机制，细化 22 条措施，成为广州市一级首个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共同建立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越秀、黄埔等区生态环境部门与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制度文件，建立衔接机制。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制《广州市生态修复管理人实施办法》，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修复监督管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

2.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实施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工作的决定》。做好涉污泥处置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督促完善除臭等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大力支持市水务局推进增城仙村生态环境资源循环处理中心项目建设，以便实现污泥处置自主可控。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染防治监管，包括要求各城镇污水处理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污泥转移管理；要求各污水厂和处理处置单位每月定期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污泥月度台账；将全市污水处理厂纳入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做好污泥贮存和处置，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数据信息报送、推进在线联网监督的决定》。依职责定期上报生态环境相关监督数据，数据内容涵盖空气、水、固废、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三）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方面。

2021年3月29日至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我局牵头对照审议意见逐条分解落实，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牵头起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征求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同时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有关要求挂网公开。

（四）处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有关监督意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密切关注广州涉疫废物收运处置情况，针对今年5月疫情中涉疫废物收运处置暴露的新问题新情况展开调研，并印发《关于我市本轮疫情期间涉疫废物收运处置情况的研究报告》。对此，我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针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动南沙、花都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二是协助广环投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急协同处置涉疫废物项目；三是制定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应急机制；四是修订完善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工作指引和程序，强化收运处置全流程监督检查，提高涉疫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水平；五是在《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增设涉疫废物收运处置相关条款。目前，收运处置应急机制、工作程序、应急协同设施建设等整改措施均已完成，处置设施建设等长期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或协助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案和重点建议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从主办件中遴选出有难度、有深度、亟需解决的建议作为“一把手”领办件，并迅速制定详细

的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原则、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今年，我局主办的第 20212146 号《关于加强个别汽车尾气严重污染治理的建议》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柳负责领办，杨柳同志认真组织策划实施、加强沟通协调和督办指导，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将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依据省市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继续完善修订限制污染汽车通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推动该项工作的发展落实。该件的办理得到人大代表的高度认同。

此外，在杨柳同志的督导下，我局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办理第 20212105 号《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和第 20212078 号《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等 2 宗重点建议，协助市水务局办理林永亮等 4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严格落实办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多次参加调研座谈，及时反馈会办意见，推动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认真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认真研究每件代表建议，以高效办件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2021 年以来，我局共接到市政府交办人大代表建议 26 件，均已按时办结，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 3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办 3 件、会办 20 件。办理过程中，我局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相结合，注重与市人大相关工委，以及会办单位的沟通联系，统筹各方力量，做好联合办理、会商办理，确保形成办理工作“一盘棋”格局。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协商，力争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调、办后回访”，形成建议办理工作“闭环”，让代表充分了解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方方面面。今年我局主办的代表建议均获得代表的满意反馈。

（七）办理人大代表进社区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各种方式收集到的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将意见建议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度融合，认真研究落实办理。今年未收到人大代表进社区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

（八）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局主要负责人杨柳同志代表市政府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汇报广州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带队参加分组会议，积极回应代表询问，组织跟进审议意见的办理。我局牵头起草《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期间，杨柳同志带队赴市人大法工委沟通立法思路，全程指导协调立法中的重大问题。此外，杨柳同志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调研、座谈和执法检查等各项活动，对涉及本单位职能的工作事项亲自汇报，并亲自跟踪督办有关工作事项，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执行到位。

（九）制定规范性文件方面。

2021 年我局牵头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已按要求报市政府审议、印发并由市司法局报市人大备案。

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臭氧成为影响广州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PM_{2.5}治理取得显著阶段性成效后，臭氧成为影响广州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其次是二氧化氮。臭氧为二次污染，主要由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太阳光照射下生成，其的治理需要区域联动，持之以恒努力。同时，广州作为超大型国家中心城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大，污染物区域性扩散影响因素比较复杂，污染物进一步减排需加大财政投入，优化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在区域联动上下功夫，在精细化上下功夫，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和精准科学减排。

对此，我局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思路，聚焦工业源、移动源、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 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 PM_{2.5}稳定达标和二氧化氮达标成效，遏制臭氧污染，全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二）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仍不牢固。

1-10 月，番禺区大龙涌口断面因挥发酚指标异常水质达标滞后，番禺区莲花山、黄埔—番禺区墩头基国考断面和海珠—荔湾区东朗省考断面因溶解氧指标临近超标。全市重点考核断面周边 389 条一级支流中，35 条仍为劣 V 类；纳入市总河长 10 号令的 75 条劣 V 类一级支流中，18 条仍为劣 V 类。1-9 月，62 座正式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6 座进水氨氮浓度未达到“一厂一策”年度目标。

对此，我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考核断面水质巩固提升，继续牵头会同各区各部门推进实施《广州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一是强化水污染防治督导，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督导及水质监测预警排名，按照市总河长 10 号令一级支流水质评价证明材料备案办法优化相关监测评价。以水质未达市暂定目标及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考核断面为重点，针对溶解氧等主要超标指标，组织相关区推进落实国考、省考断面“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协调周边城市继续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巩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成果。二是积极协调市水务局督促各区、市水投集团加快推进污水收集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切实发挥污染物削减效能；推进实施市总河长 10 号令，确保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质持续改善并尽快全面消除劣 V 类。三是积极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农药化肥减量成果巩固工作，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散乱污”场所清理整顿及镇村工业集聚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协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务局持续深入开展涉水违建拆除工作。

（三）土壤污染防治基础需进一步夯实。

我市污染地块数量较多，占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50% 以上，日常监督管理及土壤污染治理管控压力较大。此外，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有待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此，我局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按照“摸家底、建体系、推示范”的总体思路，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逐步将优先管控名录及高风险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健全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推进农用地和耕地分类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污染土壤异地集中处置新模式。

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需要纳入的其他内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31 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此，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会同相关单

位继续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对标国家和省目标任务，印发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快编制水、土壤、海洋等“十四五”专项规划，不断完善我市生态环境规划体系建设。

（二）继续推进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制改革。继续推进告知承诺制施行，提高审批效率，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和宣传解读，推进成果落地。组织黄埔区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机衔接改革试点工作。

（三）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夯实PM_{2.5}稳定达标和二氧化氮治理成效，遏制臭氧污染，全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深化机动车等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车淘汰和剩余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分级管控。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违法行为。加强扬尘监管，落实精细化管控。

（四）巩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成果。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措施，力争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组织相关区推进落实国考、省考断面“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强化水质加密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水务部门组织各区继续深入推进实施市总河长10号令，确保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质持续改善并尽快全面消除劣V类。督促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管理短板，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效能。

（五）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充分利用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逐步将优先管控名录及高风险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健全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推进农用地和耕地分类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探索污染土壤异地集中处置新模式。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开展集中医学观察点等重点场所污染防治的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涉疫废物100%无害化处置。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依法做好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置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制定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实施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七)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常规化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细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分析。积极参与全国和广东省碳交易市场，做好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相关工作。扩展碳普惠实施场景，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支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自愿减排项目实施。探索推进广州产品碳标签建设，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八) 继续全力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组织开展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编制和问题整改。持续巩固第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一体推动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监督意见的落实，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在改善环境质量、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配合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对存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还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有待强化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巩固现阶段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遏制臭氧污染；坚持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不减，持续强化溯源整治，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针对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

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方案。

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强化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管，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推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提高生态保护与修复质效。

三、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系统梳理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解决的问题，结合广州实际，科学合理制定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协调处理好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责任的关系。强化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建立协同监管执法机制，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重点强化对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等责任主体的宣传，强化政府、企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加大生态环境宣传资金投入，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体系。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和常委会会议要求，现将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监督工作

2021 年，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有序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法治保障。协助常委会做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一审，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推动解决环境污染防治实际问题，助力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二是扎实开展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与省人大联动，先后三次对环境状况开展调研，针对生态环保重要制度落实落地、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方面提出意见并推动落实。三是聚焦热点问题。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开展涉疫固废收运处置专项监督，深入剖析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将调研成果应用在《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中，推动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四是深入调查研究。锚定重点工作，先后开展了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诉讼、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十四五”环保规划编制、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满意度测评、部门预算预先审查等调研，坚持常态化监督不松懈。

二、积极担当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我认为，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在改善环境质量、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配合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成效。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省厅审查，在全省率先完成“三线一单”成果编制，并发布管控方案。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控排企业100%完成配额履约。深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编制形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等文件。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1-11月，PM_{2.5}平均浓度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继续保持最优，16个暂定国考、省考断面中12个断面水质优良，无劣V类水体断面，全市389条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质总体明显改善，354条已消除劣V类，完成495宗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二）认真落实人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认真执行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助力完成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年度工作目标，按期报送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数据。严格落实常委会、相关工委的监督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相关工作得到各方的充分肯定。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判断、决策部署上来，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到谋划落实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中。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科学合理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长期立法规划，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协调处理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保持污染防治攻坚的战略定力，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助力广州推进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

专此报告。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水务局局长 龚海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各项部署任务，有力推动我市水环境治理、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等工作迈向新台阶。在去年全市 13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首次全面达标，147 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标准基础上，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我市的 3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今年 9 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涉水交办信访举报案件 238 件、占总案件数的 17.92%，相比第一轮督察涉水交办案件 278 件、占总案件数的 26.76%，数量明显减少。11 月，市统计局民调显示，在参调的“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中，认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很大（较大）的市民占比最高，达到 86.2%。2021 年，我市荣获国家节

水型城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广州治水经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国家部委及各大媒体广泛宣传，为广州市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坚强的水务支撑。

一、完成市政府工作任务情况

（一）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水安全保障持续巩固。坚持系统治理、强化源头管控，以流域为单元精算水账，基本建成“上蓄、中防、下排、外挡”的防洪（潮）工程体系，形成了“以堤防为主、堤库结合、蓄泄兼施”的防洪减灾总体布局。一是党委统领、齐抓共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压实各级防洪排涝工程和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全市积水易涝点的党政领导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管护责任人“三本台账”，确保各项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人员、有预案。建立应急、水务、住建、交通、规划等多部门抢险救灾协同工作体系。二是蓝绿融合、蓄排平衡。深入实施《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有效融合河涌蓝线、绿线，全力贯通巡河通道，打造防洪排涝韧性空间、保护河湖生态空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截至11月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比例达25.53%。三是流域统筹、精细高效。全市针对9大流域共设置5大流域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流域内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实行统一运行调度，向下划定105个排涝片区和2013个动态二级排水分区，全面分层落实管理责任。实施广州市水务一体化平台及智慧排水项目，推进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基础数据全收集、运行动态全监控、调度管理全覆盖。

（二）严格水资源管理，供水保障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强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重点聚焦最优质的水源水质保障、最优质的供水水质保障工作，不断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一是筑牢“三江四源共济”水源格局。建成以西江、东江、北江和流溪河构成的“三江四源共济”饮用水源保障格局；优化水资源配置，中心城区供水实现一网调度；大力推进广州市北江引水、牛路水库战略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安全韧性。二是优化水资源管理利用质量。2018年以来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连续3年省考优秀；全市建有37个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826.67万立方米，全市供水水质保持在99.98%以上；城乡集中供水普及率100%，提前5年达到省的要求。三是提升城市节水水平。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强化节水宣传，荣获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番禺区入选水利部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广州报送的《点点节水》在全国短视频大赛中获一等奖。

(三) 低碳生态治水，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创新推行低碳生态治水举措，实现了河湖生态高效恢复、河湖健康生命不断焕发。以珠江两岸为纲，打造治水、治产、治城相统一的城市高质量发展典范。增城区、花都区获得全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从化区入选国家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白云湖水利风景区入选 2021 年度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一是深入推进河湖长制。2021 年，发布第 10 号市总河长令，全力推进国省考断面涉及的 75 条劣 V 类一级支流治理。深入贯彻 1-10 号市总河长令，进一步形成全市各部门治水攻坚合力。持续发动民间河长、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水新格局。二是铁腕推进源头治污。“十三五”以来，累计拆除涉水违建 1562.48 万平方米（2021 年以来拆除 181.91 万平方米），整治“散乱污”场所约 6.3 万个；创新开展洗楼、洗管、洗井、洗河“四洗”清源行动；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2.6 万个排水单元达标面积比例达到 79.78%，443 条合流渠箱已完工 193 条，颁布《广州市排水条例》，为严格排水管理提供法律支撑。三是补齐治污设施短板。“十三五”以来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35 座（2021 年建成 3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87.45 万吨/日（2021 年新增 12.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87.03 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二，建成污水管网 20306 公里（2021 年建成 1396 公里），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四是践行低碳生态理念。创新推行河湖自然水位运行、少清淤、再生水补水等低碳生态治理举措，让阳光透过河床、让淤泥原位消纳、让生态自然恢复、让白鹭游鱼回归。成立排水公司，实行“厂网河”一体化管理，花小钱办大事，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截至 11 月底，今年建成碧道 308 公里，提前完成年度建设 300 公里以上碧道任务，累计建成碧道 821 公里。以“碧道+”模式提出水质改善、生态保育、水岸复兴、城市发展等综合性解决方案，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广州碧道建设与规划项目荣获 2021 年 WLA 世界景观建筑大奖“建成类-城市空间”奖、LILA 国际景观奖“基础设施类”奖，IFLA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基础设施类”杰出奖和“公园与环境类”优秀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皇家西尔维娅·克罗杰夫人杰出贡献奖和全球唯一主席大奖，并成功入选世界大都市协会城市可持续发展交流平台。

(四) 深化机构改革，锻造新时代水务铁军。设立 5 大流域管理机构，以优化机构设置、转变机构职能为管水治水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提供有力保障。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把“两个维护”转化为治水攻坚思想自

觉。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0—2023年）》，以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改进作风为重点，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锻造一支能打硬仗、善打胜仗的水务铁军。我局“党建+河长制治水显成效”荣获南方都市报评选的“基层党建创新”十大案例之一；“党建引领治水攻坚水清岸绿服务民生”入选我市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优秀案例；局模范机关创建等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客户端、省直机关工委《跨越》杂志、市直机关工委《广州机关党建简报》等媒介刊登。

二、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一）完成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有关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立法工作，着力建立完善水务制度体系。2021年积极推进《广州市排水条例》立法工作，《广州市排水条例》已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29日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完成《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下称《条例》）修正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已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6月15日公布实施，《条例》立法后评估也顺利完成。

（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有关情况。

今年年初，我局专门制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1号议案工作方案》，重新梳理了议案办理工作小组架构，由局主要领导龚海杰同志担任组长，同时明确了今年议案办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

1. 推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001号议案决议办理圆满收官。2017年001号议案提出以来，我局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持续改善，广州治水取得历史性突破，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生态治水之路。今年11月，议案办理工作以37票满意、2票基本满意、0票不满意通过了满意度测评，获得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2. 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实施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的决定》，取得阶段性成效。我局多措施推进全面实施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工作，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广州市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5年）》，修编《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明确污泥处理处置目标、规划、设施建设任务和责任分工。坚持建管并重，大力推进污泥干化和焚烧处置设施的建设，完成污泥干化设施改造任务，持续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资

源热力电厂协同处置与独立焚烧处置的设施建设，加强科学管理监督，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责任明晰的监管体系，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坚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我市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预防和事件预警，不断拓展提升污泥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响应；加强统筹协调，在处理处置能力处于“紧平衡”的条件下，力保本市处置单位高效能处置污泥，维持外运至外地的处置渠道畅通，确保污泥处理处置出路稳定、安全可控，实现污泥处理处置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目标。目前《决定》要求的目标任务已基本完成。

（三）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核意见情况。

1.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我局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001号议案决议实施方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起草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局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核意见，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分工部署，推动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2. 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小流域综合治理情况报告的决议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局会同市直相关单位及各级政府，扎实推进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快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工程管理维护，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管护资金，解决水利工程新增用地，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提升了小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促进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今年我局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需要纳入的其他内容。

（四）处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有关监督意见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密切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协作，认真研究处理有关委员会对水务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把接受人大监督落到实处。此外，我局还深入调查研究，狠抓督办落实，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三位市级河长调研督导16次，报送材料40余份。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或协助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案和重点建议情况。

今年，局主要领导龚海杰同志亲自领办议案1件，即《关于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的议案》（001号议案）。4月，局长办公会议专门听取了2021年承办议案建议情况的汇报，龚海杰局长强调各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

作，把议案建议办实、办好，给代表委员们满意的答复。今年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细则》《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办理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六）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秉承“办实事、求实效、为民生”的原则，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作，深入调查研究，狠抓督办落实。坚持做到“三个结合、三个确保”，要求所有承办处室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与领衔代表沟通，积极了解其核心诉求及意见，采取上门沟通、邀请代表委员座谈、调研、听取专项规划汇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交流联系，有力促进了议案决议的贯彻落实，确保如期实现国家、省、市以及议案决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今年我局承办的议案、建议共27件，主办10件。其中，议案1件，建议26件，目前所有的议案建议均已办结，办理情况获得代表的充分肯定。

（七）办理人大代表进社区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各种方式收集到的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将意见建议与水务工作深度融合，认真研究落实办理。今年没有收到人大代表进社区收集的群众意见建议。

（八）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情况，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会、专题询问会、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活动情况，对涉及本单位职能的工作事项亲自汇报、回答询问并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今年，龚海杰局长列席市人大会议3次；专题研究部署人大议案办理工作1次；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副市长调研治水攻坚工作1次，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扎实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九）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2021年，公布实施《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2021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2份规范性文件。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两轮规范性文件重大审查及主动审查工作，其中涉及我局的15份规范性文件，已提交送审过程材料、研究提出审查意见等。经审核，我局有2份规范性文件需要进行适时修订，将按相关程序报送修订材料。

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市水务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但对标人民群

众的新期待、国家提出的治理新要求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我市相关工作仍有不足，污水系统韧性仍需增强，源头治理需持续深入，流域防洪（潮）体系仍存薄弱环节，区域防洪能力有待加强，片区排涝能力有待提升，水资源配置骨干网有待优化，供水服务有待完善。

在“十四五”新征程中，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水利部谋划的6条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绘就的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宏伟蓝图，奋力推进我市“621”水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建设6张水务高质量发展骨干网，提升水务现代化治理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2大能力，打造水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1个标杆。一是推动水资源保障高质量发展，按照“护好本地水、用好外调水、备好非常规水、供好优质水”的总体策略，进一步巩固“三江四源”水网主骨架，全面加强供水系统内外部互联互通，全力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探索“从水厂到龙头”的优质供水示范区，构建节水低碳、稳定韧性、安全优质、多网互补的供水系统，全面推动我市供水服务从量到质、从有到优转变。二是推动水安全防御高质量发展，以海绵城市理念统领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提升，以创建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制定海绵城市中长期建设规划，立足整体防御，不断强化“流域-区域-片区”三级洪涝防御体系，统筹“蓝绿灰”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竖向设计，刚性管控河湖生态空间，综合提升城市水安全韧性。三是推动水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发展战略，建立水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机制，加快推进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低碳转型、提质增效，强化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的治理思路，打造用户全接管、管网全覆盖、处理全达标的污水治理网络，着力实现污水治理“两转变、两提升”，不断推动我市水环境“长制久清”。四是推动农村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广州“以城为主、以城带乡”的二元结构，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抓升级，全面推进水美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供水和污水治理，强化农村水利设施管理，在全国率先实现高品质农村供水服务，夯实乡村振兴发展的水务基础。五是推动幸福河湖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省万里碧道的总体部署，因地制宜突出广州特色，构建北部山水、中部现代、南部水乡三片区多节点的生态碧道格局，通过整合低效用地、修复水生态、塑造滨水休憩带等措施，营造更多“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生态样本和美丽河湖，打造广州靓丽水生态名片，不断提高市民群众对美好水环境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六是推动智慧水务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四横三纵”智慧水务顶层架构为

引领，建立高效立体的物联感知、科学有效的模型演算、智能融合的业务应用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全面提升水务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水务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市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凝心聚力，扎实履职，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和保护，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和监督意见办理，全市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十四五”水务工作开局良好。同时，对水污染防治攻坚有待进一步向纵深推进、依法治水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碧水保卫战深入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劣 V 类一级支流除劣攻坚，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系统谋划未来五年投入机制，着力提升治水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水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水务工作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精准治污，加快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升排水设施特别是农村地区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排水系统效能，切实夯实“长制久清”基础。加快推进全市供水一体化，完善供水应急管理体系，重视节水和再生水利用，多措并举保障供水用水安全。以更大力度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韧性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三、推动依法治水上新水平。对标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切实履行好法定责任。全面评估排水建设管理领域审批事项，加强审批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全过程执法监管。扎实做好排水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规有效实施。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全面实施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的决定，加快污泥

焚烧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泥处置稳定可控。

关于《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办法》和常委会会议要求，现将我委对《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职，扎实推进各项监督工作

我委高度重视对水务局满意度测评工作，聚焦 1 号议案决议和常委会有关决定、审议意见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立法与监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立法和法规实施监督，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围绕完善法治体系，协助常委会制定《广州市排水条例》，并组织开展法规实施准备专项监督。协助常委会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促进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专题监督污泥处理处置决定落实情况，确保决定有效实施。

二是统筹推进 1 号议案决议督办，推动议案办理圆满收官。围绕持续督办 1 号议案，组织督办 40 余次，协调解决问题 50 多项。持续深化多级联动、横向协同、区域协作监督，落实好市区联动监督和挂钩督办河涌治理。组织召开穗惠莞三市人大监督东江北干流治理第五次联席会议，推动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积极协助常委会市级河长督导流溪河、沙河涌、乌涌治理，纳入市总河长 10 号令的一级支流已全部消除劣 V 类。11 月，持续五年的议案办理工作以“37 票满意、2 票基本满意、0 票不满意”通过了常委会满意度测评，实现圆满收官。

三是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完成全年水务目标任务。围绕市水务局

2021年重点工作，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先后组织开展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河涌治理、小水电清理整改、农村集中供水等视察调研，持续监督河涌治理和碧道建设民生实事办理，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切实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全年水务工作任务。

二、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我委认为，2021年以来，市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凝心聚力，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一方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局良好。治水基础设施短板加速补齐，污水集中收集率、处理率走在了全国前列，“散乱污”清理整治、涉水违法建设查处、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工作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合力有效发挥。全市147条纳入国家监控平台的黑臭河涌实现“长制久清”并持续向好，国家和省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预期将再次实现全面达标。

另一方面，切实落实人大监督意见。作为1号议案决议办理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大力统筹相关工作，推动全部目标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议案办理获得常委会高度肯定。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有关决定，实现污泥处理处置阶段性目标任务，稳定可控能力显著提升。积极协助常委会开展排水立法，扎实组织法规实施准备工作。高效办理代表建议，相关工作得到各方面一致好评。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系统治理，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突出科学、精准、依法治污，加快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着力提升排水系统效能，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劣V类一级支流除劣攻坚，系统谋划建立未来五年投入机制，进一步夯实“长制久清”基础。持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专此报告。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邓佑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是本轮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自成立以来，市医保局深刻领会党中央组建医疗保障局的决策意图，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殷切嘱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新机构赋予的新职能，围绕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扎实推动广州医保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健康广州战略，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用医保温度绘就群众生命健康幸福底色，以实际行动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成重点工作情况

截至 10 月底，广州医疗保障人数 1,405 万（其中职工医保 888 万、居民医保 499.1 万，市直医保 17.9 万）。全市定点机构 6,753 家（其中医疗机构 1,390 家、零售药店 5,087 家、长期护理保险机构 276 家）。全市医保基金总收入 545.2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 505.9 亿元、居民医保 39.3 亿元），总支出 481.9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 442.2 亿元、居民医保 39.7 亿元）。今年 1~10 月，共 4,412.2 万人次享受医保统筹待遇（其中门诊门特 4,297.7 万人次、住院 114.5 万人次），发生医疗费用 296.8 亿元，医保基金统筹支付 177.2 亿元（其中门诊 23.2 亿元、门特 38.3 亿元、住院 115.7 亿元）（详见附件 1，第 30 页）。

（一）健全完善多维保障体系，精准保障凸显医保作为

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是医保的职责使命。我市自2001年12月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构建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精准减负功能有效发挥。今年以来，市医保局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多层次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医疗保障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看病贵”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老百姓获得更多病有所医的底气。

巩固基本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居民医保扩面工作力度，我市参保覆盖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修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允许我市高层次人才未就业配偶及子女、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参保。继续提高我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每人财政补助标准从2021年的学生794元、其他人员681元分别提高至2022年的842元、722元。稳步提升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最高提高10个百分点。门诊特定病种由58个增至67个，骨髓纤维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等3个新增病种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今年我市职工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为90.0%，居民医保相应为78.2%；我市职工医保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为121.6万元，居民医保相应为73.2万元（详见附件2，第33页）。

夯实托底保障。每年投入医疗救助金约6亿元，构建“基本医疗救助+购买服务救助+商业保险救助+专项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医疗救助模式，救助对象覆盖全体市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加强重点人群特别是困难人群参保缴费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中途参保，今年共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17.6万人次。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全城通办，进一步实现基本医疗救助与医保就医（含异地）的“一站式结算”，不断提升医疗救助的便捷性、可及性。今年1~10月，为117.2万人次提供医疗救助，支出医疗救助金5.1亿元。

发展补充保障。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确保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切实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修订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在不增加个人缴费的基础上，分段设置并提高大病报销比例，年度最高限额达45万元，让群众“能治大病、敢治大病”。落实困难群众倾斜支付政策，对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人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有效缓解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针对大病患者自费医疗费用负担重，以及老年人难以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现实困境，结合广州实际创新开展“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进一步丰富多层次的医疗保

障体系，打好多层次保障“组合拳”。

强化精准保障。落实国家、省新医保药品目录，及时将更多的救命新药、好药纳入医保。将102个医保目录内药品以及中药饮片、医院制剂纳入门特支付范围，保障慢性病人用药需求。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将心脏、肺脏、胰岛等器官或组织移植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切实减轻参保人负担。更加关注特殊群众医疗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精神分裂症门特患者发生的长效针剂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按住院报销比例执行，不纳入病种支付限额。将家庭腹膜透析医疗费用由定额结算调整为包干支付，保障透析患者医院和居家治疗需求。关注儿童成长，将康复综合评定、心理治疗、平衡训练等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为脑瘫、自闭症儿童等患者提供精准治疗。灵活就业人员、一至四级因公伤残退休职工、退休延缴人员等三类人群，无须缴纳生育保险费，即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为育龄妇女织密“保障网”。

（二）守正创新深化重点改革，特色路径贡献医保智慧

改革是医保旗帜上最鲜明的底色。市医保局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精神，在省级统筹改革全面固化现行待遇要求的背景下，积极争取多个国家级创新性试点项目，创新开展具有鲜明广州特色的改革试点，想方设法盘活医保基金历史结余，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推动医保改革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迈进，竭尽全力为广州参保人提供更广泛、更优质的服务。广州创新实践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荣登“2020年广东保险业十大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榜首，获评“2021年广州市区直机关工作创新大赛一等奖”，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国家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多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详见附件3，第37页）。

制度创新引领改革航向。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对民生保障工作的整体要求，将医保事业发展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质量编制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的实施意见，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制度顶层设计、改革总体框架和共性要求，提出6大方面改革任务和22项具有广州特色的创新举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出台《广州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搭建起我市医保制度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详见附件4，第41页）。

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领跑全国。首创开展基于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运用真实、全量数据客观反映疾病诊治资源消耗水平，建立客观实用的医疗服务“度量衡”体系，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结余留用、超支

分担”等管理机制，构建起“支付、监管、评价”三位一体的医保支付体系，引导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绩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2020年10月，国家医保局在广州召开试点推进会，认为这是“首创运用大数据方式进行医保治理、在全国率先落地实施、符合中国国情的一项重大创新型改革”，并将“广州经验”向全国27个省、71个城市推广。会后，先后接待全国40多个试点城市来穗调研学习，积极协助国家医保部门拟定DIP相关指导性文件、培训课程，编制DIP工作指南，推动“广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标准”。认真落实国家医保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准备适时向国家、省专题汇报，争取“DIP国家技术研究中心”落地广州（详见附件5，第51页）。

大数据智能监控打造示范样本。抢抓国家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机遇，立足高效实用原则，高起点建设按病种分值付费系统、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审核系统、药店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建立虚假住院、低标入院和高套分值预警等10个大数据模型，以及过度诊疗、就医聚集行为等34个监管规则，将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所有数据纳入自动实时监测预警，实现险种、机构、人群全覆盖，真正给基金监管装上“电子眼”“扫描仪”，推动医保基金监管从人工核查为主向全面智能监控转变，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提示、事中监控转变。今年7月，国家医保局对广州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进行总结评估验收，结果为“优秀”。

“穗岁康”树立普惠共享新标杆。坚持从满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于2020年12月创新试点具有广州特色的“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广州参保人投保和理赔均不限年龄、不限既往症，自费药品不限病种范围、不限药品品种报销，重点保障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医疗费用和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年度最高保额235万元，并通过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一站式结算”，打造出为群众办实事的广州医保名片。2021年度总投保人数367万，截至10月底，累计赔付2.2万人、12.1万人次、约3.6亿元，减轻个人负担率达36%。已获赔参保人中，人均获赔1.7万元，最高金额103.3万元。2021年度“穗岁康”运行平稳可持续。广州的“穗岁康”模式受到国家医保局主要领导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2022年度“穗岁康”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范围、基本实现对广州常住居民全覆盖，适度降低免赔额，新增特殊群体优惠待遇，用实际行动烘暖医保为民的温度，截至12月7日，“穗岁康”投保超过275万人，180万个家庭（详见附件6，第60页）。

长护险撑起失能家庭“保护伞”。作为全国首批15个试点及省内唯一试点的城

市，纵深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自 2021 年 1 月实施新修订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范围，建立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的多元筹资模式，扩大待遇享受人员范围，新增设备使用待遇，整合延续护理待遇，扩增服务项目，新增支付医疗护理耗材费用，政策更加普惠共享可及。贯彻落实《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配合市卫健部门制定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管理办法及其评估规范，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让更多的失能失智人员得到长期、专业的照护服务，保障生命质量和生存尊严，回应民生“刚需”。同时，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机构范围，推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助力广州医养结合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今年 1~10 月，全市 6.3 万人享受长护险待遇，比去年底增加 3.8 万人，长护险定点机构从 204 家增至 276 家（其中设备服务机构 9 家），基金支出 8.2 亿元，待遇水平居全国前列（详见附件 7，第 66 页）。

药品耗材“团购”释放惠民红利。持续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进一步挤压药耗价格虚高空间，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序落地各批次国家集采任务，今年 10 月 9 日起，正式执行第五批国家集采中选结果，61 个中选药品平均降幅 55%，最高降幅 98%，覆盖肺癌、乳腺癌、高血压、冠心病等重大疾病及常见病，患者获益明显。在全国率先开展纯公益性运作的广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GPO），全省 2/3 地市选择加入广州 GPO 平台采购，共享广州 GPO 改革成效。今年 1~10 月，广州 GPO 平台药品采购金额 386 亿元，交易规模在省内三平台中排第一，医用耗材处于起步阶段，采购金额 24 亿元。按实际采购价格计算，全年可节约采购费用 73.5 亿元。加快落实创新药品上市交易，84 个新药、390 个新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挂网交易，促进优质仿制药对原研药的替代（详见附件 8，第 72 页）。

基层试点改革多点突破。积极探索花都区“一元钱看病”的医改试点，全市涉农区 916 家村卫生站全部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实现“医保报销+财政补助”费用支付方式。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在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长处方等政策方面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较大倾斜，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扎实推进医保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全周期健康管理，引导群众有序就医。完善中医药结算支付体系，将 47 个中医传统治疗病种纳入 DIP 核心病种，实行中西医同病种同支付，将医保目录内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中医体质辨识等 9 个治未病项目纳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协同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鼓励

和引导医疗新业务、新技术的应用和开展。

（三）优化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便民利民提升医保温度

方便快捷是医保公共服务的基本要素。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供便捷高效医疗保障服务的决策部署，聚焦经办管理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医保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医保政务服务创新被评选为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学党史办实事”优秀典型案例。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再添“新航道”。在2017年实现异地住院直接结算的基础上，今年将异地门诊直接结算纳入局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顺利实现普通门诊和门诊特定病种异地直接结算，有效减轻门诊大病参保患者的跑腿和垫资负担。开通网上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渠道多元可及，简化办理流程。持续扩大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机构范围，广州已有334家定点机构开通此功能，远超过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作为外来就医相对集中的城市，今年1~10月，广州作为就医地完成异地就医费用结算83.8万人次，结算费用225.5亿元，异地医保基金支付117亿元，其中异地门诊直接结算2,743人次。

“放管服”改革持续培育“新动能”。制定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公开服务事项名称、编码、办理材料、时限和服务标准等，形成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服务事项可网办率、最多跑一次、区域通办电子证照应用率等多项指标达100%。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8个医保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开展“局处长走流程”专项活动，全面梳理医保服务群众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压缩比例约73%。继续推进新增定点机构评估改革试点，实现“随时申报、月内办结”，有效解决医药机构申请定点手续繁杂、“跑腿多”等问题，今年1~10月完成新增264家定点医疗机构、1,059家定点零售药店。

经办服务提质增效焕发“新活力”。立足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打造窗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等多种经办服务模式。持续加强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强化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推行综合柜员制，提供老年人“事前预约+现场取号”双轨制办事服务，设置专窗优先接待老年人，提高适老化水平。落实医保服务“好差评”制度，每月好评率超过99.9%。围绕经办服务的痛点堵点问题，实现21项医保服务线上直接办结，12项业务“线上预审+邮寄办结”，服务大厅日均来访量大幅下降。推出“医保+银行”合作模式，将高频服务事项办理从医保大厅延伸到合作银行网点，共同打造广州“医保15分钟服务圈”。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广

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粉丝突破 230 万人，多篇政策解读文章阅读量突破 10 万+。

（四）常态长效打击欺诈骗保，全程监管筑牢医保防线

守好群众“保命钱”是医保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底线。市医保局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严防医保基金“跑、冒、滴、漏”，不断巩固深化基金监管成果。

推进基金监管法治化。今年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相继颁布实施。市医保局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制定局《重大行政执法集体审议工作规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等，建立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执法程序和监管规则，推进基金监管法制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全面解读

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共同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舆论氛围。

实行基金全流程闭环监管。综合分析研判我市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定点机构违规特点，实行风险等级差异化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定期开展全市定点机构“线上+线下”全覆盖大排查，找出不合规问题，做实事前提醒；针对虚假入院、冒名住院、挂床住院等情形，运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技术实现对住院诊疗全过程的深度监控；针对部分定点零售药店通过电子医保卡线上套现等违规新特点，主动联合广东银联重点治理聚敛盗刷社保卡套现行为。开展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专项整治行动，今年 1~10 月，共检查定点机构 6,477 家次，处理违规机构 188 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3 宗，涉及违规金额 1.6 亿元。

构建共治共管的监管格局。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监管机制，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理顺医保行政执法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聘请临床医学、药学、财务等专业人员组建专家库，引入商业保险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提升监管效率。协同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和线索通报制度，推动“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增强监管执法威慑力。细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引导机构加强自我管理和约束。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支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五）数字赋能强化治理效能，信息技术激活医保动能

大数据、云计算、5G、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兴起，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

供了有力支撑和发展动能。市医保局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聚焦“优政、便民、赋能”，持续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以信息化助力医保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改革持续发力。强化数字化治理与医保工作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大数据在医保决策、支付方式改革、智能监管、经办服务等全流程的运用体系，以大数据应用提升医保管理效能，推进医保治理现代化。以信息化为手段，利用临床客观真实的大数据，创新实践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推进医保支付方式精准化。以多维度数据治理和监测为基础，建立全市医保基金运行大数据风险控制模型，推行“线上+线下”的医保监管模式，实现基金风险可视化。以经办数字化改革为切入点，有效整合部门资源，通过业务数据快速流转和链接，推进更多的医保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一站式结算”，不断探索为民服务新举措。

国家信息平台高效运行。圆满完成国家医疗保障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的贯标落地应用，实现国家、省和医疗机构收费编码“三码合一”，形成医保结算的“通用语言”，促进医保业务统一规范高效。严格遵循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和“数字政府”的整体要求，克服疫情影响，于 7 月 12 日顺利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成为其首个落地应用的超大型城市，标志着广州医保信息化发展迈上标准化、集约化、一体化的新台阶。今年 7~8 月，国家医保局局长胡静林、副局长施子海先后到广州调研，召开全国全面应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总结会，高度肯定广州医保信息化工作。

“互联网+医保”深度赋能。全面升级“医保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功能，融合“穗好办”“粤省事”等政务服务 APP，实现全部医保经办事项 100% 可网办。聚焦群众就医环节手续多、缴费排队长等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就医信用无感支付试点工作，职工医保及市直医保参保人授权签约后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免除所有诊间支付流程，有效节省门诊就医时间。目前已在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正式上线运行，未来将在更多医疗机构推广。持续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构建起参保人线下就诊-线上缴费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医保脱卡结算，已有 991 万参保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约占参保人数 73%，激活量在全省排名第一，广州医保从“卡时代”迈入“码时代”。

（六）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络，服务大局彰显医保担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医保局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及时出台一揽子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

支付政策影响收治，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医保力量，被评为全省唯一的“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供给。贯彻落实国家“两个确保”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出台“五个全部”特殊医保政策，实现筛查对象、确认疑似和确诊参保患者医疗保障“全覆盖”、费用“零负担”。今年1~10月，我市结算新冠肺炎特殊医疗保障费用316万人次、总费用2.2亿元、医保支付1.7亿元（其中，“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315.1万人次、总费用2亿元、医保支付1.5亿元；发热门诊胸部CT筛查0.9万人次、总费用897万、医保支付820万元；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269人次、总费用946万元、医保支付902万元）。按时上解疫苗及接种费用共17.9亿元，以“钱等苗”助力实现“应接尽接”。“5.21”疫情后，积极落实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费用结算工作，现有196家定点医疗机构申报2,903万人次、6.6亿元，医保支付6亿元。

全力保障救治药品足量供应。畅通疫情防控药品和医用耗材的应急采购“绿色通道”，凡属国家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目录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直接挂网采购；未挂网的，医疗机构先线下采购再线上备案，最大限度保障采购需求。全面贯彻执行“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高流量氧疗”等项目，支持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落实全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和使用，实施“技耗分离”，核酸单样检测均价从143.7元降至58.4元，混合检测降至12元/样本，为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力保障群众就医购药需求。“5.21”疫情发生后，迅速调整医保改点及结算办法，协调指导重点管控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为确需转诊的群众办理医保就医和结算手续，保障疫情期间参保群众正常享受医保待遇。针对慢性病患者不便到医院就诊、续方，一些常用药接续困难等问题，试行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购买非处方药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为特殊时期药品短缺的参保群众解燃眉之急。跟进落实慢性病长处方和“互联网+”复诊政策，今年1~10月，全市311万人次享受长处方政策，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超过7亿元。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的政治责任。2021年1月至6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率政策，将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从8%降低至5.5%。“5.21”疫情发生后，在统筹分析我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基础上，再次争取省的支持，出台广州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阶段性惠民政策，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2021年7~9月降至3.5%，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从5.5%降至

5%；生育保险单位缴费率从0.85%降至0.45%。同时降低2021年9~12月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今年1~10月，共为企业和个人减负186亿元。

二、自觉接受监督，完成和落实人大相关工作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政府工作部门正确履行职责、改进工作的动力源泉和必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发表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市医保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宪法和人大意识，自觉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定拥护者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忠实践行者，始终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把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法律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项医保工作中（详见附件9，第78页）。

（一）强化监督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以“一把手工程”强化提级人大工作。我局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切实维护人大权威，自觉把人大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定期传达学习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确保人大关注的重点工作专题研究、重要任务专门部署、重大政策专项推进。主动把医疗保障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全面监督之下，采取定期报告与不定期报告、全面报告和专题报告、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汇报党中央、国务院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及我市医疗保障重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积极争取人大的支持。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加强与人大的联系，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亲自汇报涉及我局职能的工作事项，热情支持人大视察、检查及调研活动，牵头办理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积极为人大开展工作和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创造条件。

以“一盘棋”思想推进人大满意度测评工作。充分认识到接受满意度测评，既是对医保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阅，体现了人大常委会对医保工作的重视和关爱，也是对我们工作的激励和鞭策。迅速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迎评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围绕满意度测评工作重点和社会关切，全面梳理医保工作情况，有针对性走访调研，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先后收集到各类意见建议91条。坚持立行立改，按照“接受一个建

议、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套机制、实现一个转变”的工作思路，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由局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包干包项，狠抓督促落实，其中 15 条意见已落实整改，57 条纳入医保工作中加紧推进，19 条属于政策解释或受制于权限暂无法落实的意见建议已作出解释说明。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参与人大执法检查，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中提出的“我市长护险试点覆盖面窄、推进慢、审批流程时间长，养老机构医保定点审批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资源结合不足”等问题，积极争取省医保局的支持，及时将覆盖人群扩大至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医保参保人，扩增失能人员保障范围，优化新增定点机构评估流程，满足失能人员多元化护理需求。今年以来，长护险享受人员从 2.5 万人增至 6.3 万人，覆盖面大幅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完成 2020 年部门决算草案、2020 年度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医保财政补助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审查。局主要领导积极参与预先审查会议，主动接受问询，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效能。市财政局通报表扬市医保局为“2020 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优秀单位”。

（二）强化法治意识，积极参与人大相关立法工作

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把配合好、参与好地方立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精准把握年度立法项目的时序安排，细化职责，深入调研，确保参与立法工作有序高效。先后参与《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立法项目，参加意见征求研讨会 6 次，答复意见 31 份。特别是在《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工作中，我局协同有关部门对养老领域医保现有政策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做好政策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解决现行政策制度与《条例》规定不适应、不衔接等问题。同时，结合社会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实践经验，从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的医保结算方式、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结果通认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条例》出台后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办法》，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做好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三）强化执行意识，全力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不折不扣推动决议决定在医保领域落地实施。高度重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对涉及我局工作职能的事项，认真梳理研究，坚决贯彻落实。对照《政府工作报告》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着力推进“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重点民生项目，持续深化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协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任务不打折扣全部兑现。认真贯彻《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决议，科学编制我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我市医疗保障领域重点改革任务。

高质量推进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2020年6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我局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7个方面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及时纳入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一以贯之狠抓落实。重点包括：创新开展“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进一步丰富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老干部医疗保障服务，督促各区加快改革进度；多次向省医保局汇报我市医保基金结余情况，在医保减征降费、扩大长护险覆盖人群、支持本地创新药发展等方面获得了更大的支持；及时总结疫情期间的经验做法，“5.21”疫情期间快速试行线上购买非处方药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有效解决特殊时期参保患者“用药难”问题；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异地门诊直接结算功能；开展长期住院患者医疗保障专题调研，探索推进分级诊疗、院后延续治疗和康复护理，提高出院患者满意度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缓解“15天被出院”等社会关注问题。

全力支持“智慧人大”建设。充分认识“智慧人大”系统建设是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职能，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平台，积极配合社会工委加快推进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医保基础数据采集、主题数据智能分析等基础性工作，优化审查监督、监督预警、数据可视化等功能。进一步加强与省医保局的沟通协调，实施地市医保政务信息共享，力争医保信息数据及时有效推送，发挥医保数

据资源优势，不断提高人大社会建设监督的针对性、时效性。

（四）强化沟通意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将办理议案建议作为尊重和支持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改进工作作风、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落实局领导包案制度，局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召开交办会，动员部署建议办理工作；各分管领导主动带队上门与代表见面对接，拟定有针对性的回复意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今年共受理6件主办件、16件会办件，6件主办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其中5件得到了解决和正在解决（A类），占83.3%；1件已列入工作计划拟逐步解决（B类），占16.7%。从反馈情况来看，办理沟通率100%，办理满意率100%。

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坚持广泛协商、充分协商、深入协商，通过线上沟通和线下座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进度，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对有条件落实的建议，尽快形成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及时组织实施；对于囿于国家、省政策和权限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及时反馈并争取代表的理解；对个别与现行政策和现实情况有出入的，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如办理关于“改善医院移动支付系统”的建议时，多次上门走访并邀请代表实地调研，有力推动了医保移动支付广应用、深应用。在办理“关于打造中医药产业示范区”的建议过程中，多次对接市卫健部门，并争取上级支持，将部分广东特色中药炮制饮品品种如姜僵蚕、熟党参等纳入广东省基本药品目录范围，助推广州中医药临床应用。

促进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坚持建议办理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加强跟踪问效、续办续复，推动办理工作由“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努力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如结合代表提出的“优化医保支付方式”建议，组织专家对病种目录库和分值进行梳理评估，建立特殊病例评议机制，充分考虑医疗技术创新、多诊断等因素对疾病严重程度、诊疗费用的影响，保障重症医学救治患者等诊疗需求，推动医保支付更加精准合理。针对代表反映的“罕见病神经多发性硬化症患者医疗保障问题”，及时将治疗该病种的国家谈判药品“特立氟胺”“芬戈莫德”纳入基本医保住院和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分批次落实用药增补工作，保障罕见病患者用药需求。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省级统筹改革任务对平稳衔接过渡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省医保局正在推进医保省级统筹工作，提出了制度框架、参保缴费、待

遇政策、基金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改革思路，并要求各地市固化现行医保政策，暂停调整有关政策（详见附件10，第80页）。在国家、省的医保统一制度框架下，推进省级统筹落地过程中，我市需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在界定省级统筹事权与支出责任中积极提出合理化意见，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医疗保障制度管理体系，积极争取更多改革创新试点在我市落地实施。

（二）多元化医疗需求对医保精准保障能力寄予更高期望

虽然我市已建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解决“病有所医”的问题，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群众对住院和门诊等服务需求显著增加。新设备、新技术、新药品不断应用于临床医学，更多疾病从“无药可医”变为“可医可控”，极大刺激医疗消费的增长。在疾病治疗前端的预防筛查和后端的康复保障方面，目前仍较难突破基本医疗需求的政策限制，难以将支付范围扩大到包括健康体检等非治疗性的项目。

（三）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仍然任重道远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虽然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如医疗保险制度的法律框架还有待完善，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成本较低；医保基金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呈现多样化、隐蔽化、专业化、团伙化等新特点；“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快速发展，对配套的医保支付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监管手段、方法和措施面临严峻挑战；由于当前各地医保信息系统尚未实现结算信息的全量回流，异地就医基金监管难度较大。

（四）“三医”联动改革的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医保从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和医保谈判购买机制等方面入手，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协同发力的效果还不太理想。如社会普遍关注的“15天被出院”问题，尽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鼓励收治老年患者，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又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等承接需要长期康复治疗的患者，但“被出院”问题的症结涉及优质医疗资源不平衡、医疗康复服务体系不完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分级诊疗尚未完善、医疗卫生考核指标（平均住院日等）等多个方面，需要医疗、医保、医药三方共同努力、协同治理、久久为功。

（五）医保经办服务与数字型政府要求存有差距

一方面，医保信息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展较缓慢，异地就医备案信息上传不及时导致结算还不够顺畅；与税务、教育、卫健等部门的数据联动力度不足，制约了经办服务的进一步迭代优化。另一方面，政务服务仍以线下服务模式为主，线上政务服务应用程度不够高，网上服务大厅设置不够便捷，群众对线上经办服务的应用意识不强，场景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还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在线支付等网办功能仍需进一步优化。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勾画出未来五年医疗保障发展的美好蓝图。市医保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和数字化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健康广州战略，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努力为维护人民健康保驾护航，持续提升民生的温度、幸福的质感，奋力书写好群众幸福生活的“医保”答卷。

（一）建设公平医保

坚持公平适度、稳健运行，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待遇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落实国家、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政策，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配合推进医疗保障省级统筹，做好我市相关配套政策衔接工作。深入实施“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进一步减轻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总结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经验，做好长护险政策文件修订工作，实现长护险评估与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有效衔接及结果共享互认，推进长护险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修订完善我市医疗救助政策。配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医保互联互通工作，为大湾区健康共同体的形成提供支持。加快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应急机制，增强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

（二）建设协同医保

强化改革赋能，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保、医疗、医药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更高的起点上深化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DIP），完善以价值为导向、透明高效、多方协商的制度体系，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能。继续探索

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医联体医保支付方式，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谈判药品的落地实施。总结国家、省集团采购工作经验，研究建立具有广州特色、常态化、规范化的落地实施工作体系。开展广州首批市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做好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作，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规范和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

（三）建设安全医保

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多形式检查制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强化基金监管，提升监管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继续推进国家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利用大数据智能“云监控”，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督，实现关口前移，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筑牢监管安全防线。推进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医疗机构、药店、医师、药师等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红黑名单”，加强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发挥联合惩戒威慑力。

（四）建设智慧医保

深入推进“数字型”政府改革，强化数字支撑，坚持集约共享，实现医保服务管理高效便捷、精密智控。深化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用，夯实标准化、数字化基础，持续为医疗保障各项业务提供支撑和引领。进一步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加快形成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深化和推广就医信用无感支付试点，进一步创新医银合作，推进医保领域信用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经办规程，提升“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服务方式并行，提供更多的适老化服务。支持“智慧人大”建设，为推进广州医保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

（五）建设法治医保

高度关注《医疗保障法》的立法进程，结合广州实际，适时提出制定地方性医疗保障法规的意见建议，加快形成与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成熟定型的医疗保障法律和制度体系，推动医保治理从政策主导走向法治引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

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将规范性文件和重要制度文件纳入“三重一大”议事范围，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服务清单，加大基金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加强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数说”医保（略）
2. 北上广深杭医保筹资及待遇比较（略）
3. 积极向省医保局请求支持提升我市医保待遇情况（略）
4. 广州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略）
5. 广州市基于大数据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工作情况（略）
6. 广州市“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工作情况（略）
7.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情况（略）
8. 广州市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工作情况（略）
9.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略）
10. 关于医疗保障省级统筹（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略）
11. 有关用语说明（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市医疗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广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标准”，智能监控示范点在国家医保局总结评估中获“优秀”，“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

评，一揽子特殊医保政策为全市疫情防控大局提供有力支撑，就医信用无感支付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了医保服务的温度和群众幸福的质感。同时，对我市“三医联动”改革协同发力效果不够理想、医保基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医保工作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三医联动”改革协同联动保障机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加快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要牵头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各项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医保改革赋能，统筹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供给侧改革，研究解决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全面实现全城通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要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强化医保基金绩效评价管理；要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深化国家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实现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智能监管，推动建立健全医保信用体系，探索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要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要建立完善稳健可持续发展的筹资运行机制和调整机制，推动各类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用活用好存量医保基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要加强对参保群众的宣传，加强对街镇政务中心、定点医疗机构等承办医保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要改进宣传方式，善用微信、抖音等现代化手段，优化宣传内容和方法；要广泛听取群众对重要改革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做好风险评估，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理解、支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关于《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安排〕的通知》，2021 年安排市医保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年工作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具体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负责。

一、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前期监督情况

为了解我市医保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市医保局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围绕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社会建设工委克服疫情影响，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10 月，起草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医保局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的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审定，明确监督目的和重点、调研组的组成等，并对调研座谈、实地调研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开展调研座谈。11 月上旬，组织召开多场调研座谈会，分别听取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广药集团、国药集团等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征求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代表、“穗岁康”理赔人代表、专家学者以及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三是开展实地走访。常委会唐航浩副主任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先后赴基层社区医院、三甲综合医院等观摩医生诊疗、患者就诊情况，人大代表不定时间、不打招呼前往医院、药店暗访，多渠道了解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

二、对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价

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待遇保障机制，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广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标准”，深入推进“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试点。各项医保工作均取得良好进展。但仍

存在以下不足和短板：

（一）“三医联动”改革协同发力效果不够理想。群众诟病的“15天被出院”、“低价常用药被下架”等问题依然存在。医保对医疗、医药资源合理配置与科学使用的核心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二）医保基金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我市医保基金滚存结余金额逐年递增：2019年约1185亿、2020年约1311亿，2021年预计为1340亿。市医保局盘活基金结余、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的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三）医保工作宣传力度不足。我市医保参保人数超过1400万人，但“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粉丝只有230万人，多篇政策解读文章阅读量只有10万+，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仍有待加强。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强化“三医联动”改革协同联动保障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医保改革赋能，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医保、医疗、医药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用活用好存量医保基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参保群众的宣传，加强对街镇政务中心、定点医疗机构等承办医保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改进政策法规的宣传方式，善用微信、抖音等科技手段，优化宣传内容，使暖心政策更好地为群众接受。

专此报告。

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第20212078号），是2021年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由分管市领导张锐副市长牵头领办、市司法局主办。目前，该重点建议办理已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办理情况第二次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及成效

（一）积极清理与《民法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制度建设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

市司法局牵头制定《关于梳理民法典相关政策制度的工作方案》，开展我市涉及《民法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0年10月，经市司法局汇总审核后报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当时现行有效的与《民法典》有关的70件地方性法规（不含由市人大常委会直接组织清理的10件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意见，拟全面修订16件、废止1件、保留53件，相关意见已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当时现行有效的111件政府规章提出清理意见，拟全面修订16件、部分修改3件、废止5件、保留87件，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修改和废止；对我市当时现行有效的158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拟全面修订18件、部分修改9件、废止1件、保留1561件。截至11月，已修改8件、废止2件地方性法规，修订4件、废止5件政府规章。

（二）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全市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

一是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率先组织学习。由市政府组织、市司法局承办2020年市政府全体会议学法活动，邀请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二是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全面述法。将《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情况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重点考核内容，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连同法治建设成绩

纳入年度考评项目。三是抓好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学习。开展公务员《民法典》暨全国“两会”精神学习网上培训，组织以《民法典》为重要内容的2020、2021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市参考共884905人次，平均参考率99.5%，平均优秀率达97.69%。四是连续两年举办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学法活动。在市法院旁听一起民事侵权案件和一起受贿案件庭审，接受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五是召开2020、2021年度全市党政机关《民法典》学习宣传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现场会，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9个单位作履职报告。

（三）聚焦青少年群体，突出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

在全市中小学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各区、各学校开展针对青少年的《民法典》普法宣讲会、学习讲座、视频大赛、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通过律师进校园、法治副校长讲“法治第一课”等形式，将《民法典》知识融入到学校的各种教育教学中。建设对外开放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0余处，各基地创新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民法典》内容。市司法局、市教育局举办“嗨！说法”广州市首届青少年普法短视频大赛，全市中小学生踊跃参与拍摄“我与《民法典》”等创意视频，相关视频先后被央视频、CCTV今日说法、新华网、司法部转发。目前，我市正在组织开展第二届青少年普法短视频大赛及广州地区高校“典亮青春与法同行”《民法典》普法创意短片大赛活动。通过参与式、沉浸式的普法，让《民法典》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四）全市多措并举，推进《民法典》普法宣传全覆盖。

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活动；成立由法学专家、教授、优秀律师等组成的《民法典》普法宣讲团；成立全国首个市级新媒体普法团队——“广州云普法”团队，以系列短剧和抖音直播等方式对《民法典》进行深入解读；实施“民法典点亮城市地标行动计划”；制作《民法典》宣传的海报音视频，加强《民法典》公益宣传，在城市地标广州塔以及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等密集推送。在全市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2020年、2021年联合广州日报在报纸版面开设“学法用典”“《民法典》学堂”专栏，共刊登60期《民法典》相关热点话题文章。建设“普法风景线”广州地铁21号线天河公园站法治主题墙和普法地铁专列，在广州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普法基地举办“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融媒体普法体验活动等。

（五）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全力推动《民法典》落地实施。

市司法局印发《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共梳理出重点事项

76个，针对每个事项逐一提出工作建议，提醒行政机关加强与《民法典》相配套的制度建设，实现《民法典》和行政法的有效衔接。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自2021年1月起，对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业主表决比例进行调整，并在不动产登记中落实居住权的有关规定。市法院加大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审判指导力度，妥善做好《民法典》实施后的法律衔接适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围绕《民法典》的民事司法解释规则体系，发挥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在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确保《民法典》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市检察院牵头举办“检、法、律”同堂培训，提升检察院、法院、律协对《民法典》的理解运用程度。开展合同、物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常见监督案件领域的研究，推出“微课程”“TTT认证课程”等一系列成果，宣传推广《民法典》。

市政府高度重视学习、宣传、推动实施《民法典》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3月，时任市政府副市长孙太平亲自领办该重点建议，多次对该建议办理作专门部署，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严格要求办理质量，为办好建议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多方努力，我市《民法典》宣传推广取得一定成效。一是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自觉性提高。我市通过举办2020、2021年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及旁听庭审等活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民法典》意识明显提高。二是市民群众学法热情高涨。2020年6月份以来，各区、各单位开展中心组《民法典》学习1185场，印发相关读本11.2万本，印制宣传挂图和手册约279.5万份，各级普法宣讲团开展《民法典》宣讲1195场，组织宣传活动2390场。以“广州普法”为品牌的公众号发布《民法典》专题宣传推文708篇，总阅读量1431万。“广州普法”抖音号发布“《民法典》系列”短视频554条，点击量达6.3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法典》网络直播25场，吸引近7.2万名网友围观互动。群众在线下活动咨询法律顾问，在线上评论区积极留言讨论问题，关注《民法典》热情持续高涨。三是青少年群体参与普法兴趣浓厚。《民法典》学习宣传进入广州市各中小学校，以《民法典》为主题，学生们制作手抄报，参加组织的演讲比赛，参与“我与《民法典》”短视频大赛，第一届、第二届共征集优秀短视频作品1478部，其中精选参赛作品在“广州普法”新媒体平台浏览量近8000万，累计480所学校参加，学生群体积极投稿，学法兴趣不断提高。四是《民法典》落地实施逐步见效。行政执法机关以《民法典》为重要尺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法院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对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进行全网直播，吸引 1100 余万人次在线观看，该案被媒体称为“《民法典》实施全国第一案”，对《民法典》实施和宣传起到良好效应。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城市、农村普法宣传成效不平衡。当前农村地区条件缺乏，组织普法活动存在一定难度，普及《民法典》效果不明显，今后仍需在加强偏远地区普法宣传工作上下功夫。二是普法宣传形式需进一步创新。现代媒体传播模式更新迭代迅速，群众需求日趋多样，《民法典》普法形式还需要在更接地气、更容易被群众接受的方式上下功夫。三是普法宣传内容不够精细。《民法典》内容丰富，条文众多，涉及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目前更多是面上普及，还需进一步在普法内容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上下功夫。

三、代表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及满意度情况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联系渠道，加强与领衔代表意见的交流互通。在宣贯《民法典》的过程中做到“七进”，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同时增加政府系统部分行政执法单位作为会办单位办理该建议。4月中旬，市司法局制定《民法典》宣贯建议调研座谈方案，向领衔代表征求调研时间的建议；5月下旬，草拟《民法典》宣贯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书面报告，向领衔代表征求修改意见，并收到“无意见建议”的回复。8月中旬，继续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参加《民法典》宣贯建议办理调研座谈活动，并在会议现场再次征求人大代表及各会办单位对该建议办理情况第一次书面报告的修改意见。建议领衔代表方雪容对办理情况给予满意答复。

《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该建议的办理虽然目前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继续把它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抓实抓好。市司法局将继续履行好普法牵头单位的职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形成强大合力，进一步推进学习、宣传、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各项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形成强大合力，办理重点建议质量高、效果好，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不断深入人心。同时，对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还存在精细化程度不高、实效性有待增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从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性，政府和司法机关不仅是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主体，更要扛起组织者责任，做好长期推进的统筹谋划，坚持常抓不懈、系统推进，推动民法典精神不断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全过程。

二、进一步增强有效性。突出把民法典“用”起来这个关键，让学习宣传不是被动接受，而是自觉需要。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要和推动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和执法司法工作紧密结合，和群众日常生活和现实需要紧密结合。

三、进一步提高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质量。针对民法典体量庞大特点，在分类分专题宣传、精细化贯彻实施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高标准、高要求推进这项工作。

关于《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方雪容等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是今年的重点建议，由我委负责督办。有关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在常委会统一部署和余明永副主任指导下，我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一是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并指导市司法局完善办理工作方案。二是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会同市司法局召开重点建议督办会议，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提出督办意见。余明永副主任带领1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实地视察广州普法融媒体基地及市司法局。三是结合常委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督促行政机关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的能力。四是监督司法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民事检察工作，督促司法机关把民法典精神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五是指导市司法局做好向常委会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工作。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督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着力提升办理质量和实效，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主要体现在：

一是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得到高度重视，统一了思想和行动。各办理单位均能充分认识到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高度重视。市政府专门成立由时任副市长孙太平同志担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领导小组强力推进。由于重视程度高，这项工作推进的积极程度、投入程度和配合程度高，机制、机构、责任落实都比较到位。

二是民法典精神逐步深入人心，形成了合力。社会各方面一致认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点建议非常及时和必要，顺应社会和广大群众迫切需要。通过办理重点建议，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深入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开

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在学法、用法、守法、普法各个方面掀起热潮。

三是对照民法典加强和改进工作，强化了贯彻实施。市政府对 2600 多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和清理。出台行政执法领域贯彻民法典工作指引，促进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发挥驻村、居、队法律顾问作用，为基层群众和行政执法队伍释法说法用法。司法机关把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发布典型案例、出台类案指导意见，发挥了司法的指引导向作用。

四是创新民法典宣传方式，提升了实施效果。将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重点考核。建成广州电视台融媒体普法基地，成立全国首个新媒体普法团队，推广“广州普法”公众号，在抖音、快手、b 站、微视等平台的粉丝量大幅增加，总点击量近十亿。越秀区法院判决“民法典实施全国第一案”，并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全网直播。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研中，大家都认为，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是长期过程、也是系统工程，要常抓不懈、潜移默化，让民法精神不断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全过程。提出建议如下。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从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性，政府和司法机关不仅是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主体，更要扛起组织者责任，做好长期推进的统筹谋划。

二是进一步增强有效性，突出把民法典“用”起来这个关键，让学习宣传不是被动接受，而是自觉需要。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要和推动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和执法司法工作紧密结合，和群众日常生活和现实需要紧密结合。

三是进一步提高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质量，针对民法典体量庞大特点，在分类分专题宣传、精细化贯彻实施上下功夫，并进一步健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高标准、高要求推进这项工作。

专此报告。

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 帮助 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 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邱亿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试行办法》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1〕8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分管市领导领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办的重点建议《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第20212259号）办理情况二次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的基本情况和办理情况

田子军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第20212259号建议，是今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06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的8个重点建议之一。重点建议提出，由于目前我市的融资担保机构定位问题，导致对缺乏抵押物、轻资产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贡献非常有限，建议通过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实行特殊的绩效考核标准，对从事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型、创新型等符合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由政府财政给予相应的补偿，达到帮助我市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制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建议办理的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沟通、调研，认真落实督办事项，扎实有序推进办理相关工作。

二、重点建议办理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一）重点建议办理取得的成效。

1. 以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重心，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逐步形成。

全市由政府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已达7家，包括省级1家、市本级1家、区级5家。其中有6家已被省财政厅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初步

形成“1+1+5”省、市、区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网络，为我市加快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夯实良好的基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立足准公共定位，通过政府政策引导，聚焦支小支农，逐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为鼓励各区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市财政按照区财政投入资本金的40%给予配套支持，目前累计已投入1.4亿元。明年市财政将继续安排资本金支持新设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 以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为重点，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逐步放大。

经统计，2021年1—10月，广州地区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为155.04亿元，相比2020年同期增加约40.91亿元，增长35.85%；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35914户，相比2020年同期增加1743户，增长5.1%；撬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约1439.2亿元，相比2020年同期增加230.4亿元，增长19.06%；实际贷款金额为603.25亿元，相比2020年同期增加184.2亿元，增长43.96%。

3. 以发展批量担保业务为突破口，新型银担合作模式取得新进展。

针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小而分散问题，积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创新开展银担批量融资担保等业务新模式。今年7月份，我市首批银担批量融资担保业务正式落地。截至10月末，全市银担批量融资担保业务落地金额约1.2亿元，落地户数72户。目前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市再担）已完成7家银行签订批量业务授信，授信额度34亿元。今年9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金融机构、市再担推出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批量融资担保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州市两高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等提供单个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无抵质押信用担保贷款。该项服务落地后已为3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930万元的融资服务。

4. 以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为抓手，政府性融资担保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完善。

一是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今年7月份，市财政局首次组织对3家被省财政厅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第一批）名单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年度绩效评价，集中考核放大倍数、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占比、代偿率、担保费率、国家融资基金合作申报率等指标，淡化利润指标考核，正向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支持支小支农主体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行业监管、银担合作、政策性奖补的参考依

据。二是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正向引导机制。下半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首次组织开展融资担保企业监管评级，强化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占比评价指标，引导融资担保公司立足实体本职，合规经营。三是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容错激励机制。今年7月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的通知》（穗金融函〔2021〕16号），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时出现代偿损失后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免责情形，激励企业主动担当作为，致力于服务小微、“三农”主体。

5. 以落实降费奖补政策为引导，助力小微、“三农”主体降低融资成本。

2021年我市争取到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合计2930万元，同比上年度增加1026万元，对为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其担保业务规模和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给予一定额度的降费奖补。经初步审核，补助担保机构合计8家，奖补资金已于今年11月下旬按程序拨付到位。2021年，市财政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9亿元专门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包括安排1.35亿元以担保费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6. 以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推动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渠道不畅通问题。

加大对信用信息平台宣传推广力度，组织举办多场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重点介绍“粤信融”“信易贷”等融资对接平台有关情况及普惠金融支持政策。指导荔湾区举办“同心协荔，援企助企”线上融资对接会，为荔湾区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融资对接服务；在越秀区海印缤缤广场举办“注入新动力，启航新征程”广州专业市场融资对接会，推动银行机构向广州专业市场商会及其会员授信额度达100亿元。依托信息信用平台进行产融对接和风险防控，推动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信用信息平台。截至10月末，“信易贷”平台广州地区注册中小微企业约40.7万家，入驻金融机构369家，促成融资授信金额超5347亿元，累计放款超3045亿元。“粤信融”平台广州地区注册中小微企业约19.24万家，上线262款信贷产品，累计撮合融资10.24万笔，放款金额307.66亿元。

7. 以推动设立市担基金为关键环节，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风险分担机制。

为对接今年9月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的政策红利，将广州纳入全国政策性担保分险体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起草《广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文

件，探索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纽带，通过成立市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国家担保基金和省级分险政策，构建“国家-省-市-担保机构”四级分险体系，带动更多银行资金投放小微、“三农”领域。以10亿元的规模测算，最高可带动国家财政和省级财政为我市普惠金融担保贷款分担风险20亿元，撬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最高可达5110亿元，最大限度可带动服务我市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融资主体约10.22万户。

（二）重点建议办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尚未完善。受各区财力差异影响，目前部分区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未形成市区全覆盖格局。二是风险分担机制尚未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模式在我市处于起步阶段，而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尚未设立，四级风险分担机制未建立。三是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偏低。我市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立时间短，多数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企业主营业务不突出，导致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总体偏低。

三、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和满意度情况

据领衔代表反馈意见，答复和措施基本回应了建议中有关政策性担保机制的政府性担保内容，方案和措施也很具体，且出台或者计划出台相关评价机制、设立基金等，显示出市政府对舒缓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决心与态度。建议加大力度推进政策性担保体制机制建设，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公益性属性。办理情况总体评价满意。

四、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继续支持区一级政府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市级财政资本金支持；支持鼓励国有（控股）的融资担保公司积极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明确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数量。通过不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形成统一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二）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纽带，建立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引更多金融活水滴灌实体企业。

（三）加快推动新型银担批量担保业务发展。推动“见贷即保”业务批量化、规模化发展，提升融资服务效率，让更多小微、“三农”、专精特新企业享受普惠金融创新带来的红利

(四) 探索建立可持续的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在积极争取国家降费奖补政策支持的同时，探索整合我市现有的奖补措施，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政策性业务产生的经营性亏损给予补偿，建立可持续风险补偿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认为银担批量融资担保业务显成效，科技赋能解决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得到有效推动。同时，对存在的政策性融担体系不够完善、数据共享联动协调还有欠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突出政策性担保的政府责任，优化政策性融资担保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多层次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拓展银担合作，推动政策性担保体系各区全覆盖，引导更多资金注入中小微、科技型、绿色发展企业。

二、促进数字经济与融资业务紧密结合。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数据共享和联动协调，积极宣传和完善“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平台，用大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着力提高融资效率。

三、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不懈，久久为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小、支小支农占比偏低、银行参与积极性不高等瓶颈问题。

关于《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 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 问题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及有关工作方案要求，现将《关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建议》（第20212259号）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高度重视重点建议的跟踪督办工作，贯彻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将建议督办工作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支部党建的重要工作加以推进。在常委会周建军副主任的指导下，多次与建议领衔代表田子军和主办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座谈，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推进建议办理；并分别于7月底和12月初，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督办调研，督促主办和会办部门加大建议办理力度，提高办理实效。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市政府成立由陈志英同志任组长的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建议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全市由政府出资设立的省、市、区级融资担保公司共7家，市财政累计投入1.4亿元，为我市加快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夯实基础。二是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今年1-10月，广州地区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担保发生额为155.04亿元，同比增长35.85%；服务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型企业35914户，同比增长5.1%。三是发展批量担保业务，创新银担合作模式。今年7月份以来，全市银担批量融资担保业务落地金额约1.2亿元，落地户数72户。9月份，首次推出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批量融资担

保服务，目前已为3家企业提供930万元的融资服务。四是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激励约束机制。今年7月份，首次对3家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时，淡化利润指标考核。下半年，首次开展融资担保企业监管评级时，强化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占比评价指标。7月底，印发《广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激励企业主动担当作为，致力于服务小微、“三农”主体。五是落实降费奖补政策，助力降低融资成本。2021年我市争取到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合计2930万元，同比增加1026万元，11月份已对符合条件的8家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额度的降费奖补。市财政安排2.9亿元专门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六是搭建信用信息平台，畅通信息渠道。依托“信易贷”、“粤信融”等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产融对接和风险防控。截至10月底，“信易贷”平台促成中小微企业融资授信金额超5347亿元，累计放款超3045亿元。“粤信融”平台累计撮合中小微企业融资10.24万笔，放款金额307.66亿元。七是推动设立市担基金，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风险分担机制。起草《广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对接国家担保基金和省级分险政策，积极构建“国家-省-市-担保机构”四级分险体系，带动更多银行资金投放小微、“三农”领域。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建议领衔代表田子军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前一阶段的办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鉴于实行政策性融资担保制度，帮助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是一项涉及面广，推进难度大的系统性工作，虽然该重点建议办理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相关政策推进还要进一步突出时效性，需要持续推动，加快实施，我委建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今后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等方式持续进行跟踪监督。

专此报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重视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在增加公交疫情专项补贴、公交运营补贴绩效评价和成本审计、优化公交线网及运力组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对存在公交企业生产经营仍较为困难、新一轮公交综合补贴方案尚未出台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调整健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持续密切关注公交行业发展和公交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力度，市政府分管领导、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参与推动公交政策制定和补贴机制优化工作，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提高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

二、维护行业稳定和社会安定。公共交通是重大民生事项，公交行业正常运行关系城市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按照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公交疫情专项补贴，尽快出台新一轮公交综合补贴方案，加大对公交这一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力度，综合施策，保障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公交线网及运力组织。交通等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手段，科学测算公交需求及运力，在保障和满足群众出行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公交线路设置，强化公交地铁衔接，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合理配置停车场、保障公交专用道行驶等方式，引导市民利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四、持续推动国有公交企业改革。采取灵活有效机制，鼓励公交集团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运行效率。通过盘活用好资产资源、开展综合开发、多种经营等方式增加经营收入，补贴公益性亏损，降低负债率，增强企业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机制。

关于《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对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广州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建议》督办工作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石奇珠主任于2月、7月分别前往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部门和企业对解决公交行业经营困难问题的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办好重点建议，促进公交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经济工委加强督办工作，起草《关于公交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由常委会党组报市委；我委加强与领衔代表、主办和协办部门的沟通，按照调研报告提出的具体措施，督促科学制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注重加强日常协调督办，通过调研、督办会议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加大建议办理工作力度，落实工作方案和主任会议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11月18日，针对疫情公交专项补贴拨付等问题，周建军副主任再次主持召开督办座谈会，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各承办单位关于办理情况的汇报，市公交集团、珍宝巴士、新穗巴士等公交企业参加会议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各部门按工作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办理进度，切实落实2021年疫情专项补贴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交集团为协办单位，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拨付公交政策性补贴。为缓解疫情对公交企业经营冲击，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市政府加快政策性补贴拨付进度。目前，已拨付2021年度政策性补贴43.3亿元，已批准1亿元疫情专项补贴。预拨2022年度政策性补贴6亿元，11月已预拨2亿元，12月拟预拨4亿元。

(二) 完成公交运营补贴绩效评价和成本审计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了2019、2020年各公交企业的收入成本情况专项审计；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同时还进行了公交标准化成本模型研究，进一步摸清情况，为公交补贴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三) 编制新一轮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加强调研，参考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完成了新一轮公交财政补贴方案稿，已征求各单位意见，拟于12月下旬报市政府。

(四) 推进公交票价优惠改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形成了《2018-2020年度广州市12家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成本专项审核报告》《广州市公交车线路票价优化调整调研论证报告》，开展票价优化前期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形成最新票价优惠方案，已提交市政府待批准。

(五) 优化公交线网及运力组织。制定实施《广州市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优化方案》，计划分三年实施调整75条线路，已优化整合公交线路29条，完成了年度线网优化任务。督促公交企业根据实际优化运力、科学调度，减少企业运营成本。

(六) 加快公交企业改革挖潜、降本增效。市公交集团整合各业务板块，精简人员机构，进一步促进资源共享、集约利用；同时，进一步提升车辆运行效率，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大力拓展定制公交业务，促进公交客运量恢复。市国资委督导公交集团压降运营费用，指导企业合理运用融资手段、降低融资成本，盘活用好存量资产资源。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调整健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持续密切关注公交行业发展和公交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力度，分管领导、办公厅以及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加强协调，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参与推动公交政策制定和补贴机制优化工作，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提高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

(二) 维护行业稳定和社会安定。公共交通是重大民生事项，公交行业正常运行关系城市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充分考虑疫情对公交行业冲击，财政安排的各项投入应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快推动公交票价优惠改革、对疫情给予专项补贴、优化公交财政补贴机制，保障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 优化公交线网及运力组织。交通等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手段,科学测算公交需求及运力,在保障和满足群众出行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公交线路设置,强化公交地铁衔接,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同时,通过合理配置停车场、保障公交路权等方式,引导市民利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四) 持续推动国有公交企业降本增效。继续推动国有公交企业深化改革,采取灵活有效机制,鼓励公交集团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运行效率。通过盘活用好资产资源、开展综合开发、多种经营等方式增加经营收入,补贴公益性亏损,降低负债率,增强企业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机制。

专此报告。

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上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规定,以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工作方案》(穗常办〔2021〕46号)有关工作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边立明副市长牵头领办、市交通运输局主办的重点建议《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第20212294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基本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工委组织开展多轮道路交通微循环专项调研,对相关问题进行摸查和深入分析。2020年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石奇珠主任主持召开交通微循环建设专题调研汇报会,更深入地研究部署此项工作,结合调研成果,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梳理,最终形成道路交通微循环建议项目清单,共计132项。

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叶雪文等人大代表领衔提出了《关

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第 20212294 号）。建议认为，我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基础设施短板亟需补齐。主要表现在路网结构不够完善、停车场供需矛盾突出、慢行系统建设相对迟滞、信号灯控制过多导致车流不畅等方面。二是交通管理智慧化水平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部门间信息壁垒尚未打破，缺乏统一的综合交通出行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交通智慧化应用不足，未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场信息管理平台，交通信号灯数量与道路交通发展程度不匹配等方面。三是交通管理水平仍需提高。主要表现在占道施工影响道路畅通、交通组织不够精细、交通秩序管控有待加强。四是公共交通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公交线路有待优化、公交地铁接驳不够便捷、公共交通线网发展不够均衡、公交站点设置不够合理。五是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有待增强。主要表现在市政路桥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投入不足、区级财政投入压力较大。

据此，代表提出 6 大建议，一是夯实基础，加快改善路网结构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提高效能，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管理系统；三是优化组织，提升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提升服务，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五是强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六是加强管控，强化文明出行引导。

二、重点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 13 个市政府职能部门、3 个国有企业和全部 11 个区，市区两级共同落实建议办理的各项措施。同时，市交通运输局也明确了建议办理的局内部三级责任体系。

（二）制定工作方案。结合重点建议中人大代表总结的问题，针对代表提出的 6 大点若干小点具体建议，逐条分解工作任务，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提出落实建议的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见附件 1），制定并印发《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12294 号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要求各项工作牵头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每月督办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三）建立项目清单。充分吸收前期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调研成果，将调研提出的 132 个交通微循环项目清单分类处理，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措施，每个项目均列出 2021 年实施内容、年度资金安排、资金来源、2022 年实施计划等（见附件 2）。

（四）统筹落实专题调研督导并将办理情况报告（第一次）报请审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及督办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共开展两轮调研。在 7—9 月、

10—11月的两轮调研中，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到对口的区开展了多次专题调研督导，极大地督促推动了重点建议的各项工作措施、尤其是132个项目落实落细。市政府领导、市相关职能部门也积极参与了相关专题调研和座谈。8月底，市交通运输局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第一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呈报市人大常委会。9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12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了该重点建议办理报告。9月15日，孙太平、边立明副市长共同召开会议研究交通微循环建设工作。此外，11月，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组织了“回头看”检查，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市交通运输局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实地督导部分区计划今年完工项目。据不完全统计，自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印发以来，已组织开展21次实地调研督导（部分调研同步召开会议）、3次专题工作会议（上述统计不含各区人大常委会、政府等组织的调研或工作会议）。

（五）多方位加强督导协调。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区牵头实施部门，编制132个项目“一图一表一册”等资料，同时每月定期组织各区、各项目牵头单位梳理报送各项目进展情况、推进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截至目前已报送7期）。7月底，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重点建议督导会议，专题部署并督导各区工作进展。此外，为提升社会参与度，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举办了以“交通微循环建设大家谈”为主题的《羊城论坛》专题活动，并已由相关责任单位对《羊城论坛》有关市民意见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形成整改落实材料经市政府审定后已正式反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10月份，结合相关进展情况，经梳理，市交通运输局向部分项目牵头单位发送督办提醒函，提醒其提高重视，加快项目推进。

三、建议办理推进落实情况

（一）132个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1. 项目分类及分布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对132个项目进行梳理，其中道路建设项目80个、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41个、地铁建设项目2个、停车场建设项目2个、“双微改造”项目5个、公交调整项目2个、其他项目4个（部分项目同时涉及几个事项，故合计数超过132个）。每个项目均明确详细的责任单位和年度工作目标，按月督办进展情况，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全市132个项目中，年初计划今年内完成78个项目，截至11月底，已完成66个，预计今年12月底还将新增完成16个，合计82个，将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此外，其他项目已开工在建或积极推进。从已完成或预计于年底前完成的82个项目情况分析，其中，道路建设项目32个、交通拥堵点治理

项目 41 个、“双微改造”项目 5 个、公交调整项目 1 个、其他项目 3 个。

3. 提前启动实施一批交通拥堵点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在今年年初已先行协调各区交通、住建部门对交通微循环项目清单进行初步梳理，研究工作措施。其中，对涉及局部节点、工程量小、可通过“短平快”措施马上落实的 41 个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统一纳入全市 2021 年交通拥堵点治理专项工作，并制定治理方案，报请市领导审定后于 3 月初印发实施，目前除从化区 1 个项目计划在 12 月中旬前完工外，其他 40 个项目均于 11 月底前完成，实现“早谋划早完成”的目标。

4. 攻坚克难推动一批道路建设项目。本次交通微循环项目中，道路建设项目数量最多。综合考虑道路建设项目普遍存在项目周期长、建设资金投入大、受征地拆迁及树木绿化迁移政策因素影响大等常见工程特点。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现场督导、政府部门加大协调督办、区级纳入“十大民生实事”全力推动等各项措施，有效地促进了港口大道还建工程、康南路—新塘大道西路口整治、上埗桥拓宽工程、火炉山隧道、宁埔大道延长线工程、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从化大道（二期）天贵路育德幼儿园段改造等一大批项目完工、动工或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1. 夯实基础，加快改善路网结构和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方面，市规划部门已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上报自然资源部。二是配合交通大动脉，加强局部微循环建设方面。2021 年，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推进高速公路项目 14 个，市本级市政路桥项目 77 个；编制全市 2021 年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清单及方案，并印发实施，截至 11 月底完成 92 个拥堵点治理；加快慢行系统建设，截至 11 月底全市各区累计完成 67 个路段 85 公里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各区按既定目标，推进实施 2 个以上次干路、支路的“断头路”打通项目，促进次支路与主干路连接畅通；市规划部门积极开展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评估工作；各区政府按年度计划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

2. 提高效能，打造便捷高效的智慧管理系统。一是市交通运输部门目前已实现重点车辆的基础信息、卫星定位、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并创新建设 5G 快速公交智能调度系统、智慧交通系统等；已推出市停车信息开放“广州泊车”小程序共享平台，目前已在该平台上发布约 2000 家经营性停车场、约 95 万个泊位的动态信息，供广大车主选择并提供导航服务。同时，各区根据实际需求选取经济商圈等区域推进设置停车引导系统，为市民提供区域停车信息。二是市公安部门已完成完成 540 个点位的前端定点勘察工作，中心城区共 1412 个信号控制路口，

其中联网路口 1154 个，已设置分时段精细化管理配时方案，每个路口均设置 4 套精细化配时方案。

3. 优化组织，提升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外卖行业道路交通安全联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并印发《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联合管理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基本建立外卖配送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目前已掌握配送员信息近 8 万人。二是市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全市邮政快递业系统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车辆安全行驶、安全管理、驾驶员安全考核等相关制度规定。三是市公安交警部门组织 48 次全市“红棉剑锋”统一行动，对外卖和快递电动车、共享单车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执法。四是市交通运输部门在中心五区范围内已完成 79 个交通信号灯建设、正在施工 18 个，新六区已完成 213 个交通信号灯建设；严格落实占道挖掘计划联审许可机制，进一步压缩涉路施工总量与时限；出台《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等 3 项我市地方标准。

4. 提升服务，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一是完善轨道及常规公交线网。广州地铁集团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十八号线首通段已于国庆节前开通运营。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方案的研究，并制订了相关方案，共涉及优化整合 75 条线路，计划分三年实施，其中 2021 年已完成了实施 29 条线路整合的目标。二是各区组织做好地铁站点公交接驳出行服务，因地制宜开行便民服务车，实现辖区内地铁站点公交接驳服务时间的“兜底”衔接，强化“最后一公里”出行保障。目前，各区共开行便民车线路 100 多条。

5. 强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一是 2021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市政路桥项目建设资金为 44.4 亿元。市财政在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多方筹措资金，通过新增债务资金 8.7 亿元、结合土地出让收入情况预算追加 15 亿元，年中预算调剂 1.3 亿元，全年总投入达到 69.4 亿元，有力保证了市政路桥项目的正常开工建设。二是本重点建议涉及相关项目共 132 个，2021 年资金需求超过 42 亿元，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共 20.5 亿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5.7 亿元，合计 26.2 亿元。其中：2021 年市政路桥项目中，属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道路交通微循环的项目有 23 个，相应预算安排为 17.1 亿元；属于地铁、土储资金负责的道路交通微循环的项目有 4 个，相应预算安排为 9.1 亿元。

6. 加强管控，强化文明出行引导。一是市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不断加强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超车、违法变道、违法占道行驶等不文明驾驶

行为的查处力度，截至 11 月共查处 27.22 万宗。二是市市场监管部门约谈美团、饿了么平台，截至 10 月，美团、饿了么平台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培训 5089 场次。市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全市 24 家邮政快递品牌企业召开全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开展全市邮政快递业系统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三是市、区联动，共同加强共享单车科学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定期组织核定中心六区总量，对超量单车组织第三方公司实施清理。有关落实重点建议的工作措施及进展详细情况见附件 1。

四、代表反馈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办理情况报告及第二次办理情况报告前，市交通运输局均征询重点建议领衔人大代表的意见；此外，在市人大常委会前期督办会议和专题调研中，也邀请领衔代表及其他代表参与，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的审议意见，做好后续工作；持之以恒抓好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项目和工作措施落实，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微循环工作，久久为功，持续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办理的相关工作，组织领导有力、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扎实，重点建议项目清单确定的项目完成数量超过计划数量，部分重难点项目加快解决，城市道路系统、

慢行系统、停车场加快建设，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市路网互联互通、外联内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对存在的路网结构有待优化，交通智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文明出行管控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城市交通微循环的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打通交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来抓，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切实提升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升。

二、持续推进交通微循环项目建设。系统梳理重点建议项目清单进展情况。对于还在前期研究阶段的项目，市发改部门要积极支持，争取早日立项；对在建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优化现有道路交通设施。结合新一轮城市更新，打通“断头路”和瓶颈地段，提高支路利用率，疏通“毛细血管”，畅通交通内循环。加快城市主、次干道和快速路改造，加快建设和利用行车隧道、天桥等分流设施，提高行车安全和速度。

四、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网络。继续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着力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加快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公交车站建设，合理设置公交线路，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五、进一步加大交通管理力度。持续加强对行人闯红灯、电动车走机动车道、机动车违法停车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教育，提升文明交通水平。严格规范道路施工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占道施工时间，尽可能缩短占道时间，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关于《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第20212294号）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代表重点建议，由我委负责牵头督办，监察司法工委、预算工委、经济工委、选联工委协助督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把督办该重点建议作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行动，认真开展督办工作，密切跟踪重点建议项目进展情况，大力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成效。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周密部署督办工作。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带头开展建议督办，及时建立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机制，成立了交通微循环重点建议督办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石奇珠担任重点建议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委会各副主任按照分工到各区进行督导。二是深入调研，全面细致了解实际情况。为摸清摸准重点建议办理推进实际情况，切实推动项目建设，常委会石奇珠主任先后带队到白云区、增城区，对云城北路拥堵点、上埗桥改造、港口大道还建工程等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推动解决困难。常委会各副主任分别到对口联系各区，对列入重点建议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督导。自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开展以来，各常委会领导先后带队开展了21次实地调研督导，召开3次专题工作会议。三是突出重点，切实解决痛点难点问题。针对严重阻碍交通顺畅、影响人民群众出行的“硬骨头”项目，充分发挥各方力量，以目标为导向，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成效。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还建项目，迟滞多年不能完成还建，常委会石奇珠主任，唐航浩、周建军副主任先后带队到实地调研，并与省、市、区、镇四级相关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城建环资工委和选联工委共同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对项目开展联合视察。常委会唐航浩、周建军副主任定期到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建立港口大道还建工作专班，四级相关单位三级责任人共同组成专责小组推进工作，落实项目进度情况

周报、定期现场督办制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四是抓住典型，以点带面促进整体提升。城建环资工委以典型案例督办为抓手，以促进安全、畅通、便民为导向，选取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区域内交通顺畅的典型项目跟踪督办，及时组织专业小组代表到实地视察，推动以重点项目改善区域交通循环。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在各方协同大力督办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重点建议办理，督办成效显著。一是年初计划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建议清单内项目实现了“立项开工一批、加速建设一批、提前完工一批”，截至11月30日，该重点建议项目清单确定的132个项目，年初计划今年内完成78个项目，已完成66个。预计今年12月底还将新增完成16个，合计82个，项目完成数量将超出年初计划目标。项目清单中除已完工的项目外，30个项目正在推进，20个项目目前正按计划开展前期研究（具体情况见附件），重点建议项目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部分重难点项目加快解决。迟滞近三年无法完工的增城区港口大道还建工程，在各方强力督办下，截至11月30日，道路东西两侧已全线贯通，预计12月30日前，可以完成全部绿化、人行道、交通标志牌等工作及验收，还路于民将成为现实。宁埔大道等项目加快推进。三是交通整体水平得以提升。通过重点建议督办，交通微循环进一步畅通，城市道路系统、慢行系统、停车场建设等进一步加快，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城市路网互联互通、外联内通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11月底，全市已完成91个拥堵点治理，67个路段85公里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中心五区范围内完成79个交通信号灯建设。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解决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建设安全畅顺的交通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推动交通微循环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下一步，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对口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工作，继续加强对交通微循环建设的监督。

专此报告。

附件：交通微循环重点建议项目完成情况表（略）

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小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做好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1〕8号）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工作方案》（穗常办〔2021〕4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边立明副市长牵头领办的《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及成效

（一）种养循环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

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种养循环农业纳入正在编制的《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并结合《广州市畜禽养殖业循环发展规划》《广州市规模化现代化畜牧业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5年）》等文件，在白云、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区布局发展生态畜禽产业。以“楼房集约科学养殖、生态环保、种养结合循环经济”的新发展模式，推进实施18个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和壹号蛋鸡产业园建设，新建成金农猪场、北欧农场猪场、壹号蛋鸡基地等一批都市型现代化种养循环示范牧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种养结合、循环经济一体化农业产业发展体系。截至2020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4%，高于国家、省定目标16个百分点（国家、省定目标为75%）。我市聚焦集约、绿色、循环的发展模式得到省叶贞琴常委的充分肯定，并经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全省各地市学习借鉴。

（二）种养循环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深入推进生猪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助力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探索推进农业环境保护评

价考核工作，将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相关区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指导实施《广州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将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纳入各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范畴，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效保障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用地，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广州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明确畜禽养殖场所、种植场所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的辅助设施用地管理，可通过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落实用地。同时，指导各涉农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该发展用地可用于有机肥生产项目建设。

三是市农业农村局扎实有效推广普及商品有机肥施用。我市作为全省第一个施行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的城市，在全国各地市同类补贴中，补贴范围最广、标准排名前列。通过实施补贴有效减轻种植户负担，有力促进商品有机肥推广和普及。自2019年实施商品有机肥补贴以来，已推广补贴有机肥9.3万吨。

四是市农业农村局大力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购机补贴标准（我市购机补贴标准是省定额补贴标准的1.4倍），鼓励农户购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2021年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175万元，同比增幅达189%。

五是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事业发展，全面优化服务措施，积极主动培育广州绿色食品生产主体。今年新增绿色食品企业7家、产品18个。截至目前，我市共有绿色食品生产主体37家，认证产品69个，认证面积2.81万亩，认证产品总产量10.29万吨，总产值3.87亿元，位居全省前列。

（三）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标准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加快推动从化区申报中央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项目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统筹中央及企业配套资金超5000万元，支持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种植企业粪肥还田示范工程等10个项目建设。建成后可新增鸡粪资源化处理能力5万吨/年以上，生猪、奶牛粪污处理能力2万吨/年以上，绿色种养循环试点覆盖面积4万亩以上，绿色种养循环生产模式示范效果将显著提高。

二是大力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市科技局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聚焦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研发等领域，开展共

性关键技术科技攻关。2019年以来，累计支持科技项目20项，支持资金1400万元，集成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施用领域共性关键技术。

三是强化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和有机肥施用技术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我市土壤养分状况和主要农作物需肥特点，按照《肥料合理使用准则--有机肥料》《广东省2021年科学施肥指导意见》等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水稻、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作物施用有机肥的技术指导，加强对企业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堆肥还田等行为的监管和规范，提高粪肥还田效率。同时鼓励有机肥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加大研发适应我市土壤特性的有机肥新产品力度，鼓励种植企业积极探索各类农作物施用有机肥的新标准。

（四）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科学用药指导和绿色防控产品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生物农药、有色粘板等绿色防控技术和新农药、新技术等科学用药的推广应用，指导种植户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全年共计划培训人员超过1000人。

二是加快促进我市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广州市绿色低碳农业生产推荐技术指引（第一版）》，全面推动建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的绿色低碳农业发展生产体系。

三是督促引导村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等相关工作中，注重引导村委会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等纳入村规民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二、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及满意度情况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建议办理单位多次与领衔代表沟通、座谈，准确把握代表建议意图，认真研究，逐条形成答复意见。领衔代表对重点建议的办理效率、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已在广州智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上对该建议的办理结果评价满意。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种养结合不紧密，畜禽粪肥还田难。二是畜禽粪肥推广难度较大。农民往往选择施用方便、速效和高产的化肥，有机肥推广施用力度仍有待加大。三是有机肥生产企业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的参与度不够高，对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种植企业粪肥施用的技术指导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加快修订《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方案》。计划将开展专业化粪污管理的有机肥生产企业纳入供货企业范畴，将有机肥生产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纳入以奖代补项目库重点扶持，对积极参与有机肥生产环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重点扶持。

(二) 加快修订《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拟将省补贴目录中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农机装备的补贴比例提高至45%，并将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三) 大力推动从化区申报并推进中央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快构建种养循环可持续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同时，针对我市种养结合不够紧密，政策引导、科技支撑和标准体系不够到位，畜禽粪肥推广难度较大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规划布局，积极发展种养结合循环经济。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畜禽养殖业循环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编制实施工作，在白云、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区科学布局发展生态畜禽产业，做大做强一批都市型现代化种养循环示范牧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种养结合、循环经济一体化农业产业体系。

二、推进机制创新，建立种养结合多方共赢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机肥、清洁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加快培育种养结合新主体、新业态、新产业，建立多方共赢的合作机制，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实现养殖过程清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产品利用生态化。

三、推进技术创新，建立种养结合长效运行机制。支持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和科技创新，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和推广使用，积极探索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技术保障和管理措施。结合岭南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作物生长实际，研究制定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有机肥生产和施用新标准，提高有机肥的专业化、商品化水平，激活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推进政策创新，优化完善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环境。加快完善广州市商品有机肥、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进一步细化实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法规，增强政策的普惠性和实效性。加大对种养循环专业化服务主体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鼓励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应用有机肥，进一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水平。研究完善绿色有机认证体系，增加种养循环农产品认证内容，提高农产品经济价值和农民收入。

五、推进实践创新，以点带面推动种养循环农业规模化、可持续发展。指导和支助从化区积极推进种养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种植企业粪肥还田示范，整区土壤肥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在试点中摸索和总结经验，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适用技术模式推广力度，促进种养两端需求有效对接，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多种形式还田利用的市场机制，推进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全面提升，推动生态种养循环农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农村农业工委对《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建议》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农村农业工委高度重视该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与建议主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会办单位的沟通联系，督促其理清重点建议办理思路，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在常委会于绍文副主任的带领下，我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村农业专业小组代表开展调研、暗访和座谈活动共5次，组织建议主、会办单位，种植业、养殖业、有机肥生产企业及有关行业专家交流研讨，听取各方面对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种养循环农业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明确了重点建议督办思路和重点。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一是结合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畜禽养殖业循环发展规划，科学布局我市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大力推进金农猪场、壹号蛋鸡等一批都市型现代化种养循环牧场建设，推动从化区申报中央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关经验得到省的肯定和推广。二是将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纳入各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范畴，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培育绿色食品生产主体，产量和产值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在全省率先施行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政策，全市2019年以来推广有机肥9.3万吨，相当于替代化肥6000吨，化肥施用量连年下降。四是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持续提高，研制出一批处理畜禽粪污的复合菌剂、有机肥配方等新产品，集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家、省定目标16%。

三、对下一步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针对我市种养结合不够紧密，政策引导、科技支撑和标准体系不够到位，畜禽粪肥推广难度较大等问题，对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推进机制创新，建立种养结合多方共赢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机肥、清洁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培育种养结合新主体、新业态、新产业，促进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展，实现养殖过程清洁化、粪污处理资源化、产品利用生态化。

（二）推进技术创新，建立种养结合长效运行机制。支持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和科技创新，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和推广使用，积极探索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技术保障和管理措施。结合岭南蔬果、花卉等农作物生长实际，研究制定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有机肥生产和施用新标准，提高有机肥的专业化、商品化水平，激发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推进政策创新，优化完善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环境。进一步细化实化粪污资源化利用、商品有机肥、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增强政策的普惠性和实效性。加大对种养循环专业化服务主体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鼓励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应用有机肥，进一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水平。研究完善绿色有机认证体系，增加种养循环农产品认证内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

（四）推进实践创新，以点带面推动种养循环农业规模化、可持续发展。指导和支持从化区积极开展中夹试点示范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种植企业粪肥还田示范，整区土壤肥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在试点中摸索和总结经验，加大适用技术模式推广力度，促进种养两端需求有效对接，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多种形式还田利用的市场机制，示范带动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种养循环农业高质量发展。

专此报告。

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 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 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瑜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1〕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王东副市长牵头领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办的《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第20212006号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健全组织机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王东副市长任组长，吴林波副秘书长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刘瑜梅局长任副组长，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越秀区政府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组织各会办单位开展重点建议的具体办理工作。制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办理措施及分工安排、进度安排。

（二）强化推进落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作为主办单位，积极主动与各会办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各项具体任务落地做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越秀区政府等多个部门，高标准完成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及周边环境微改造工作。协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推动简园进一步扩大开放。以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为平台，联动街区中小学、少年宫、图书馆、文化站、公交站，建立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氛围。

（三）落实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李小勉副主任于4月7日主持召开督办协调会，于5月10日深入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实地调研，并提出各阶段督办意见。市

人大常委会陈小清秘书长于9月15日带队到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参观基本陈列，提出督办意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与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密切沟通，组织各承办单位，对督办意见逐一予以落实，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二、建议办理成效

(一) 高标准完成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工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经党中央批准，我市成功改扩建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6月20日，改扩建工程竣工，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席竣工开馆仪式并宣布开馆，带领省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集体参观了历史陈列，在党旗下庄严地重温入党誓词，共同进行了一次特殊的党史学习教育。改扩建后，陈列馆的建筑面积从818平方米增加到2305平方米，展厅面积从571平方米增加到1230平方米，场馆的实用性和功能性、观众参观的便利性和舒适性均显著提升，年接待能力较改扩建前约增加一倍。基本陈列着力讲好党的故事，将近年来党史研究的新成果、发现的新材料，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新论断、新概括充实到展陈当中，以事证史，以史见人，进一步突显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等关键人物，实现了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2021年5月，改陈后的中共三大历史陈列，入选中宣部、国家文物局联合推介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览”。自开馆至11月底，共接待观众18.2万人次，成为全省、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二) 大力保护利用新河浦红色文化资源。2021年3月，市政府批准公布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下称《规划》)，将302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纳入保护。《规划》鼓励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活化利用，并将推动片区和新河浦涌景观带微改造。越秀区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越秀区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大力提升新河浦片区的文化和居住品质。2021年上半年，开展东山片区环境微改造，共完成“三线”下地3公里，更新道路铺装3.5万平方米，整饰建筑立面及围墙0.2万平方米，照明提升3万平方米，有效提升了街区品质，改善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的参观环境。

对街区内重要历史建筑开展调查研究，明晰产权与使用状况，“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提出分类保护利用思路。完成恤孤院路7号建筑的住户搬迁和修缮整治工作，与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联动，改造成集党群服务驿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游客服务中心于一体的文化创意空间。完成中共中央机关旧址春园24号的保养修缮

和陈列复原工作，还原历史场景，增加教育空间，7月7日重新对外开放，截至11月底共接待观众3.3万人次。协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动街道、社区、第三方机构，通过合办专题展览、学术沙龙、线上直播、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多个活动，推动简园进一步扩大开放。

（三）立足实际持续加强街区交通疏导。《规划》在道路交通系统规划方面，遵循“红线避让紫线、红线协调特色街道风貌”原则，基本保持现行控规道路体系，兼顾名城保护与交通需求，维持历史街道空间尺度和环境，鼓励近期优先考虑步行、公共交通出行，远期考虑逐渐限制外部机动车进入街区，保障交通舒畅，提升慢行系统，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延续新河浦街区安静、优雅的特色和氛围。在停车系统规划方面，引导车辆优先使用街区外部停车资源。

越秀区2021年通过更新道路铺装、将“双侧人行道”变为“单侧人行道+车行道”、整治“人车混行”乱象等措施，优化了街区的交通组织，有效提升了慢行舒适度与安全系数。同时，建设完成了东起东山湖5号闸、西至东濠涌、总长2.18公里的新河浦涌碧道，实现了源头截污、雨污分流，重塑水生态，保护了水清岸绿的自然生态环境，通过局部挑台及二级亲水步道建设、精细化改造车行道人行道、新建步行桥、增设照明灯光系统等方式，营造人水和谐氛围，彰显新河浦红色文化。

（四）多措并举积极打造新河浦红色文化品牌。一是依托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成立中共三大研究中心，汇聚整合省市党史部门、科研院所、文博场馆等研究力量，以中共三大和大革命运动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革命史料的抢救、挖掘、征集和研究，深入挖掘红色资源背后的思想内涵，积极打造党史研究的广州品牌。已编纂完成《中共三大研究第一辑》《中共三大历史资料汇编》《中共三大历史图录》等学术专著。9月至10月，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七研究部的指导下，联合中共一大纪念馆、武汉革命博物馆、延安革命纪念馆等兄弟单位，举办“伟大历程——中共一大至七大巡展（广州站）”，撷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七次党代会纪念馆的馆藏精华，用近千张照片再现我们党筚路蓝缕的奋斗历程，彰显中国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该展览于10月4日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二是以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为平台，联动街区内中小学、少年宫、图书馆、文化站、文创机构、公交站场等，打造活动品牌，建立长效机制，积极营造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共享的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氛围。持续举办“点燃理想之光”研学活动，以历史课堂、戏剧演绎、地图绘制、主题调查等多种形式，还原历史场景，教育引导参训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自2019年启动以来，共培训中小學生23.5万人次。开展“文化保育工

作坊”，邀请高校学者、文保专家、非遗传承人、本地居民等组成演讲团队，挖掘街区内 400 多幢“东山洋楼”的红色文化内涵，整理形成超 10 万字的《资料汇编》。将东山（龟岗）总站改造成以中共三大为主题的红色站台，将 1 路公交线打造成为全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移动宣讲台，把红色文化与城市公共空间巧妙融合。

（五）立足优势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文化交流。以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市区联动，多部门合作，持续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交流活动，大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文化交流。市教育局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作为穗港澳青少年夏（冬）令学习营的爱国主义教育考察点。4 月举办第二届“同根同源同心”穗港澳台青少年学习营，组织在穗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普通中小学就读的 100 名港澳台籍学生参与，该活动已获教育部港澳办批准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国情教育重点项目。团市委 10 月 18 日在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举办“请党放心强国有我”2021 年广州市成人宣誓仪式，全市近 10 万名 18 岁青年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宣誓成人，数十名港澳青年到场，一起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1 月 13 日在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举办“2021 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之粤港澳青少年书画展”，组织 100 名穗港澳青少年现场挥毫，共绘湾区美好蓝图。越秀区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越秀）、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越秀），吸引港澳青年来越秀学习、就业、生活。截至 11 月底，共开展交流活动 32 场，共吸引 3000 多名全国各地及港澳地区学生。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照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意见，整合市区两级资源，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以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为平台，以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品牌为抓手，持续提升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红色文化的显示度、美誉度、影响力，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

（一）加强组织，合力推进。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红色资源和革命文物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认识红色资源和革命文物在做好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出台《广州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进一步发挥广州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重要作用，充分调动各区、各部门力量，形成合力，统筹抓好全市革命文物的保护、研究、管理、传承和利用。

（二）保护第一，传承优先。以《规划》为指引和依据，继续做好新河浦街区

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以街区微改造持续提升东山片区环境品质，鼓励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符合其核心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开展多功能使用，适当导入文化、旅游、商贸等新业态。兼顾名城保护与交通需求，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持续做好交通组织与疏导，规划慢行系统，延续和保护新河浦街区安静、优雅的特色和氛围。

（三）夯实品牌，加强宣传。市区两级联动，健全长效机制，整合街区内文化、教育、旅游、商贸等资源，举办形式多样宣传活动，持续宣传推广新河浦红色文化品牌。以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为平台，汇聚省市区多种资源，面向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等关键群体，持续组织开展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活动，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以新河浦街区为重点举办湾区青年多种交流活动，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穗旅游、学习、就业，增强其对广府文化、红色文化、家国情怀的认同，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24票，基本满意13票，不满意0票。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下，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重点建议的办理力度，紧盯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同时，对存在的周边环境整治标准不够高、简园扩大开放不够好、省市沟通协调机制不够顺畅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广州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参照新河浦、永庆坊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先烈路、起义路等全市各地的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和利用，大力开展系统研究、深入宣传和创新活化，不断丰富和提升广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和形象，讲好“广州故事”。

二、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以《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为依据，扎实推进新河浦街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要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对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古树、古木、古桥等环境要素，实行系统保护、完整保护、全面保护，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传统格局、历史肌理、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传承延续好城市文脉。

三、针对存在问题继续加大办理力度。市、区政府要围绕指出的问题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担当，密切省、市、区之间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要以“绣花”功夫推进街区有机更新，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搞好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精细化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营造宁静、庄重、典雅的环境氛围。

关于《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 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 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 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06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由李穗梅代表领衔、张永良等7名代表联名提交的《关于以中共三大纪念馆改造升级为契机，将新河浦

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新高地的建议》（第 20212006 号）被确定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代表重点建议之一，由我委负责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地完成纪念馆旧址改扩建工程，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建党 100 周年；年底前完成新河浦街区交通微循环改造、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简园扩大开放、红色文化品牌打造等阶段性任务，我委精心筹划，严密组织，采取上下结合、市区联动等方式，持续加大督导力度，有效地提升了人大督办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一）加强组织领导。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常委会石奇珠主任亲自审定了督办工作方案，并对督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李小勉副主任全程参加了我委组织的实地调研活动和座谈会，对督办工作实施了强有力的领导；陈小清秘书长多次过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对我委上报的督办报告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我委依托重点建议领衔代表、部分联名代表和常委会相关工委负责人，成立了督办重点建议咨询专家小组，跟踪检查和指导重点建议目标任务落实，对督办和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此外，我委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听取情况汇报，掌握工作动态，分析矛盾问题，研究对策措施，确保督办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二）注重统筹协调。3 月上旬，结合我委年度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督办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组织领导、任务分工、方法步骤和完成时限。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越秀区人大常委会、越秀区人民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搞好工作对接。4 月上旬，组织召开了督办工作协调会，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理清督办思路，细化责任分工，研究解决督办中的实际问题，形成了上下一致、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

（三）深入调研督导。依照督办工作方案，我委紧密结合常委会机关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重点建议专题调研。5 月 10 日，常委会李小勉副主任带领部分教科文卫专委会委员、重点建议领衔代表深入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实地察看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升级改造现场和春园、逵园、柏园等历史园区，了解纪念馆改扩建规划、施工进展、园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及街区交通微循环改造、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情况，现场听取了相关任务单位负责人的汇报，并就高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高标准完成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9 月 15

日，常委会陈小清秘书长陪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察组视察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升级改造项目，并观摩了基本陈列，对该项目进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各办理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更加顺畅，目标任务更加明确，工作重点更加突出，工作合力有效提升，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如期完成。按照省、市委部署要求，6月20日，顺利完成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并于7月6日正式对社会公众开放。新馆以打造国家一级博物馆为目标，注重提高场馆的实用性和功能性，年接待能力较改扩建前增加约1倍。调整后的中共三大历史陈列，入选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联合推介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览”。开馆至今，接待观众近20万人次，成为我省（市）党史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不断加强。依据《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将302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纳入保护范畴。下大力开展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周边街区微改造，共完成“三线”下地3公里，更新道路铺装3.5万平方米，整饰建筑立面及围墙0.2万平方米，照明提升3万平方米，极大地改善了街区环境。同时，以恤孤院路7号建筑为试点推进活化利用，按期完成住户搬迁和建筑修缮，构筑了党群服务驿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于一体的文化创意空间。

（三）街区交通疏导力度进一步加大。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红线协调特色街道风貌”的原则，维持现行控规道路体系，适应名城保护与交通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历史街道空间尺度和环境。同时，多措并举疏通街区内部道路，及时更新道路铺装，将“双侧人行道”变为“单侧人行道+车行道”，进一步优化了交通组织，提升了纪念馆周边的慢行舒适度与安全系数。

（四）新河浦红色文化品牌逐步创立。注重红色文化与城市公共空间有机融合，将东山（龟岗）公交总站改造成以中共三大为主题的红色站台，将1路公交车打造为全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移动宣讲台。深入挖掘街区内400余栋“东山洋楼”红色文化内涵，并整理形成资料汇编。大力推行“馆校结对”，研发了《点燃理想之光》青少年研学课程，培训学生近2000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文化交流得到加强。4月份，结合第二届“同根同源

同心”穗港澳台青少年学习营，组织在穗就读的 100 名港澳台学生前往新河浦街区参观体验红色文化。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学生的爱国意识和家国情怀。目前，越秀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10 月底，共开展交流活动 28 场次，共吸引 2840 名全国各地及港澳地区师生热情参与。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目前，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部分办理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但仍然存在周边环境整治标准不够高、简园扩大开放不够好、省市沟通协调机制不够顺畅等问题。下一步，建议各承办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抓好《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落实。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以《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为依据，扎实推进新河浦街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各项工作。要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对街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实行系统保护、完整保护、全面保护，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传统格局、历史肌理、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传承好城市文脉。要以街区微改造为牵引，积极推进东山片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持续做好交通组织与疏导、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营造宁静、庄重、典雅的环境氛围。

（二）充分挖掘新河浦街区历史文化资源内涵。市、区政府要针对代表建议中明确的重点目标和任务，继续加大办理工作力度，突出抓好简园扩大开放、柏园清理等工作。要充分挖掘街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内涵，搞好活化利用，讲好“广州故事”。

（三）高度重视广州红色资源挖掘和保护。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参照新河浦、永庆坊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升级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先烈路、起义路等地域的红色资源挖掘、保护和利用，大力开展系统研究、深入宣传和创新活化，讲好共产党人初心故事，赓续红色血脉，不断提升广州红色文化影响力、吸引力。

专此报告。

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詹德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第20212234号）已办理完毕。市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对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组明察暗访、市民反映等渠道提出的4类25个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目前2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个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2个正在按计划推进，将于2022年通过推进地方立法形式解决。其中，市人大代表在重点建议中提出的5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办理情况第二次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的基本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及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市主要领导就公共场所英文标识问题作出专门批示。11月初，王焕清副市长组织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议，强调整改落实工作务必要到位、要彻底。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8月开展公共场所英文标识专题暗访，提出9个问题，10月听取市政府外办阶段性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和加快公共标识立法工作的汇报，并予以指导。

二、办理进展及成效

（一）坚持行业查与群众纠相结合，着力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方面，各系统开展行业全面排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和旅游景点全覆盖检查，自查标识标牌26944个，发现问题1937个，并同步展开整改。市体育局对所属8大公共体育场馆4255个公共标识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95个，并边查边改。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广州公交及相关企业对客运站场、公交站场、候车亭、站牌架等进行自查自纠。广州公交完成2020年、2021年新增和变更的323个公交站名中英文整理工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摸排全市2801个环卫公厕指引牌，发现并整改189个。市卫生健康委两次组织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 474 个，并及时整改。市林业园林局组织公园景区对照自查，发现并整改 10 余处。白云机场对照 2021 年 5 月份发布的《民用机场航站区标识英文译写规范》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 81 个，并按计划推进整改工作。另一方面，积极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纠错渠道。市政府外办对“广州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小程序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于 7 月 28 日全新上线，大大提高公众参与的可及性、体验感。通过举办“随手拍、齐纠错”活动共收到纠错标识 1705 条，审核和反馈纠错的总体办结率达 100%。11 月 11 日至 17 日，市政府外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利用“广州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微信小程序平台开展“文明有我，标识有爱”公共场所英文标识纠错周活动。11 月 18 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教育局在广州大学共同举办“规范公共场所英文标识”专题研讨会，广泛宣传 and 普及英文标识规范工作，动员专家学者、大学生、在穗外籍人士等积极参与公共英文标识纠错。

（二）坚持点与线相结合，着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是“解剖麻雀”，以点带面。针对“陈家祠”业主单位先后使用过“陈氏书院”“陈家祠”中文名，造成对应的两种英文译名共存的问题。在认真调研了解造成不统一原由的基础上，11 月市政府外办与市文广旅局就该译名再次进行商谈。11 月 12 日市文广旅局就最终确定的英译名（ChenClanAncestralHall）正式发文，该译名的统一得到张革化、叶君等代表一致认可。针对市人大督办反馈的巡游出租车内运价及系安全带温馨提示标语无英文翻译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印刷配有英文的标语 24000 份，正组织更换。二是现场督办，以站带线，助力广州地铁名片更加靓丽。2020 年，广州地铁参与运营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标志着广州地铁这张城市名片已经走出国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成长为国际名片。在此背景下，作为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地铁站线的英文标识规范化成为此次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7 月，市人大常委会李小勉副主任在地铁 21 号线天河公园站进行现场督办调研，市政府指导地铁集团着力打造中英文地铁标识的广州范本。

（三）坚持法规与能力相结合，着力在预防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

一是及时更新并推广《公共标识英文译法规范》。为做好《规范》（2021 版）的修订工作，在各区、各市直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市政府外办共征集到 35 个单位 7282 个新增英文标识条目，并于 11 月 16 日同时设北京和广州双会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专家评审会，会上就疫情防控、警示提示、功能设施、机构名称、政务服务等十大类场景译法规范进行论

证，对《规范》中涉及到的通则和细则进行探讨推敲，明确整体译法规则，并对新增条目开展论证和定稿。二是推进公共场所英文标识管理法治化进程。市政府外办已于2019年启动立法调研，与专业机构通过问卷开展市场调查，委托法律专业团队组建立法工作团队，编撰《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和市司法局的支持和指导下，该项目将列入2022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年内审议项目和市人大2022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三是加强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市政府外办与广州地铁共同牵头筹建广州市规范公共场所英文标识专家指导委员会，并于11月16日正式成立。专家委员会由资深翻译家、原外交部翻译室主任徐亚男担任主席，主要由原外交部资深翻译家、中国外文局、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山大学等全国和华南地区知名高校专家学者组成，其中包括2名外籍专家。四是提升全市涉外干部能力国际化素养。市政府外办自2018年起每年举办广州市涉外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今年9月27日至29日，广州市涉外干部翻译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顺利举办，培训课程侧重翻译能力提升，专门设置《公共场所标示语翻译乱象的治理》课程。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制度层面。政府监管缺乏直接的法律依据，相关职能部门难以对英文标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管理。虽然我市已经制定有《规范》的地方标准，但仅规范英文“译”和“写”的问题，覆盖面有限，且规范权威性不足、指导性不够、约束力不强，不能解决英文标识使用范围、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等“用”和“管”的问题。二是执行层面。英文标识数量庞大，由民政、交通、文化、旅游、园林、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多个职能部门监管，涉及面广，个别行业标准规范存在冲突，管理难度较大。三是自身建设方面。各系统普遍缺乏专业团队，对于已发现的错误英语标识仅满足于一事一改，未能举一反三，管理各行业的英文标识标准或规范其版本普遍老旧，且有效重视机制有待完善。

四、代表对重点建议的办理反馈和满意度情况

重点建议领衔代表张革化对办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并肯定办理工作很有成效，主办单位积极主动，工作到位，各部门协调沟通顺畅，并高度评价此次办理工作的两个亮点，即提速地方立法工作和专家指导委员会及《规范》工作机制常态化。此次办理工作还邀请重点建议联名代表及其他界别市人大代表的广泛参与，叶君等8名联名代表分别参加市政府外办组织的相关调研、座谈和会议活动，办理工作也得到联名代表支持参与和一致好评。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公共场所英文标识规范化建设，优化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高水平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助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重点抓好以下4项工作：

一是继续推动立法。加快推进《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立法工作，北京市借助冬奥会契机于今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我市力争在2022年出台《规定》，并积极探索依法治理公共场所英文标识的“广州范本”。

二是进一步规范标准规范体系。发挥好广州市规范公共场所英文标识专家指导委员会作用，常态化持续更新《广州市公共标识英文译法规范》。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本行业的英文标识专家团队，结合本系统的行业标准，吸纳具有广州特色的词条，形成各行业适用管用的新版地方标准分则。

三是健全完善问题处理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外事部门继续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实施分行业指导和服务，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及时处理回复问题反馈，积极整改，减少公共场所英文标识错误存量，有效预防、控制标识错误增量。

四是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国际化语言环境的良好局面。将公共场所英文标识规范化建设作为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加以推动落实。加大“广州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市民大众特别是专家学者、青年学生和在外外籍人士的参与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代表重点建议、市人大工作组明察暗访、市民反映等渠道提出的4类25个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针对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整改计划继续推进工作。按照整改计划时间表，于2021年底前彻底完成出租车英文标识张贴、《公共标识英文译法规范》更新印发等2个问题整改落实。

二、加快推动立法。积极推进《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立法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广州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市民参与度。

四、建立长效机制。将公共场所英文标识规范化建设作为我市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减少英文标识错误存量，防控增量。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外事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动态更新译法规范，妥善解决公共标识英文翻译标准互相打架问题。各部门要积极实施分行业指导和服务，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关于《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委对代表重点建议《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治理的建议》（第20212234号）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的基本情况

常委会李小勉副主任高度重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审定我委提出的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多次听取督办工作情况汇报，就督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召开“提升广州公共领域英文译写水平”代表重点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调研座谈会，实地调研地铁天河公园站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听取市政府关于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重点建议主办、会办单位工作情况报告，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对重点建议办理和督办给予了有力指导。

我委积极履行督办职责，监督推进重点建议承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具体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督办各项工作。二是提前介入，助力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积极当好沟通桥梁，会同建议主办单位市外办走访领銜代表张革化，就重点建议办理中所涉及的核心诉求和办理过程中的难点等问题进行沟通对接，为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奠定基础。三是主动履职，体现全过程监督。我委与建议承办单位建立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业务对接，了解掌握办理工作进展，及时提出督办建议。多次会同市政府外办，组织召开重点难点问题督办专题会议、听取主办单位阶段性办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11月初，参加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的办理工作推进会议并提出指导意见。四是明察暗访，有效运用监督手段。组织本工委全体干部开展专题暗访，重点对政务服务、市政交通、旅游景点、商业服务、体育场馆、医疗卫生等八类公共领域的英文译写情况进行调研，拍摄相关照片255张。结合前期督办情况，综合研究归类，发

现需要整改的三类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请市政府研究处理。五是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办理见成效。区分办理工作重点，多次围绕建议重点难点问题参加专题研讨会。按照时间节点，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成效。

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根据市政府外办反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代表重点建议、市人大工作组明察暗访、市民反映等渠道提出的4类25个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目前，包括重点建议指出的5个问题在内的2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个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将于年底前完成，2个涉及工作机制的难点问题将于2022年通过更新译写规范和推进地方立法等形式解决，重点建议提案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抓好建议办理收尾工作。按照整改计划时间表，于年底前彻底完成出租车英文标识张贴、《公共标识英文译法规范》更新印发等2个问题整改落实。

（二）加快推动立法。积极推进《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立法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广州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市民参与度。

（四）建立长效机制。将公共场所英文标识规范化建设作为我市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减少英文标识错误存量，防控增量。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外事部门要加强统筹，及时动态更新译法规范，妥善解决公共标识英文翻译标准互相打架问题；各部门要积极实施分行业指导和服务，及时整改市民反馈问题。

专此报告。

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点建议处理办法》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穗常办〔2021〕8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第20212062号）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的基本情况

文继祥等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该建议客观分析了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现状，强调技能人才是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主力军，是我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强市的重要人才基础，提出要创新技能人才工作，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并提出更加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完善培养机制、完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建议。文继祥等代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提供了有益建议和重要参考。

二、《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文继祥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作为2021年度8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之一，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同志牵头督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领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办，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会办。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作为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应有之义，在市领导的领办指导督导下，全面加强同文继祥等代表的沟通联系，真正做到把建议办实办好，实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

在推进第20212062号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高站位研究谋划。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术工人是支撑中国制造、

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重要批示精神，更加深刻认识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打造技能人才强市的重要意义，全面增强做好技能人才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特别是把办理好第 20212062 号建议与推动我市技能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培养造就更多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技能人才。二是高标准组织统筹。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非常重视该建议的办理工作，成立了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马曙副秘书长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王健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经市政府同意，4 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并印发了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多次向领衔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沟通报告建议办理进展情况。三是严要求推进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组成联合调研组到苏州、南京、常州等地开展调研（赴浙江 3 市调研组因疫情未能成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城市技能人才工作经验。8 月 11 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赴广州市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开展重点建议办理专题调研。8 月 20 日，唐航浩副主任带队赴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开展督办调研。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局于 9 月 7 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一次报告建议办理情况。11 月 17 日，唐航浩副主任带队到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中心基地和市机电技师学院调研，听取基地建设及运行成效情况汇报，调研我市技能人才工作有关情况，指导推进相关工作。

三、办理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一）推动技能强市建设的政策支撑更有力度。一是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在白云电器等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构建以重点企业、技工院校、社会组织为主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目前全市已完成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10 批次 317 家。探索“数字经济”领域人才评价相互贯通，推动与华为、腾讯等企业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企业认证证书“一试两证”人才培养模式。二是提升技能人才薪资福利待遇。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健全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岗位津贴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税前扣除。在广州公交开展技能人才激励制度试点，推动在企业内部建立与技能、岗位和贡献相匹配的技能人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关于开展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可以比照本企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三是加强新业态技能人才政策支持。指导美团、滴滴、阿里巴巴等新业态龙头企业面向“快递小哥”“滴滴司机”“网络直播”等人员开展技能培

训，给予培训补贴。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率先发布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优秀品牌、“带货达人”等评定标准，开展直播销售员系列培训 2000 多人次，在全国直播电商百强地区榜单中，广州市占九席，排名全国第一。

（二）推动技能人才培养的平台载体更加健全。一是打造系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产业就业培训基地申报遴选，面向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支持龙头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基地建设。与华为签订 5G 战略合作协议和关于“鲲鹏+昇腾”计算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人才培育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 ICT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推动穗港澳技能融合，与香港签署《穗港电业工程人才培养合作备忘录》，打造穗港电业工程人才培养基地。二是深入实施“三项工程”羊城行动。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培育 10 条“广州粤菜师傅名村”，认定 9 家餐饮企业为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培训、认定粤菜师傅 37045 人。推动“广东技工”工程提质增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放培训补贴 140 万人次。在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我市共获 37 金 13 银 11 铜 13 优胜，金牌数、奖牌数均为全省第一，取得了办赛、参赛“双胜利”“双丰收”。推动“南粤家政”工程深入人心，培训家政从业人员 7.37 万人次，羊城家政基层服务实体化站点实现全市街道全覆盖。三是以赛促训持续提升培训成效。建立健全以世赛为龙头、国赛省赛为主体、市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世界技能大赛（广州）研究中心，为全国 4 个中心之一，促进世赛标准和世赛成果转化。

（三）推动产教融合的职教模式始终走在前列。一是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紧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构建以技师学院为龙头、普通技校为基础、培养层次和专业工种齐全，具有广州特色和国际水准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全市已建有 27 所技工院校，其中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7 所、普通技工学校 20 所，在校生 11.2 万人；年度开展社会职业培训 12.6 万人次，每年为社会输送 3 万余名高素质技能人才，对接产业、服务转型升级的能力明显增强。二是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建立院校专业、课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把世界 500 强和规模以上企业的生产技术和标准引进学校，合作开设“订单班”。三是创新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面向重点企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

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今年已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9356 人，实施战略性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先后明确两批 175 家企业为培训实施单位，已完成百万工人培训 5 万人次。

（四）推动技能成才成功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一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世赛获奖选手、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的导向作用，全面落实获奖选手待遇，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加大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财政支持力度，提高技能人才在劳模、“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各类评选获得者中的比例，加大对优秀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推荐 14 名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市被评为劳动模范的 132 人中，技能人才 70 人，占比超过一半。二是积极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全面落实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与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支持完善各层次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免试入学、录取加分制度。制定广州市差别化入户政策，将技师学院毕业的高技能青年人才纳入差别化入户政策实施范围。三是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实现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我市加强技能人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全市技能人才总量已达 275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92.4 万人，占比为 33.6%，高于上海、深圳等城市的水平（全国为 6%、上海为 32.08%、深圳为 27.63%），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但在办理文继祥等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我们也更深刻认识到我市技能人才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企业主体作用尚未充分激发。一些企业担心组织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认定水平后，会出现员工跳槽及要求加薪等情况，因而意愿不强。最近我们在鼓励企业申报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时，很多企业甚至一些大型国企的申报积极性不是很高。二是技工教育与学历教育尚未贯通。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分块并行，没有形成较为完整的职业教育体系，特别是技工教育没有形成中高本贯通的培养体系，技师学院与普通高职院校在入学门槛、学制等方面已无区别，但毕业生学历却低一个层次，不利于吸引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三是技能人才结构不够合理。我市技能人才总量丰富，但是部分行业仍面临较大缺口。根据省人社厅今年 8 月份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我市制造业、信息技术产业、建筑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仍急需紧缺人才。四是技能成才

氛围尚未牢固树立。社会上重学历轻技能观念还没有从根本上彻底扭转，不少家长和学生排斥“上技校”“学技术”，以学历、职称为标准的用人观念依然存在。

四、文继祥等代表对建议办理反馈意见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始终与文继祥等代表保持良好的联系和沟通，注重通过邀请代表参加座谈、共同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强化联系沟通，努力让代表有充分的获得感和尊重感。该重点建议刚承办时即与文继祥等代表取得联系，深入了解各位代表提出建议的考虑，找准问题的实质和关键。在办理过程中，多次邀请文继祥同志参加相关的调研、考察和座谈等活动，共同商讨建议办理和对策落实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各位代表反馈建议办理进度和取得的成效，共同推动该重点建议取得扎实成效，文继祥等代表多次表示对办理工作非常满意。

五、今后的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以下方面继续着力：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调动企业积极性。出台一批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对企业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的指导力度，及时给予有关补贴。聚焦重点区域、企业和重点项目，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基本原则，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强化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建立健全职工全员培训制度。

二是贯通学历教育提高技校吸引力。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力推动广州市技师学院等市属公办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遴选有条件的学校试点开展高中阶段职普融通联合育人。适时比照旧金山湾区的美国社区学院、东京湾区的日本专门职业大学，积极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新型都市型高校，为“双区”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是深入指导提升技能人才匹配度。发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联盟作用，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骨干企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产业发展，建设技能人才供求预警系统，支持引导企业参与学校专业课程设计，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开设双制班、订单班，引进先进技术标准，拓展实习就业岗位，实现校企资源共享。

四是加强宣传营造技能成才好氛围。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技能人才引育政策，积极宣传技能人才的重要贡献和作用，组织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优

秀技能人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开展宣传，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鼓励带动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壮大技术工人队伍，促进共同富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给予肯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重点建议办理要求，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领衔代表文继祥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同时，对我市技能人才工作基础薄弱，培养体系不完善，评价、激励、保障等机制不健全，轻视技能劳动和技能劳动者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对技能强国战略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近期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立足广州和大湾区技能人才需求，出台精准技能人才扶持和引导政策，切实推动技能人才福利待遇和培训等政策落地实施，持续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奠定坚实技能人才基础。

二、做好基础工作。一是探索建立政府、工会、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的技能人才资金投入机制，监督企业按规定提取并利用好职工教育经费等，构建技能人才培养的保障体系。二是围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调整，做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消及新增职业资格等与国家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工作。三是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流动服务体系，配套完善技能人才信息发布制度。

三、完善培养机制。一是发挥高等职业院校、高级技工学校等培训基地作用，加强校企对接，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团体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二是发挥企业培养

技能人才主体作用，建立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把人才培养、使用、提升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三是充分利用我市产业基础优势，围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养网络主播等新型技能人才。四是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传导作用，积极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宣传大赛优胜选手事迹，推广选手培养经验，完善技能竞赛引领人才培养模式。

四、完善激励机制。一是整合政府部门及群团组织等的政策资源，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技能人才引育政策，健全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切实为技能人才落户广州、安居乐业提供便利条件。二是引导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情况，积极探索实施有利于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创新创造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标准，完善薪酬待遇体系。三是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五、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讲好技能人才故事，优化宣传内容，改进宣传方式，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展示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成长轨迹、发展前景等，树立行业、领域职业英模标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争做优秀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1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的建议》（第20212062号）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牵头督办，并列入常委会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方案项目。社会工委认真做好跟踪督办。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督办工作情况

（一）科学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及时征求领衔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与建议办理单位进行对接，明确建议办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就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督办工作方案。

（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月请建议办理单位报告办理进展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及时向领衔代表反馈督办情况，邀请其参加督办工作对接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活动等。

（三）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调研。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高度重视该重点建议办理，多次带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社会工委负责同志等深入企业、学校、培训基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和领衔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该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在常委会持续监督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重点建议办理要求，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领衔代表文继祥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主要成效概括如下：

（一）积极推出技能强市建设政策。一是构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探索“数字经济”领域人才评价相互贯通。二是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推动在企业内部建立与技能、岗位和贡献相匹配的技能人才绩效工资制度。三是加强新业态技能人才政策支持，指导新业态龙头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等。

（二）积极推动技能人才培养的平台建设。一是支持龙头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基地建设。推动穗港澳技能工作融合，打造穗港电业工程人才培养基地。二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及“南粤家政”等三项工程羊城行动。三是大力推动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持续提升培训成效，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促进世赛标准和成果转化。

（三）积极推动产融结合的职教模式。一是紧密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构建具有广州特色和国际水准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二是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三是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面向重点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四）积极营造技能成才的社会氛围。一是发挥世赛获奖选手、全国技术能手等的导向作用，提高技能人才在各类评选获得者中的比例。二是支持完善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免试入学、录取加分制度，将技师学院毕业的高技能青年人才纳入差别化入户政策实施范围。三是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拓

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四是加大技能成才宣传工作力度，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为宣传。

三、对下一步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总体来看，我市技能人才工作基础薄弱，培养体系不完善，评价、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轻视技能劳动和技能劳动者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技能强国战略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近期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立足广州和大湾区技能人才需求，出台精准技能人才扶持和引导政策，切实推动技能人才福利待遇和培训等政策落地实施，持续加强我市技能人才工作，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奠定坚实技能人才基础。

专此报告。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三、听取和审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四、听取和审议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建议表决决议）；
- 五、审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六、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报告（稿）》；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建议交付表决，会后继续征求意见并修改后，提交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十六、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十七、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

免去张雅洁的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邓佑满为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海事法院2021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海事法院院长 陈 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一、2021年工作情况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法院具体指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贯彻到海事审判工作中，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高效审理好每一个海事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12月16日，新收各类案件3874件，同比增加35.26%，结案3504件，结收比为90.45%；收案标的额近70亿元；调撤率52.73%，结案率78.49%。2021年度，海事庭荣获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执行局荣获省直机关工委“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称号，湛江法庭党支部荣获省直机关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珠海法庭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一）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在法院政治机关建设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自8月17日召开全院动员部署大会开始，我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担当，高标准、高起点推动队伍教育整顿，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呈现出动员部署快、组织要求严、学习形式活、宣传氛围浓、学用结合紧、群众反映好等鲜明特点。督导指导组评估认为：广州海事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做得细、抓得紧、走得实，在三家专门法院中名列第一。

以高度历史自觉，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3月初，我院即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迅速掀起党史学习高潮，采取党组班子理论中心组领学、党员干部自学、开展专题学习、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实现学习内容全覆盖。研究制订《广州海事法院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十项措施》，落实22项便民举措，开展“上海岛、进渔村、保民生、稳港航”系列活动，年内基本完成“顺民意”推进司法资源共享、“解民忧”上岛登轮普法共建、“惠民生”强化多元解纷机制三大重点民生项目。

以高度理论自觉，迅速掀起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高潮。组织全体干警收听收看十九届六中全会新闻报道，召开院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各党支部理论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在党员干部中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巩固提升“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海事司法品牌影响力的勇气和力量。

以高度行动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工作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程，加强数据信息报送力度，将司法监督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把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化为推动法院工作的重要动力。全力做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和关注事项的办理，主动邀请全国及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检查指导工作。8月26日，我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广泛听取“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二）立足服务“双区”建设大局，在着力保障对外开放新格局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对标国家发展战略，积极谋划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措施。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我院制定《广州海事法院关于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海事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广州海事法院关

于服务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深刻认识海事司法在服务“双区”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找准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横琴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依法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有力服务保障国家发展大局。

强化海事司法规则引导，打造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选地。在全国法院系统2020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我院的“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全洋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获优秀奖。这是一宗发生在台湾水域的船舶碰撞事故，碰撞双方都是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在有关碰撞事故已在台湾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原告通过在深圳申请扣押当事船舶形成连接点，在我院提起平行诉讼。本案的依法审理，反映出台湾地区当事人对我院公正性与专业性的信任，彰显了我院在海事争端解决领域的影响力，体现了我院服务保障深圳打造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选地、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成效。

探索海事司法服务保障新举措，维护航运市场有序发展。我院在妥善审理涉深圳邮轮母港、珠海船员海外务工等案件的基础上，针对跨境电商物流、海外仓等运输新业态，围绕双清包税、多式联运法律适用、赔偿限额等问题，采取专家授课、联合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研判，以统一裁判尺度。在案件审判中发现有“买单报关”“骗取出口退税”“设立离岸公司逃避责任”等扰乱国家经济秩序的行为和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规范航运市场秩序。对可能面临的法律实施问题提前分析研判，制定《广州海事法院关于巩固提升“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海事司法品牌影响力的若干措施》，前瞻性地全面规划未来五年的审判服务保障工作。

（三）坚守公正司法底线，在提升国际公信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持续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加强精品案件源头发现，精心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和涉“一带一路”案件，精准适用法律与海事规则、充分尊重航运习惯，努力将每一件涉外案件办成精品案件，进一步提升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樊某某等与黄某某等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以其靠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森普公司、陈某某诉太平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因准确查明并适用香港法律而入选广东法院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华夏航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案等6宗案件入选省法院联合广东电视台制作的《湾区睇法》节目。

坚持司法主权，首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理涉外海事案件。2月份，我院珠海法庭审结一宗原告为美国公民的个人合伙经营船舶合同纠纷案件。该

案合伙事实及纠纷均发生于2021年1月1日前，且被告因刑事案件被羁押在台山市看守所，我院在江门巡回法庭采用互联网开庭形式，连线看守所中的被告开庭审理案件。该案参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裁判说理，是我院首次适用《民法典》判决的一宗涉外海事案件。中外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于今年3月12日生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因准确适用《民法典》处理合伙终止后合伙财产的分配，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案例》。

尊重航海规则，涉外海事审判裁决结果再一次形成“跨国共识”。法国某轮船公司运输一批集装箱货物，从中国深圳盐田港到美国洛杉矶港，海运途中发生集装箱倒塌事故，多个集装箱落海灭失。船方认为是恶劣天气所致，主张免责。我院判决，集装箱落海事故并非海上天灾所致，而系积载、绑扎不当造成，被告应赔偿近35万美元的损失。宣判16天后，英国运输部下属的独立调查机构海上事故调查局出炉调查结果，在船载集装箱积载、绑扎、重量分布等因素对事故影响的分析方面，与我院判决不谋而合，几乎完全一致，展示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公信与水平。

以马锡五审判方式能动司法，依法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打破涉外案件坐堂办案的习惯做法，深入案发现场查明案件事实，为案件公正快速解决奠定基础。越南籍散装货轮“凤凰”轮装载泰国进口甘蔗原糖，在广州南沙港卸货，原告以岸磅重量证书为据，诉称短货539.26吨。该涉外纠纷，船货双方未对责任期间、封舱、计重方式作约定，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目的港船舶做水尺计重。法官团队将法庭调查搬到南沙港粮食码头现场，组织双方当事人查勘货物卸载、过磅、过驳的流程，分析卸货漏斗、地磅、驳船泊位等环节可能出现的差错，破除原告不合理诉讼期待，最终在原定宣判时点前促成双方和解。本案也向外方当事人彰显了司法调解的东方经验。

（四）充分发挥裁判引导作用，在助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珠江口海域及广东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安全，不仅关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时也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我院通过依法公正裁判，梳理行为规则、引领社会正义，扎实推进碧水蓝天工程。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的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月24日，我院对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支持原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诉被告温某波等污染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温某波、崔某强、甘某其等赔偿环境修复费用204.9万元，甘某其在费用85.54%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人在指定报刊上刊登道歉公告。该垃圾倾倒事件涉及中山、东莞、珠海等

多地，系一起涉粤港澳大湾区海域倾倒垃圾的公益诉讼案件。我院对人民检察院在海洋生态环境公益案件中的诉讼地位依法作了探索，为丰富和完善海洋环境司法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

审慎审理非法围填海、责令恢复海域原状的海事行政诉讼案件。该类案件往往具有围填海时间跨度大、成因复杂，处罚金额巨大，原告抵触情绪强烈等特点。案件审理结果，不仅影响到原告的合法权益，也关系到行政机关的威信，而巨额罚款将来是否执行到位，也对法院执行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如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坡头大队，对湛江市坡头区碧海合作社占用海域 112.211 公顷，处以近 4.8 亿元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纠纷案，原被告对于违法用海的位置、用海方式的界定、测绘程序的合法性等均有重大分歧。为此，法官团队不仅现场勘察、比对历年卫星图片及测绘报告，而且邀请村民、渔民座谈，了解填海对海洋环保、渔业民生、地方经济的影响，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打下坚实基础。

加强诉讼指引，在涉环境案件审理中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高度关注弱势群体的诉讼行为，尽力给予法律许可范围的指引，确保其依法维权。譬如，我院审理的 132 宗养殖户起诉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尾城区大队、广东省渔政总队汕尾城区大队撤销《责令拆除养殖设施恢复海域原状通知书》案件，我院认定该通知书属于行政命令，未违反行政强制的程序规定，驳回养殖户诉讼请求。宣判前后，对原告予以详细法律释明，132 名养殖户均未提起上诉，达到服判息诉的良好效果。再如 183 户渔业养殖户诉广东省渔政总队珠海支队及珠海市政府强制拆除养殖设施系列案，在保护养殖户诉权的基础上，对强拆行为程序违法做出否定评价，同时考虑历史成因、行政合理性因素，驳回了部分养殖户关于行政赔偿的请求，体现了海事司法对于监督政府依法管海、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责任担当。

（五）着力提升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创新落实多元解纷机制。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的大格局中统筹推进，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为着力点，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如深圳法庭利用与深圳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港口协会、深圳市前海国际海员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框架协议和沟通机制，大力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截至 12 月 16 日，深圳法庭共立诉前调、诉中调案件 503 件，标的总额近 9693 万元，结案 472 件，调解成功 223 件，共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近 45 万元。如深圳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某

货运代理公司涉 172 票 140 万元拖欠货代费用纠纷，经深圳法庭诉前保全、特邀调解员调解、银行专柜服务 3 方联动，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就迅速化解，款项全额支付，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赢得各方肯定，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深圳法庭申报的货运代理纠纷多元化解平台项目入选广东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改革培育计划。10 月 24 日，我院与江门海事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服务中心，为打造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持续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重点关注涉海涉渔民生领域矛盾纠纷，加强对船员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积极传递司法温暖。如夏其根等人实际所有并用于营生的船舶被登记所有人深圳某公司抵押偿债，该系列案涉及租船、借款、抵押等多重法律关系，还涉及仲裁、诉讼（包括地方法院和我院）多起纠纷，案情复杂。夏其根除了通过诉讼外，还通过公安报案、网络舆论、法院办公地点打横幅、静坐等多重方式维权。我院法官团队担当作为，耐心细致协调各方利益，促使涉夏其根等人的 10 宗再审案件调解解决，并促使相关约 30 宗案件一揽子解决。夏其根实际所有的船舶获得涂销抵押，原审原告的债权获得 90% 兑现，有效化解了该案网络舆情的持续升温，维护了社会稳定。再如，我院依法扣押希腊籍船舶“天使力量”轮后，船东濒临破产、无力提供维持船舶所需的经费，被长期拖欠工资的外籍船员拒不配合法院的扣船措施，引发希腊领事官员的高度关注。我院依法协调广东海事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以及该轮代管企业，就该轮的外籍船员遣返、船舶维护、防台安全管理等达成共识，共同配合做好船舶安全管理、外籍船员生活保障、离船遣返等后续工作。我院通过线上委托授权模式，见证外籍船员委托中国律师代理其船员劳务合同纠纷诉讼，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解决疫情期间委托手续的公证认证难题。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明显。截至 12 月 16 日，全年新收执行案件 1506 件，同比增加 30.16%，已结 1380 件，同比增加 17.45%，执结率 85.66%。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8.01%，全省中院排名第四。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00%，全省中院排名第一。实际执行到位率 35.02%，全省中院排名第二。执行信访办结率全省中院排名第一。平均结案用时 112.34 天，同比减少 38.99 天。1 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零，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积极构建执行长效机制。全面应用“一案一帐号”系统，加强执行案件时间节点控制。年初发布入选本院船舶代管人名册，并制定《广州海事法院扣押船舶代管

实施办法（试行）》，从制度上破解了船舶扣押后无人看管难题。今年6月，正式开启首宗委托实施代管船舶拍卖案件，为代管人制度运行提供了可供复制的样本经验。自主研发的船舶网拍大数据智能评估系统于9月9日上线试运行，该系统充分挖掘大数据在互联网+执行工作中的驱动作用，根据船舶价值评估方法，构建出数据模型，有效缩短办案时间，节省当事人评估费用，提升网络司法拍卖效率。加强与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沟通，就司法扣押船舶联动执行达成新举措，通过AIS和岸基雷达监控系统查扣船舶，并监控被扣船舶实时动态，有效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继续引入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提升网络司法拍卖效率。截至12月16日，共执行网拍85次，拍卖总成交金额15414.3万元，平均溢价率达73%，其中拍卖船舶39艘，总金额13983.9万元。

创新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拍卖看船难题。3月2日11时，在佛山市西樵江石化码头的“捷能2508”“捷能2509”轮上，我院组织南方+、淘宝网和广州航运交易网等媒体现场直播，由执行局负责人、验船师等介绍拟于3月5日拍卖的上述两轮。1个小时的直播，不仅为广大网友介绍了待拍船舶的状况，还介绍了司法拍卖法律知识，到直播结束时在线观看已达11万人次。这是我院“谁执法、谁普法”的一次有益尝试，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本着为当事人、竞买人着想，为老百姓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的创新举措。在拍卖“天使力量”轮案中，我院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传播及时、互动性强、查阅简便等优势，组织鉴定公司从视频拍摄和检验报告等方面详实、客观、完整地展示拍品状况，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为竞买者营造了沉浸式看拍品的环境，该轮经过一拍流拍，二拍最终以6400万元的价格被英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功拍下。

（六）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在增强司法监督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加强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继续加强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9次全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中，我院以总分90.2分的成绩，名列11家海事法院第3名，其中，我院在“执行公开”方面名列第一，稳居中国海事司法公开第一梯队。

加速云上法庭平台建设。截至12月16日，我院已建设完成科技法庭17套，全面建成跨域庭审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庭审辅助系统、集中控制系统，首创“跨域+互联网审判”模式进行网上开庭，通过跨域审判与互联网开庭的结合，有效解决了法官与当事人身处不同地点同时参与庭审的问题，实现跨域交换证据材料、跨

域同步庭审，有效解决了异地、异国当事人正常参与庭审的问题。

努力推动“中国海事审判网”建设。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我院成立专门工作组，具体承建“中国海事审判网”这一国家司法战略项目。“中国海事审判网”实现对全国11家海事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多元检索和深入分析，实现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服务。作为中国海事司法对外宣传的主要窗口，“中国海事审判网”要用海外看得到、听得懂的方式讲述中国海事司法故事，统筹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建设一体推进，满足当事人诉讼并提供网上立案、线上庭审、云端执行等服务的需要，目前已基本完成网站建设，预计2022年1月1日正式上线。

（七）全力打造人民法院铁军，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以“党组书记百问”形式进行党员政治忠诚自查自纠、全面政治体检，统筹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纪律教育学习月警示教育，开展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顽瘴痼疾的专项整治。扎实做好配合中央第十一督导组广东小组调研督导和反馈意见整改，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整改活动。坚持开展审务督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机制。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干警提高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创造条件，组建审判白皮书起草团队、船舶碰撞要素式审判调研团队、英语学习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1人同时荣获最高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省直机关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三项荣誉称号，1人被评为全省法院“最美基层法官”，1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被省法院授予“全省法院先进个人”称号。审判业务庭注重提高调研能力，全年30篇调研成果投稿发表，干警撰写的1篇论文获全国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三等奖，18篇论文获第四届广州海法论坛论文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级和优秀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提升，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防范风险的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案件的法律释明工作有时还不够到位，个别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和

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周期相对较长；三是智慧法院建设仍需提档加速，部分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不够。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涵养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建院之本、强院之基、司法之魂，加强对全院干警的思想理论武装，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展现奋发有为的履职担当。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和涉“一带一路”案件，充分展示海事审判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统一海事裁判规则、规范航运秩序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深入探索维护国家主权及海洋权益的司法服务保障新机制，推进涉港澳审判专业化，促进粤港澳经济社会法治的深度融合。

三是坚持狠抓第一要务，巩固审判质效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以制度为保证，深入实施审判精品战略，持之以恒推进海事案件的精品化审理。提高审判管理水平，确保审判质效高位运行。加大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清理力度，全面提高执行质效。

四是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立体多元的诉讼服务体系。深化“一站式”建设，提升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效果，加强委托海仲委、律师协会、行业协会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工作，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落实诉讼服务十项承诺，确保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一站办清。

五是坚持增强保障能力，推进信息化深度应用。探索精准开放的个性研发，升级拓展新一代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推进建设海事审判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对全国 11 家海事法院司法信息资源的多元检索和深入分析，实现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服务。

六是坚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激活动力强劲的智力引擎。制定全面系统的人才培养规划，组织新冠疫情常态防控下各类“走出去、请进来”的学习交流活动，加强专家型、复合型、国际型审判人才培养。开展全员调研，统筹课题和成果转化，建立审判精品培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七是坚持创新管理激发活力，营造昂扬向上的清风正气。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干事创业。全面梳理政务管理、审判管理、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健全制度机制。立足海事特色，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营造催人奋进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王海清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王海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报告2021年度工作情况。

即将过去的2021年，在省委领导、省法院指导和广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院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狠抓“政治立院”和“科技兴院”建设，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全院各项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审判质效持续向好，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13362件（数据统计至11月30日，下同），办结12561件，分别比上年

同期增长了10%和24.71%；此外，办结适用诉前调解程序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撤诉的案件1648件，比上年增长154.7%。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连续三年评选发布“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十大案例”，“4·26”国际知识产权日新闻宣传稿件的数量和质量有了大幅提升，46个国家驻穗领事团成员来院参访，对我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重点领域司法改革全面深化，制定实行的强化惩罚性赔偿措施适用、扩大一审速裁案件审理范围、推进律师驻院调解等改革措施，受到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先进典型培树取得了新成效，院机关获评“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龚麒天、刘培英、陈毅元等分别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一、加强对创新的保护，依法激励创新创造

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教育全院干警深刻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不断增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明确推进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任务要求和重点措施。认真履行对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和我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职能作用，不断总结成功经验，促进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依法保护各类科技创新成果。认真执行民法典和专利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对各类科技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维护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保护激励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全年共办结各类专利权纠纷案件5118件，比上年增长了48.61%；其中办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纠纷案件分别为346件、963件和3721件。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依法公正认定权利归属，依法规范职务发明和个人发明的关系，如在四川金象赛瑞公司、北京晶公司诉尹某一案中，判定员工离职多年后使用与原单位技术成果无实质差异的技术方案申请的专利权归属原单位，依法维护了企业应有的知识产权权益。同时，坚持依法合理确定保护边界，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创新创造空间，如在美国美利肯公司诉徐州海天石化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综合分析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和发明贡献率，规制优势市场主体滥用权利，依法维护了我国企业应有的创新权益。

加大对前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对涉及信息通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植物新品种等前沿领域和高新技术纠纷案件的

审判，加大对重大发明创新的保护力度，依法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措施，全力为重大科技创新提供司法保障。如在深圳禾源半导体公司诉佛山蓝箭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一案中，坚持“快保护”，先行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有效避免了权利人损失的不断扩大，保障了芯片领域技术创新秩序。在华为公司诉捷普电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面对国内缺乏相关技术检测机构予以鉴定的情况，积极借助实验室检验案件涉及的光伏电压调控核心技术方案，依法认定被告构成专利侵权，一审判赔 5000 万元，确保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在台沃种业公司诉清远农业科技中心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中，明确研发机构将植物新品种作为非商业性育种和申请植物新品种不构成侵权，依法促进了良种培育与技术推广，该案获评国家农业农村部“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二、加强对公平竞争的保护，维护市场法治环境

依法严惩商标侵权行为。认真执行商标法和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依法严惩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侵权违法行为，不断加大对驰名商标、知名品牌、老字号等保护力度，全力服务品牌强省建设。全年共办结各类商标权纠纷案件 478 件，比上年增长了 55.19%。在审判工作中，坚决制止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扰乱商标注册使用秩序行为，在“大塘烧鹅”纠纷案中依法保护了知名企业的在先权利，在宝洁公司诉开平长沙馨馨商行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确定了“有一定影响商品名称”及虚假宣传的司法认定标准，有力规范了商标注册和使用秩序。

大力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认真执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坚决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制止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违法侵权纠纷，维护市场竞争活力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共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109 件，同比增长 60.29%。在 OPPO 诉西斯威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湖南快乐阳光公司诉广州唯思软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认定屏蔽浏览器广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进一步明确竞争规则、划清底线，规范了网络市场竞争秩序。上述两案同时获评“全国法院十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同时，强化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依法严惩各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在广州得尔塔影像公司诉周某红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依法认定离职员工将利用职务便利接触的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的行为构成侵权，判决向受害人赔偿 300 万元。在广州丰江电池公司诉何某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中，依法认定离职员工泄露技术秘密，虽未获利仍构成侵权。

三、加强对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

依法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认真执行著作权法等法律规定，深入落实文化强省建设要求，全面加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等著作权的保护，注重保护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促进文化艺术创新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全年共新收各类著作权纠纷案件 7284 件，办结 6143 件。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依法公正认定权利保护边界，既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保证文化艺术的创新创业空间；加强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所涉重大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探讨，积极听取知名专家的意见，不断提升审判工作水平；强化对广州市各基层法院办理各类著作权纠纷案件的业务指导，促进全市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规范。

强化对计算机软件和网络著作权的保护。依法及时公正审理涉及软件开发、网上购物、视频创作、动漫游戏等新型著作权纠纷案件，探索确立保护规则，努力规范、引导、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在东莞晟鼎公司诉东莞普赛特检测设备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纠纷一案中，根据软件运行界面等可视化内容相同推定构成侵权，依法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广州网易公司诉蓝牛仔影像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中，通过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依法认定网络平台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四、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创新，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水平

全面深化审判方式和管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立案工作改革，全面提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电子送达、在线查阅案卷等司法公开水平，全年完成网上立案 11128 件、电子送达 5405 次、送达诉讼文书 36896 份。深入落实诉前调解要求，在广州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支持下聘请驻院调解律师增至 11 人，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6671 件，已办结案件中调解成功率达到 33.0%。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工作，制定一审外观设计专利案件速裁指引，全年适用一审、二审速裁程序办结案件分别为 1441 件和 5137 件，平均结案周期仅为 98 天和 61 天。全面加强技术调查工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无效优先审查机制，与广州市开发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技术专家人才库，全年技术调查官参与审理案件 705 件，比上年提高了 6.4%。全面加强远程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在佛山、东莞等地分别设立 4 个优秀法官工作室，全面促进各巡回审判法庭和诉讼服务处职能作用的更好发挥。

积极参与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认真履行司法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结知识产权行政纠纷案件 25 件，依法支持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行为。加强与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

筹建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全力健全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积极支持广东省检察院广铁分院加强对我院工作的法律监督。加强与各地高新技术园区的联系沟通，组织深入高新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院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时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回复和代表关注案件的督办答复，积极主动报备规范性文件。4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全国政协副主席邵鸿等率调研组到我院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对我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寄予殷切期望。省外事办组织的46个国家驻穗领事团成员到我院参访，他们对我院工作给予一致好评。同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积极开展“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和巡回宣讲系列活动，强化“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全面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

五、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全力推进过硬队伍建设

即将过去的一年，我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着力推进队伍政治思想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等，推动过硬队伍建设取得了新成效、展现出新风貌。一是狠抓政治学习教育、确保筑牢政治忠诚。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发展、改革开放四部《简史》，开展全院全员政治轮训，努力使大家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院党组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各支部积极上“党史早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二是深入查纠突出问题，着力整治顽痼疾。作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单位，我们坚持高标准高起点，认真落实中夹督导组和省委教育整顿办要求，扎实落实各项教育整顿措施。通过强化思想发动和政策攻心，干警主动报告问题与顽疾90人（次），根据具体情况均进行了提醒谈话和批评谈话。经过全面摸查梳理，共查找出顽痼疾24项，均逐项组织专班整改落实。围绕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行政后勤管理等，修订完善41项制度规定。我院教育整顿成效突出，被省委教育整顿办评为优秀等次。三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的12个突出问题，提出并落实27项具体措施，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知识产权诉讼获得感。深入探索解决知识产权诉讼期限长、举证难等“四难”问题的措施办法，制定实行了扩大繁简分流范围提升简单案件审判效率、依法支持律师调查取证等多项具体措施。四是全力推进司法

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业务学习培训，与西北政法大学举办司法能力提升班，邀请知名学者教授来院授课，及时研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适用问题，促进全体干警业务素质不断提升。持续强化院校合作，与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促进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共同发展。编著出版《商标法实务研究》《知识产权精品案例选》等。

此外，深入推进科技兴院建设，组织制定《科技兴院三年规划纲要（2021-2023）》，确立了总体任务目标和33项具体措施，为推动最新科技手段在审判实践中的深度运用提供根本遵循。目前，应用于一审外观设计案件、二审著作权案件的审判智能辅助系统已上线试用，技术调查实验室也即将正式启用，5G实验室、知识产权法庭等项目力争明年建设完成。

过去一年，我院工作中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广大干警司法理念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主动服务创新意识有待增强；“四难”问题仍然存在，需要持续发力研究解决；新收案件逐年增长，“案多人少”问题日益突出，审判辅助力量也日显薄弱；新类型、重大疑难案件日益增多，司法能力需要不断提高；等等。

2022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的整体要求和省委“1+1+9”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稳步推进科技兴院建设，认真履行服务保障创新职责使命，促进全院工作进一步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确保全院干警以此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是深入推进各项审判工作。进一步强化依法保护创新的职责意识，全面强化对各类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的保护力度，激励创新创造，服务创新驱动发展需要。依法审理好各类商标、著作权纠纷案件，全面加强对公平竞争的保護，切实维护好权利人的商标权、著作权权益。深入研究解决遇到的各类法律适用问题，多出精品

案例，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国际影响力。

三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继续深入落实“一站式”要求，扎实推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开水平。深化繁简分流和速裁工作改革，进一步完善速裁工作机制。深入探索新型法院建设、审判团队管理、精英法官培育、技术调查工作等改革创新经验。全面推进科技兴院建设，抓紧推进案例数据库建设，全面推进审判智能辅助系统的实际应用，促进审判效率的不断提升。

四是深入推动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努力发挥应有职能作用。聚焦“双区”“两个合作区”发展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不断提升保护质效和保护水平。充分发挥好即将成立的广东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的职能作用，积极使用好技术调查专家人才库的资源力量。

五是深入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巩固发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

教育整顿成果，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健全人才梯队，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储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委员，新时代新征程的知识产权司法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院将牢固树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坚持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推动全院工作的深入全面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相关用语说明（略）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互

联网法院副院长侯向磊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1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侯向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在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我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53274 件，审结 47477 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保持全国三家互联网法院首位，一审服判息诉率 98.48%，自动履行率 83.64%，办案质效持续向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调研时，对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护网络著作权、人格权和未成年人权益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一、发挥专业审判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审结网络服务合同、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3145 件，引导互联网新兴业态向上向善发展。成立全国首个涉数据纠纷专业合议庭，发布涉数据及虚拟财产十大典型案例。在“全国首例借名直播纠纷案”中，明确主播劳动创造的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在“全国首例二手车车况信息案”中，有效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流动关系。“人工虚假刷量案”等四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涉网知识产权纠纷 22043 件，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法治环境。在“虎牙诉华纳确认不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首次认定向应用商店不当投诉构成错误通知，并发出诉中禁令。在“网页设计抄袭案”中，厘清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界限，入选“广东法院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全国首例游戏短视频侵权案”入选《中国审判》年度十大典型案例，获评中国泛娱乐十大最具研究价值案例。

保障互联网金融业态安全。审结互联网金融纠纷 13919 件，为金融创新变革注入法治动能。深入互联网金融垂直细分领域，审理“安易达教育分期贷”“TCL 医美贷”等新型贷款纠纷案，引导市场主体审慎经营、合理放贷。在“助贷机构转嫁服务费案”中，明确助贷机构不应将金融科技成本以“服务费”名义转嫁借款人，入选《人民法院案例选》。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理“VPN 翻墙证据认定案”，明确使用 VPN 获取境外证据的效力认定标准，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法院典型案例》。审理“跨境电商奢侈品鉴定案”，认可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合法性，入选《电子商务法》颁布三周年十大电商案例。统一编译涉外诉讼文书，创建英文版官方网站，提升涉外司法服务整体效能。

二、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开展 63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特色活动项目，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腾讯、网易、字节跳动等企业开展走访、座谈等调研活动 40 余次，贴近区位服务对象“问需问策”。疫情防控时期，利用无人车为身处封控管理区的法官送法袍，依托“YUE 法庭”实现居家隔离办案，以“不停歇”的审判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准确把握民法典精神内涵，适用民法典裁判各类互联网纠纷 1301 件。依法办理“人格权侵害禁令第一案”，合理划定言论自由与人格权侵权边界。在“微信群主不作为案”中，明确微信群主应当履行群主管理责任，引发 1.6 亿网民热议，入选人民网 2021 社会治理创新案例。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上线“E 问执达”移动智慧执行办案系统，在手机端即可实现智能应答、财产申报等功能，入选 2021 年《广州城市治理榜》街坊点赞榜。实际执行到位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等 14 项核心及重点指标位列全市第一，“大数据智能分析履行能力机制”等相关经验在广东省营商环境现场评价会和全市法院 2021 年执行业务培训会议上作交流分享，并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刊发

推广。

推动诉讼服务便民惠民。推广“E法亭”“数字法官助理”等智慧便民设施，加快司法服务模式迭代升级。上线基于5G消息的“点指即讼”系统，以5G消息为入口，贯通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为当事人提供超时空诉讼服务，获工信部主办的第四届“绽放杯”大赛5G消息应用赛道全国二等奖。

三、提升系统治理能力，为更高水平数字正义提供司法供给

加强平台功能集成。深化在线智慧审理平台建设，整合29项在线诉讼服务，实现诉讼全流程“一次都不用跑”，“网上案件网上审理”新型审理机制获最高人民法院“点赞”。依托“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系统，集聚30多家数据调用单位，存储电子证据逾2.28亿条，构建以数据为驱动的智慧法院大脑。

完善多元解纷体系。优化粤港澳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引入90个调解机构、1176位调解员。在阿里巴巴等4家互联网平台增设“枫桥E站”解纷站点，源头化解纠纷11206件，入选人民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民商事案例。

释放改革创新效能。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小额、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分别增长25.61%、209.10%。网络著作权纠纷全要素审判“ZHI系统”、“E链云镜”智能执行分析系统先后获5项国家专利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多项创新成果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蓝皮书（2021）》，推动形成互联网司法规模化效应。

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报告等60余份，推出“在线教育乱象揭秘”等宣传专题25次，让司法案例成为生动“法治教科书”。向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互联网公司发出司法建议24份，服务社会治理精准化。

四、强化政治引领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上级报告工作35次，获上级领导批示肯定7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学习活动194场次，在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中不断汲取前进力量。配合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在本院设立现场教学点，推动党建阵地建设再上新台阶。

抓好队伍教育整顿及巡察整改。紧盯队伍教育整顿的整治重点，开展四轮谈心谈话共494人次，收集自查自纠、组织查处等问题线索124条次。主动接受“政治体检”，针对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细化108条具体措施，有效完成22项问题整改。以长效机制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制定、修改审判权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12份，进一

步提升队伍建设规范化水平。

锤炼过硬司法本领。强化精品意识，49项案例、裁判文书、庭审获评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等荣誉，“以技治技，以智守知”创新项目获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决赛二等奖。建设理论研究高地，33余篇论文获各级刊物采用，被授予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154人次获上级表彰奖励，集体获评“全省法院先进集体”“集体三等功”。

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保障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6次，邀请代表线上、线下视察调研、旁听庭审等13场138人次。深化与“智慧人大”数据对接，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关于“规范并限制企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建议，推动代表联络活动与审判执行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认真接受各界监督。积极接受司法监督员、当事人、社会公众监督，公开审务信息5.3万条次，裁判文书2.4万份，3608万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司法透明度指数蝉联全国三家互联网法院首位。组织“法院开放日”等活动71场次645人次，各项工作获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逾350次。

各位委员，2021年我院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广州互联网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委员、代表，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互联网裁判规则和治理规则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与司法融合应用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司法为民服务理念和创新措施有待进一步强化；法律人才与科技人才融合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深化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努力为广州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党的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二是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职能作用，健全完善互联网审判新模式，建立引领时代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促进互联网空间有效治理，实现数据要素高效有序流通，积极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三是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在优化便民机制、完善裁判规则、丰富解纷渠道等方面保障民生司法需求，维护群众网络空间合法权利。四是持续深化队伍建设，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扩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效，健全复合型司法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法院队伍整体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报告中相关用语的解释和说明（略）
2. 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年大事记（略）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9月28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对草案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一审后，法制工委先后发函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法学会、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等一百多个单位的意见，同时通过广州人大信息网、广州人大立法专版、立法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征求广大网友的意见，通过广州人大智慧立法系统征求全体市

人大代表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法规的论证修改工作，11月上旬，法制工委组织召开多场论证会、座谈会，分别听取市有关单位、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11月26日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人大对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工作的规定，不需要在本条例中强调，建议删除。人大开展监督工作主要是依据监督法，在制定每年监督计划时，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对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监督的议题。市司法局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市政府对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规定，可能会增加基层负担，为落实国家关于为基层减负的精神，建议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推进数字经济的手段，删除评估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一条。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相关标准体系建设的规定不妥。上位法规定，地方标准只能针对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地理标志产品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才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对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得制定地方标准。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数字经济是新兴领域，是否需制定地方标准尚不明确，在实践中，尚缺乏数字经济领域管理经验，建议删去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相关标准体系建设的规定。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关于文化服务数字化的规定内容较多，前后有些内容重复，建议精简。此外，为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建议增加运用数字技术建立城市历史文化项目库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历史文化项目数据库，推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改造，鼓励对文化资源进行数

字化转化和开发。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支持智慧旅游景区建设，鼓励开发数字化旅游产品，提供智慧化旅游服务，培育云旅游等网络体验与消费新模式，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四、有立法顾问和专家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关于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规定，以及未经通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的规定，与省有关规定不一致。《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信息通信网络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不包括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且未要求同步规划。《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项目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备案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并非指所有未经通信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络。此外，城市市政设施并不包括信息通信及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建议新增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七十一条新增一款关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大数据平台的规定作为第一款。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各区大数据平台，将公共数据资源纳入城市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有必要总结抗击新冠疫情的经验教训，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资源，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作用，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数据支撑。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八十三条新增一款关于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的规定作为第二款。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作用，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病原溯源以及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以提供个人健康状态查询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七、有立法顾问和专家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九十八条关于《广州市信息化

促进条例》同时废止的规定不适宜。《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规定的相关制度目前仍在执行，如果废止条例会导致相关制度缺少法规依据，建议不宜废止。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九十八条中关于《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同时废止的规定。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提出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修订《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经反复修改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修订草案。

一、修订的必要性

原条例自2011年起实施，对规范我市社会急救医疗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条例部分内容已与现实情况不相适应，一是提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主体范围较窄，未涵盖具有急救能力的社会力量。二是对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过于笼统，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三是部分内容已难以有效满足社会急救医疗的现实需求，需补充完善公众急救培训、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内容。因此，我市亟需修订原条例，为稳步发展我市社会急救医疗事业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规范支撑。同主题部门规章及外地立

法的名称中较为常用“院前医疗急救”，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因本次是修订原条例，且为了鼓励具有急救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急救活动，故条例名称中沿用“社会急救医疗”。

二、修订思路和主要依据

修订思路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一步织密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网络，构建社会大急救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社会急救服务。

修订依据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参考了《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部门规章，2014年施行）等。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吸纳了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了北京、深圳、杭州等城市的立法经验和实际做法。

（一）构建社会大急救体系。

修订草案拟在本市构建社会大急救体系，社会急救医疗既包括依从急救医疗指挥机构指挥调度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还包括具有一定急救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放宽急救医疗资源短缺地区临时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社会急救医疗网络，以缓解该地区的困境。

（二）探索建立多元社会急救医疗体制机制。

修订草案中明确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急救医疗合作机制，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在现有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急救医疗指挥机构直属急救站，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与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三）加强急救网络医院及配套设施建设。

修订草案细化了急救网络医院的确定条件，强调急救网络医院在急诊科下设立或单独设立院前急救科（组），完善急救网络医院院前急救组织架构。另规定政府应按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布局规划，完善急救网络医院布点，建立“120”急救车辆清洗消毒场所，以提升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水平。

（四）扩大急救培训普及面。

修订草案中规定本市逐步建立公众急救培训管理体系，对社会公众普及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等基本急救技能；明确人民警察、消防人员、政务服务人员等应参加急救培训，扩大了急救培训的普及面，为构建社会大急救体系提供了人员保障。

(五) 相关公共场所须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修订草案中列举了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的公共场所，规定了各场所经营管理者组织培训使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义务及未按规定配置、维护保养的法律责任。为了发挥公共场所主体责任，目前修订草案拟规定由各场所经营管理者自行承担配置、维护保养费用。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如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修订《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为做好立法工作衔接，在立法起草阶段，我委多次派员参加起草部门的立法调研会，积极就有关问题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专门进行研究探讨，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报送修订草案。10月，收到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议案后，我委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相关部门和各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教科文卫专业小组代表的意见；通过市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先后3次组织召开征求意见调研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听取修订草案起草单位、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单位、立法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60余条。三是认真修改论证。先后3次组织修订草案修改论证会，会同本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修订草案逐条进行讨论；研究借鉴其它省市急救医疗方面的政策法规、经验做法；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委形成了对修订草案的

修改意见。

12月17日，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审议意见报告。现将主要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是必要和可行的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自2011年起实施，对规范我市社会急救医疗行为、促进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急救医疗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相关部门的职责不够清晰、提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的主体范围较窄、社会力量参与度有待加强等，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来进一步理顺相关机制，解决制约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修订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是必要的。

市政府提交的修订草案经过反复修改论证，充分吸纳我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的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内主要城市的成功做法，对急救网络建设和管理、社会力量参与急救等方面作了制度创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可行。

二、对修订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社会急救医疗的内涵表述不清晰问题

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一款把医疗机构承担的院前医疗急救与社会层面的单位、个人参与的救护活动都定义为院前紧急医疗救护。有意见认为，一是医疗机构承担的院前医疗急救是医疗行为，有严格的程序和规范要求，而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在事发现场开展的救护活动是非医疗行为，两者是不同的急救类型，不应混淆。二是修订草案在规范具体行为时笼统采用了“社会急救医疗”的表述，其中对医疗机构的院前医疗急救的规定对社会力量并不适用。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把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条整合成一条，明确社会急救医疗的适用范围，区分院前医疗急救和社会急救活动两种不同类型。二是调整有关条款的表述。对修订草案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四条、第六条等作出相应的修改，对院前医疗急救活动进行规范。三是增设“社会急救”专章，把修订草案中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等涉及社会急救内容的条款予以整合，对非医疗行为作出专门规范。同时，新增第四十九条，规定对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急救的相关保障措施，体现政府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急救的支持。

（二）关于纳入院前急救网络的标准问题

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120急救网络医院的标准和纳入院前医

疗急救网络的程序，同时第十七条规定了资源短缺地区满足部分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临时承担 120 急救任务。但是，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直接将未达到标准而临时承担任务的“其它具备急救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存在矛盾。临时承担 120 急救任务的医疗机构客观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源短缺地区急救网络医院数量不足的问题，但直接纳入实质上降低了进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标准，是不利于保证院前急救医疗的整体质量、不利于提升院前急救医疗水平的。在我市的具体实践中，根据院前医疗急救设置规划，在资源短缺地区确定部分具备一定急救条件医疗机构临时承担 120 急救任务，并提供相应保障。同时，通过加大财政投入补齐急救资源，让相关医疗机构达到 120 急救网络医院的准入标准后，再逐步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这个做法是可行的，应当在修订草案予以体现。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在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删除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内涵中关于资源短缺地区临时承担 120 急救任务的“其他具备急救条件的医疗机构”，保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资源短缺地区要逐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医疗条件，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表述。

（三）关于急救医疗指挥体系运行机制问题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急救医疗指挥机构包括市指挥中心和分中心，明确了各自的职责，但没有规定两者之间的运行机制。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形成“一个中心、五个分中心”的急救医疗指挥体系，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主要负责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等中心六区的指挥、调度工作，番禺、从化、增城、花都、南沙等五个分中心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指挥、调度。有意见认为，这种体系在实践中存在急救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跨辖区调度不顺畅等问题，制约了急救医疗事业发展，不利于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加强急救医疗指挥体系建设，增强调度能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必要对市指挥中心和分中心之间的运行机制予以规范。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增加对市指挥中心与分中心之间的运行机制的表述，在一般情形之下两者为业务指导关系、在突发事件情形之下为统一指挥调度关系。

（四）关于自动体外除颤仪的配置和保养问题

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有配置和定期维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义务的公共场所，明示列举了 19 类，涵盖范围较为广泛。在实践中，这 19 类公共场所

有不同的规模和特点，并非每一个主体都具有配置、维护保养自动体外除颤仪的条件，强制要求这些公共场所承担配置并定期维护保养的义务，难度较大。我市应当结合自动体外除颤器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共场所的特点和在该场所活动主要群体的特点，首先在符合条件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部分大型民营企业推进自动体外除颤器的配置，并适当调整有关义务和法律责任，使法规更具可操作性。

对此，我委在综合参考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国内主要城市做法的基础上，对涉及自动体外除颤仪的条款作修改：一是调整配置范围。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把政务服务中心、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站点、高速公路综合性服务区、体育场馆、养老机构、大型商场等8类公共场所确定为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其他公共场所修改为鼓励性规定。二是调整有关义务。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组织培训”“记录”这两项义务，保留了较为基本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三是调整法律责任。删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没有维护保养自动体外除颤仪的法律责任，使相应的权责设置更趋平衡和合理。

（五）关于院前医疗急救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问题

有意见认为，院前医疗急救应当遵循就近、就急的原则，但由于受医保政策的限制，送往非定点的医院可能导致院前医疗急救费用难以报销，从而导致患方提出选择急救医疗机构的行为，有悖急救原则，我市应当把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既减轻患方医疗费用负担，也可以缓解患方行使选择权时造成的转运压力。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新增第四十四条，规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范围，并授权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六）关于其它条款的修改问题

1. 有意见认为，“120”作为全国统一的急救号码，属于特殊标识，对参与急救工作的医疗机构、车辆等使用“120”作为名称更具有代表性。对此，在有关条款中保留“120”的表述。

2. 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的程序，第十八条规定急救任务停止的机制，两者存在前后关联，应当予以整合，同时“急救网络退出机制”比“急救任务停止机制”的词义更准确。对此，将第十八条调整为第十四条第三款，并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3. 有意见认为，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要求医疗机构增设院前急救科，但设立院前急救科与已有的急诊科既有功能交叉，又不利于实践操作，隶属于急诊科之下的院前急救组更适宜我市现有的急救网络体系架构。对此，在第十九条删除设立院前急救科的表述，保留设立院前急救组的表述。

4. 有意见认为，要区分急救人员在转运伤病员时，送往派出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采用不同的通知情形。对此，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作相应修改。

5. 有意见认为，为更好地保障急救任务的执行，应当明确急救车辆的权利。对此，新增第四十六条，把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整合到本条，并增补其它内容，明确执行任务的急救车辆在使用警示设备、行驶、停车和通行等方面的权利。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条款的内容做了修改或删减，在此不一一列举。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发挥了备案审查制度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功能，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 备案情况

一年来，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2件，其中市政府规章8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7件，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18件，市“两院”规范性文件6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13件。法工委以报备三级责任人制度为抓手，督促文件制定机关及时、规范报备。从总体情况看，各报备机关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自觉接受监督。

同时，我会作为报备主体，自觉按要求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共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为100%。

(二) 主动审查情况

依职权对所有报备的5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1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1. 初步审查情况。法工委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后，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初审。52件规范性文件均分送常委会各部门进行了审查，并收到各部门的反馈意见。其中，监察司法工委、预算工委、经济工委、城建工委等反馈具体审查意见18条，各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为重点审查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重点审查情况。选取了初步审查认为可能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16件规范性文件作为重点审查项目。法工委先委托高校课题组对重点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再根据课题组专家审查意见和前期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审查意见对有关问题进行重点论证，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向市司法局发函要求研究答复，并抄送相关工委。根据反馈情况，法工委与市司法局多次文字、口头沟通协调，并会同监察司法工委、经济工委、城建工委、农村农业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社建工委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听取市司法局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经认真研究，对7件规范性文件共14个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等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三) 依申请审查情况

共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2件。其中，一件为公民提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由于不属于备案审查范围，经与审查建议人沟通解释后，审查建议人表示将另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另一件为公民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广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提出审查建议。法工委经认真研究，并听取了市司法局及有关部门意见，认为该文件个别条文存在表述上不够规范、容易产生歧义的问题。经沟通协调，该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并重新报送备案。研究处理结果已按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四）纠正处理情况

法工委通过沟通、发函、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监督制定机关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

1. 去年重点审查项目纠正落实情况。去年，法工委对《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办法》等3件规章、2件规范性文件共6个条款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等问题提出了纠正意见。目前，上述5份规章、规范性文件已启动修改工作。

2. 今年重点审查项目审查纠正情况。今年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等1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发现7件规范性文件中的14个条款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主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的部分条文与上位法不一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部分条文未规范援引上位法及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的部分条文与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不一致；《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文表述不严谨。市司法局及政府相关部门均接受上述意见，同意对相关文件作出修改。

今年，法工委主要从四个方面重点强化了审查工作：一是加强政治性审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新修订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条例》规定，将政治性审查纳入审查范围，对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或者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相一致进行审查。二是重点审查提质提速。增加重点审查批次，根据初步审查情况及时开展重点审查。不仅认真制定落实年初的重点审查计划，从去年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选出8件进行重点审查，还在7月份启动第二批重点审查，从今年上半年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选出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2017年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1件同主题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审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提效。三是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确定和开展重点审查，

并注重与常委会立法计划相协调，使备案审查工作更能体现为立法工作的延伸。今年重点审查的16件规范性文件，内容涵盖校车安全管理、医疗保障、临时救助、排水用水等方面，在审查过程中协同推动立法项目完善相关内容，切实保障地方法规制度协调统一。四是首次对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加大了对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力度。

二、专项清理工作情况

开展了两项专项清理工作，并在去年有关专项清理的基础上完成我市法规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清理决定的立法工作。

（一）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部署，为保障2021年1月22日新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我市有效贯彻实施，法工委于3月下旬起，对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和我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法内容进行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成立了由法工委牵头负责，各工委和市司法局共同参与的协调小组，组织推进专项清理工作。对地方性法规的清理，采取委托华南师范大学课题组作为独立第三方全面梳理研究和法规组织实施部门自查、市司法局初核、法工委会同相关工委复核并提出清理意见“双轨并行”的模式进行。对我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清理，由常委会起草经办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法工委复核确定审查结果。

经审查清理，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条款。与行政处罚法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有2件，涉及条款4个，均为同主题相关上位法制定或修改后，我市法规尚未完成跟进修改，导致设定的处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相适应。该2件地方性法规，一件为《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已于今年年底完成修改；另一件为《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拟予以废止，并尽快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保证我市地方性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一致。

（二）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法工委于9月中旬启动我市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重点是围绕落实三孩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以及将入学、入户、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挂钩的规定。经研究，《广州市残疾

人权益保障条例》和《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2件法规存在与党中央关于“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规定不衔接的内容。下一步，将抓紧做好相关修改、废止工作。

（三）完成我市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清理决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民法典在我市有效贯彻实施，在去年法工委开展涉及民法典内容专项清理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提出关于清理我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的议案，对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8件法规进行集中清理，废止了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相关条款，对援引的法律法规名称作出相应修改。该清理决定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于5月27日审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于9月27日批准，于10月20日生效。

三、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广州实际，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一是认真落实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落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关于对本级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常委会党组向市委专题报告后，将市监察委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纳入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二是加强和完善与市司法局的衔接联动机制。在规范性文件重点审查过程中，依据衔接联动机制要求，请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材料以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建立了较为顺畅的工作机制，部分问题通过充分沟通和交换意见，在审查阶段就得到了解决，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能。三是继续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法工委通过日常回答电话咨询、当面座谈沟通、建立工作交流群等方式，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去年12月，法工委组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培训班，传达学习了全国备案审查培训班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并邀请高校教师就备案审查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民法典相关问题进行专题授课、开展案例讨论。常委会分管领导在会上对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后一段时间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四是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通过座谈、研讨等方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和典型案例研究分析。领导带头，

鼓励工作人员对备案审查实践中遇到的普遍性、基础性问题进行理论研究，推动理论与实务相互促进。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出版的《备案审查研究》上发表了两篇法工委相关同志撰写的备案审查研究论文。五是提升备案审查智能化水平。运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辅助审查、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报送等工作，并通过信息平台与省人大和各区人大之间实现工作沟通、资源共享。积极配合机关智慧人大升级改造项目，提出了功能拓展以及对接省信息平台等需求，推进完善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在线审查、公开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四、配合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研究工作情况

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征求意见的回复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对征求意见的25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共反馈意见17条，全力保障党内规范性文件同宪法、法律、法规相一致，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五、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梳理总结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做法，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和规范，适时修改完善我会备案审查工作有关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衔接联动和沟通协作，探索更灵活、实效更好的审查纠正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开展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健全完善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法院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研究和实践探索，对法院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纠正方式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研究。

三是探索组建市级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发挥“外脑”“智囊”作用，努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和理论创新。

四是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密切相互联系、交流和工作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培训力度，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我市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海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继续推进民生实事遴选工作，拟定了 2022 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民生实事遴选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导向，按照“项目具体、措施明确、进度量化、可测可评”准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力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年度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二、2022 年民生实事遴选过程

（一）广泛搜集线索。2021 年 6 月起，通过 4 个渠道广泛征集线索：一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第一轮无导向性社会公众意见征选，遴选范围主要包括《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和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穗府办〔2017〕143 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要求的就业保障、社会保障、济困扶危、文化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食品和药品安全、住房保障、环境整治、公共交通、社会治安等十大领域的项目，共征集到 4.7 万条公众反馈意见（较 2021 年 4.4 万条意见多 0.3 万条），由于政务服务领域反馈意见较多，为充分体现民意，在《工作规范》原有 10 个领域基础上增加政务服务领域，形成 2022 年度广州市十件

民生实事的 11 个民生领域；二是筛选了近一年来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电话反映的民生领域工单 123.8 万件，梳理出市民反映较为集中的社会民生项目；三是对 89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进行梳理；四是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经对上述线索汇总分析，形成了 2022 年度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二轮票选项目初步方案。

（二）开展第二轮票选。经与各相关部门和市人大、市政协常委会沟通协商，拟定了涵盖 11 个民生领域 28 件第二轮公开票选建议项目。10 月 27 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主要媒体上发布第二轮票选问卷，由市民对 28 件票选项目进行投票，并发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线上投票。第二轮票选共收集市民投票问卷 41133 份和代表委员投票问卷 330 份（其中人大代表问卷 136 份、政协委员问卷 194 份）；同时，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意见建议的函》（以下简称市人大建议项目）1 份。

三、2022 年民生实事遴选结果

为有效减少票选人群不对称产生的偏差，统筹平衡考虑各类人群诉求，对第二轮票选结果作了两次加权处理，首先按照市民票选结果权重 70%、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票选结果权重 30%，计算出综合投票率，再按照综合投票率权重 70%、市人大建议项目权重 30%，计算出综合得票率。根据综合得票率由高到低，并同时满足以下推荐原则：一是体现领域广泛性，11 个领域至少有 1 个项目入选；二是体现部门意愿，部门认领且通过努力项目均能在 2022 年完成；三是体现参与广泛性，涉及的牵头部门尽可能多。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最终形成 15 件建议项目，其中，将综合得票率排名前 12 名的作为候选项目，排名末位 3 名的作为备选项目。15 件建议项目包含 9 件市人大建议项目，且均为候选项目，其中将市人大建议项目“结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促就业”并入“强化失业人员就业精准帮扶，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服务”中，即两件合为一件，实际采纳 10 件。

四、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安排建议

12 月 10 日，15 届 16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按程序选定的 15 个项目。其中，候选项目 12 件：

1. 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教育公平；
2.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收支公示情况的执法检查，整顿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
3. 加快落实并不断优化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4. 加强网络餐饮安全监管；
 5. 扩大 AED 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公众应急救护能力；
 6. 促进本地文化旅游发展；
 7.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精准帮扶，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服务；
 9. 建设口袋公园；
 10. 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
 11. 提升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为我市户籍或办有居住证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老人优待卡；
 12.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率；
- 备选项目 3 件：
1. 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2. 新建改造非机动车道，畅通绿色出行；
 3. 新增培育慈善组织，开展品牌慈善项目，打造广州“慈善之城”新品牌、新亮点。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人民代表的选择，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建议候选项目表（略）

2.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建议备选项目表（略）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关于人大工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严格贯彻实施代表法，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断拓展代表活动领域，创新代表活动形式，切实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

广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广州在全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届代表工作的基本情况

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新时期代表工作的新思路，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组织了 18163 人次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协调代表中心联络站 176 个，代表村居联络站 877 个，网上联络站 369 个，接待选民群众 75500 多人次，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 20900 多条；共推动了 2634 件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组织 650 名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参加了 9 期高校培训班，4000 余人次各级代表参加了 32 期“羊城代表学堂”；组织了 451 名市代表向各代表联组报告履职情况；补选了 100 名市代表，办理 116 人次代表资格变动工作。各代表联组、专业小组共组织代表 5486 人次开展了 319 次专题视察，组织代表 967 人次开展了 90 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组织代表 5666 人次开展了 511 次专题调研。

一、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代表工作政治引领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人大一切工作的基本遵循和根本保证，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持之以恒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开展各项代表活动、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始终，积极投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不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上下功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党委有号召、代表有行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履职尽责，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代表工作，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代表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全力推动广州各级人大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如海珠区坚持将政治学习摆在首位，制定关于切实加强人大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的工作意见，推进区人大常委会和区委党校的人大代表培训协作机制建设，搭建了人大代表创新培训平台；南沙区充分发挥大会期间临时党支部作用，引导代表正确有效行使职权，圆满完成大会各项报告审议和人事选举等各项任务，实现了党的意志与人

民意愿的统一。

二、不断创新代表工作思路，代表活动取得新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代表工作思路，精心组织代表开展好各类活动，进一步增强代表活动实效性，代表活动取得新成效。

（一）广泛组织，勠力同心抗击疫情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各市中率先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我市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提供强有力支撑。及时向代表发出倡议书，动员在穗各级人大代表全力投入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审议通过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为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深入市委安排对口联系的21家重点企业和66家人大代表所属企业，广泛听取和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方面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两方面工作的顺利开展。调研了解并推动解决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问题101个。组织开展“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专题调研，向市委市政府就稳企业保就业提出三个方面16条具体建议，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组织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进行执法检查，同时推动健康广州建设调研，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工作思路。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民众广泛关注的我市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组织代表视察防范境外疫情输入重点工作场所，实地了解境外到穗人员的工作流程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我市各级人大代表响应号召，千方百计筹措防疫物资，积极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累计捐款捐物达2.94亿元，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表率作用，为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民呼我应，积极开展主题活动

每年7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组织全市的全国、省、市、区、镇五级人大代表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主题，如水环境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健康广东等，扎实开展代表履职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转化为代表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并取得显著成效。整个活动呈现出代表踊跃参与、各方密切配合、群众热烈响应的良好局面，得到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市累计各级人大代表18163人次参加

了活动，其中全国人大代表 49 人次，省人大代表 276 人次，市人大代表 1903 人次，区人大代表 8221 人次，镇人大代表 7714 人次。

（三）首次票决，闭环监督民生实事

2020 年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我市首次由全体人大代表投票确定了 10 项民生实事。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建立每季通报、定期视察、年终测评的跟踪监督机制，牵头对项目完成情况逐项进行满意度测评，构建“党委领导、群众提议、代表票决、政府办理、人大监督”的闭环机制。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我市此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工作动态》专题刊发我市相关做法。

（四）拓宽渠道，上下参与联动立法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出台市区立法联动工作规定，建立市区立法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参与度；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网络，探索在街道、社区、产业功能区等设立基层立法联络站，拓宽代表倾听民意的渠道；深化运用智慧立法系统，所有法规项目均通过智慧立法系统收集人大代表关于法规案的修改意见、建议，达到了代表履职到位、监督对象信服、群众称赞认可的多重成效；在全省率先启动备案审查示范点建设，将白云区人和镇设立为全省首个备案审查示范镇，并依托该示范点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长期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分析，连续三年编辑、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广州营商环境报告》，将监督调研成果及成熟经验做法在《广州营商环境条例》中予以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做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调研，在调研基础上形成了近六千字的《发挥自身职能优势、依法做好侨务工作》报告，全文刊载在全国人大 2017 年第三期《人大侨委通讯》上。

（五）创新方法，提升监督检查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紧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时提出我市设立监察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组织代表进行座谈调研、认真审议专项工作调研报告，坚持自上而下、审慎稳妥推动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首次采用市区人大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的联动方式组织代表开展《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利用晚上垃圾投放、收集高峰时段深入暗访，执法检查联动规模、覆盖范围、暗访力度空前，该监督案例入选 2020 年广东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并刊登在《广州信息》，市委主要领导在检查报告上做出批示充分肯定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

社会建设工委在组织代表开展监督工作的过程中，通过形式多样方式，将监督工作做细做实，取得较好的效果。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适应信息化条件下人大预算审查新要求，大力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运用，使代表直观掌握预算结构和规模，提高了监督效能；不断完善预决算“三审”和专题审查制度，围绕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部署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重大监督调研，部分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海珠区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工作，通过一事一专班、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视察、一年一审议、年终一测评开展“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相关做法被《人民代表报》等媒体刊载。白云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实地督导白海面涌整治提出的工作要求，建立了四级人大代表联动监督机制，组织代表使用河长 APP 和建立工作微信群实地巡查白海面涌整治情况，将监督工作深入现场，该案例被评为全省人大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

（六）深入基层，贴近民生专题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围绕代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三农”民生问题，组织代表走村串巷，形成了系列调研报告，得到了市委和常委会领导的肯定，其中《聚焦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准监督助推互联网+冷链配送体系建设》一文被评为全省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到荔湾区考察时提出应重视花卉产业发展的工作思路，选取“花卉产业改造提升”主题组织市代表深入调研，形成市代表建议，督促擦亮广州“千年花乡”名片。黄埔区、花都区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代表深入街镇开展“三旧改造”专题调研，对项目工地涉及到的名木古树保护问题，提出更加注重政策执行、机制创新和风险防控等建议，促进做好保护古树名木、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等工作。南沙区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和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海关通关视察调研工作，提出高质量调研报告和代表意见建议，得到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七）抓住重点，精心谋划集中视察

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在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时做到点面结合、内外结合、中央驻穗单位与本市职能部门相结合、执法主体与服务对象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门拍摄暗访短片，将实际情况直观展示给代表，获得普遍好评。番禺区把集中视察作为市人大代表了解和支

持经济社会民生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在精、细、深上下功夫，精心选好主题、细致谋划部署、深入开展视察。增城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推进重大项目的协同作用，组织代表深入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

况，加快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有效推动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八）筑路搭桥，助力代表深入社区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立足广州“三农”发展实际，持续协助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小组的农民代表收集农业农村发展社情民意，呼吁国家从政策层面解决相关“三农”发展难题，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的重视和回应，参与推动国家、省、市出台了相关政策，取得了较好成效。越秀区人大常委会落实代表公示、代表固定联系若干选民和代表接待选民三项制度，有效提高代表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围绕区、街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代表活动，让代表有更多渠道了解区域特别是社区基层情况，为代表提议案、建议提供素材。天河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实现社区、街、区、市四级联网、级级互通、层层递进，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共同推进解决进社区活动中收集到的问题。从化区人大常委会结合辖区特点和群众需求，打造各具特色的代表联络站，推动代表与群众沟通渠道由“单向”向“双向”转变，联络站从“固定”走向“流动”、从“会场”走向“现场”，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番禺区人大常委会紧贴区内中心工作、民生热点关注，组织代表开展走访选民群众、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宣传、社会基层治理、河涌综合整治、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宣传、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了代表的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了代表作用发挥，得到了选民群众的广泛认可。增城区人大常委会出台有关加强代表联络机构规范化建设文件，使接访工作和代表活动做到透明、有序，拉近了人大代表与群众的距离，让代表们及时了解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真正做到了听民意、护民利、解民忧。

三、加强完善工作机制，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达到新高度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机制的完善，多角度多渠道多方向开展督办工作，强化专项督办和绩效考核，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达到新高度。

（一）多措并举，积极完善工作制度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制度，提升督办水平和效果。一是对承办代表建议单位的经办人员共 300 多人次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二是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重点建议的办理得到积极的推进；三是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针对性专项重点督办，加大对代表连续多年提出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力度，抓好建议答复后相关措施的跟踪落实，每年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的“回头看”检查，强化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工作优化，跟踪了解代表

对所提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四是对承办建议的单位进行工作评价，将41个已纳入绩效考核的政府及法检类办理单位的考核数据和成绩提交市绩效考核委员会，纳入全市考核体系。

（二）创设机制，扎实推进议案督办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在督办《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的议案》工作中创设多级联动、横向协同、区域协作、智慧监督治水新模式，助力13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等国家考核指标首次全部达标，197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为提升人大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在督办《关于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民生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议案》中为常委会形成督办议案决议的工作规范做了有益探索，创设市区两级纵向联动和各部门横向协同的新模式，建立市政府定期向常委会报告的新制度，采取集中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动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下大力推动“硬骨头”问题的解决。

（三）持之以恒，跟踪督办代表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常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督办领导小组，对《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常委会主要领导、各副主任带领人大代表，先后21次到各区对列入重点建议项目清单的132个项目进行督导。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多措并举，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通过与人大代表协同、与机关部门协同、与办理部门协同的“三协同”工作方式，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联合视察，持续强力督导，推动港口大道还建等重难点项目加快推进，让还路于民成为现实，交通微循环重点建议办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质量，督办《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动实施〈民法典〉的建议》工作中确定办理单位涵盖司法机关和政府主要工作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长效机制。荔湾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市、区代表联动视察督办关于永庆坊改造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在法规完善、资金投入、技术指导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跟踪督办重点代表建议《关于把长洲岛打造成“珠江国际慢岛”的“五个一”的建议》等，做到既重结果也重过程，真正推动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

四、强化全市统筹，不断夯实基层代表机关建设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工作，各

区、镇街人大主动对标最优最好最先进，比学赶超、奋力争先，全市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广东省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为服务代表全面夯实基层代表机关建设基础。

（一）统筹推进组织建设

针对基层人大在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工作专班到相关部门上门沟通协调，逐一对接协调解决各工作事项。一是全面完善基层人大组织机构，全市11个区人大均按要求设立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区人大机关都设立了代表联络科，机关行政编制均达到20人以上，全市的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实现主席（主任）、工作人员专职配备全覆盖。二是全面落实经费保障，各镇街党政部门大力支持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人大工作经费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三是在阵地建设上有新突破，全市中心联络站提前两年完成省人大常委会下达的建设任务，各区立足“建好站、用好站、管好站”，打造出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代表社区联络站工作品牌。

（二）统筹推进制度建设

为整体提升全市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规范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锚定“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目标，深入开展调研，及时建章立制。一是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了街道工委工作办法等10多份文件制度，为全市区镇街人大提供标准统一的工作规范。二是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指导各区因地制宜建立健全110余件相关工作制度及实施细则，各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制度汇编、制度上墙、工作档案、履职台账等均健全规范。

五、擦亮培训品牌，着力提高代表培训实效

（一）突出抓好初任培训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初任培训，为代表们学懂弄通党的十九大精神，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熟悉履职有关法律法规，强化代表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行好权履好职打下扎实的基础。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探索“以老带新、以优为师”的做法，从省市镇四级人大代表中遴选10名履职优秀代表组成讲师团，培训内容“接地气”，极大激发代表主动学习的热情，也促进了代表履职积极性的提升。

（二）组织人大代表高校培训班

市人大常委会与知名高校合作，组织省、市人大代表进行为期一周的脱产学习。课程安排一方面涵盖代表履职所需的立法、监督知识，另一方面涵盖经济、文化、

历史等课程，旨在通过学习和借鉴“他山之石”拓宽代表履职思路，扩大代表知识面，提高代表的综合素养和爱国情怀。培训班坚持严格管理，突出组织纪律，及时处理突发情况，确保了培训安全和培训效果，受到常委会领导和参训代表的广泛好评。

（三）举办“羊城代表学堂”专题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从开阔代表视野、完善知识结构、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水平的角度出发，紧贴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时政和省市重大工作部署，聚焦时事热点问题，旨在使代表通过学习，全方位多角度拓宽视野，增长见识，提升综合能力和履职能力。“羊城代表学堂”充分调动了代表学习的积极性，极大激发了代表的爱国情怀和干事创业的激情，受到代表的广泛欢迎，成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培训工作的品牌。

（四）探索多样化培训形式

应对疫情影响，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培训方式，切实增强代表培训的连续性，提高培训效果。一是通过网络直播录播打破代表学习的时空限制，在疫情防控最紧张的2020年3月，依托人民大学网络培训平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进行线上培训，在地方人大中率先采用网络平台开展代表培训。二是联合广州图书馆，围绕代表关注问题和当前经济社会热点话题，选编疫情期间代表培训专题学习资料。三是结合党史教育制作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沿革”主题展板，进一步丰富了疫情期间代表培训的形式和途径。

（五）举办交流培训助力对口帮扶

市人大常委会在开展知识帮扶、人才帮扶、智力帮扶上不断创新举措，一是举办贵州省毕节市和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人大代表广州培训班，根据培训对象的需要和特点，培训班在课程设置上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开展波密帮扶送课活动，带去师资力量，为波密县三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进行了专题培训。各帮扶地人大常委会对课程和师资给与高度评价，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援助致以衷心感谢。

六、强化效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把强化代表服务效能作为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的基础工作来抓，根据新时代代表工作的新要求，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创造条件，使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

一是坚持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接待代表日活动与代表进社区活动有机结合，通过提前计划和市、区联动，提高活动效果，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每年通过线上“云接待”或线下到社区接待全国、省、市、区、镇五级人大代表和群众，充分了解基层代表的履职情况和社区群众的问题建议，直接推动了人大代表和群众关注的一批社区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

二是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每次常委会会议邀请10至15名代表列席。因受疫情影响，2017年以来，按照要求共邀请市人大代表302人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三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机制，不断提升代表工作的组织性、专业性、灵活性，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行权。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以党建工作促进代表工作，会同代表所在单位党支部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有效深化了代表对自身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的认识，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二）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坚持在代表联组集中视察前召开政情通报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向代表通报政府工作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向代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使代表及时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羊城论坛》，与现场群众互动交流，推动公众参政议政，拓宽代表了解社情民意的渠道。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参加“一府两院”及其部门组织的各类社会活动，扩大代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和参与，拓展人大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三）完善代表履职保障激励机制

一是坚持定期向代表提供报刊资料和“一府两院”工作信息，坚持及时向代表寄送常委会公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人大工作信息等资料，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人民之声》等报刊，赠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强音》。二是实行履职报告制度，要求每位市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向原选举单位书面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切实加强了选民和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履职情况的了解和监督。三是实行代表大会出勤情况公开制度，继续坚持对市人大代表出席大会情况对外公开的制度，极大促进了会风的改善和会议质量的提高，社会各界予以普遍好评。四是实行履职表扬制度，由各代表联组、专业小组推荐，每年评选优秀议案建议，每届评选履职积极代表，并在人代会预备会议结束后、正式议程开始前的全体会议上予以表扬，以

激励履职、提供示范。

（四）整体提升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广州智慧人大，把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与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对全市人大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各区人大主动对接市人大信息技术部门，及时分享推送工作信息数据，共同提升全市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市率先开展代表“随手拍”活动，建立完善工作流程，推动相关部门及时回应、解决代表反映的问题，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开发设计了“智慧白云人大”小程序，发挥代表来自群众，植根群众的优势，随时随地在“三边”（即身边、路边、周边）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

总体来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代表活动形式不够丰富、实效性有待增强，代表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智能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代表议案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有待加强，代表履职激励和约束机制还需强化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的措施予以解决。

今后五年的工作计划

今后五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1+1+4”工作举措，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引导代表更好发挥作用，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不断增强代表工作整体实效，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努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新时代深化改革开放中为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

一、始终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全面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进一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乘势而上、不辱使命，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市委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

设。探索在代表联组、代表专业小组、代表培训班、代表主题活动月等活动中组建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代表活动的政治引领、宣传引导和依法监督，充分发挥党员代表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将党内组织监督和代表依法监督有机结合。

二、组建市十六届各联组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开展各项代表活动。指导各区人大常委会、本会各工作委员会及时组建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围绕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制定活动计划，丰富活动内容，拓展活动方式，做好服务保障，增强活动实效。继续探索代表专业小组依托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的做法，定期召开代表小组和代表专业小组工作会议，交流总结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工作。

三、坚持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统筹组织人大代表活动。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坚持上下联动组织我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活动，深入了解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邀请和推荐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相关活动。重点谋划“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主题活动往实里抓、往深里走，进一步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四、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接待代表日制度，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代表进社区活动和代表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制度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省和市人大代表全覆盖。继续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注意听取代表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拓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渠道，不断创新人大代表进社区活动模式，充分发挥“中心联络站——村居联络站——网上联络站”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架构作用，织密基层民意“收集网”，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切实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健全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制度机制。完善建议承办单位“一把手”领衔办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人大负责同志督办重点建议机制，对重点建议实行测评考核通报机制。完善跨年度办理建议跟踪落实制度，及时向代表汇报进展情况。探索建立建议办理成效评价机制，探索聘请第三方对代表建议进行分析。加强对议案建议办理效果的绩效评估，对办理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将代表反映突出的问题加强督办。积极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每年安排听取审议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报告。

六、增强代表培训实效，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培训工作。适时安排培训题目和培训内容，把好师资、高校遴选关。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理论讲解与视察调研、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现场讲座与网络直播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尤其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工作，通过线上教学增强疫情期间代表培训的灵

活性和便利性。通过培训增强代表履行职务的能力水平和责任感、使命感。

七、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加强代表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镇街人大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全面消除“一人工委”“一人科室”现象，重点选优配强代表工作机构力量。切实把代表联络站建好用好，使代表联络站成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基层民主的重要平台，成为强化代表意识、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载体。进一步探索行业或专业代表联络站试点建设，并发挥相关作用。通过整合“广州智慧人大”网上代表联络站等有关模块，不断完善具有广州人大特色的移动终端，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成效。

八、加强对代表活动和优秀代表的宣传。突出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宣传，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通过纸质媒体、新兴媒体等多种平台，宣传人大代表在听取百姓声音、解决民生难题上的履职成效，加大对履职积极人大代表的宣传，展现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更充分发挥优秀人大代表的表率作用。加强对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代表进社区活动的宣传力度，特别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用好用活代表活动阵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起步之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过程极为不易。今年市人大代表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共提出需办理答复的建议512件，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477件，占93.2%。总体来看，代表建议突显时效性强、“金点子”多，视野开阔、见解深刻、体察民情、心系民生等特点，充分反映代表们在战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的历史关头积极站位、主动担当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

一年来，市各级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本单位本地区重要工作事项紧密衔接，团结拼搏、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改革开放奋发有为，城市能级巩固提升，文化建设厚积有成，人民生活幸福有质，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取得阶段性成效，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截至目前，全部建议均已办理答复完毕，其中A类353件，占74%；B类73件，占15.3%；C类51件，占10.7%。人大代表反馈满意、基本满意率超99.8%。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把牢政治站位，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统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立足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理念，持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以理论自信坚定办理代表建议的行动自觉。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二是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领导严格落实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今年3月26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研究部署2021年建议办理工作，压实市政府领导及部门办理责任，继续领办1、2号议案决议。今年市人大常委会遴选出的8件重点建议，均由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通过审定办理方案、开展实地调研、专题会议研究等方式，全链条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实效。同时，推动市各承办单位将领导带头的“示范效应”固化为制度“刚性约束”，形成建议办理“一把手”负总责全覆盖的良好局面。三是以更务实民主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市各承办单位将本年度建议办理工作同本单位重点事项一体推进，在办理过程中，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切实把人民当家做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每一件建议

的办理上来，并真抓实干。

(二) 坚定初心使命，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推进办理工作落细落实。市政府全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强大工作动力，奋发有为、担当善为，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市政府办公厅结合重点建议办理，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第20212294号)列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督办项目之一。积极协调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交通微循环项目建设工作，每月督促牵头部门报送最新进展情况。认真组织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举办“交通微循环建设大家谈”为主题的《羊城论坛》专题活动，及时梳理并组织办理落实相关意见建议。同时，将交通微循环改造项目纳入2021年建议办理“回头看”督办落实。截至目前，该建议涉及的132个项目中，年初计划本年内完成78个项目，实际完成82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我们将继续跟踪推动其余项目尽早完成。

(三) 强化真诚协作，凝聚建议办理的工作合力。协同合作是聚力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提高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保证。一是加强与代表沟通协商。市政府坚持“办前联系明确意图、办中沟通增进理解、办后回访反馈信息”，将全过程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和重要抓手。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或参加建议办理工作调研、座谈等40余次，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代表联系60余次，主办件全部落实“100%进行沟通”要求，获得代表的充分肯定。二是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市各主办单位强化大局意识，发挥牵头作用，通过征求意见、文件报告等形式，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如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持续跟踪办理2020年代表反馈基本满意件，并将最新推进情况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三是强化部门精诚合作。各主办单位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联络，全面客观吸纳会办意见和建议。对于暂时难以见效、需下一步综合解决的事项，主会办单位各司其职、积极吸纳、同向发力，切实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 严格绩效考核，以规章制度促使部门规范办理。根据往年办理工作考核情况，今年我市重新修订《机关绩效考核事项及评分标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努力克服考核中重主观轻客观、重形式轻内容的倾向，更加注重依靠数据充实、量化程度高的考核事项，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划分为基础工作、办理工作、加分项3大模块进行考核，从建议签收、组织办理到代表评价共细化21项量化指标，将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评价作为承办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考量因素，力争以考

核促进提升建议办理有效转化的“含金量”。

三、主要办理成效

(一) 克难奋进，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面对德尔塔疫情反复和大宗商品涨价、芯片短缺、电力供应困难等因素影响，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面临巨大压力。为此，郭学进、果永玲、王海兰等代表围绕疫情防控、暖企助企、提振消费等方面积极献计献策。市政府积极采纳，坚决打出政策组合拳，巩固经济恢复基础。一是提档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坚决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521”疫情爆发后，在两个潜伏期内有效控制疫情；截至2021年12月22日，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1897.1万人，加强免疫428.5万人，基本形成全民免疫屏障，切实守好疫情防控“南大门”。二是精准发力克服缺芯缺电困难。大力支持维信诺模组、粤芯半导体项目二期、华星光电T9等项目建设，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补链、强链，开展车规级芯片研发生产攻关，提高车用芯片自主可控水平。争取省政府在供电指标上给予我市适当倾斜，建立错峰信号快速响应机制和超计划限电备用批次机制，落实辖区错峰用电指标，通过动态调整，我市企业实际可用电量比省要求增加约10%，有力纾解企业用芯用电困难。三是积极作为提振市场信心。深入落实“纾困9条”“双统筹46条”“两稳一促”等政策措施，组织举办国际购物节、国际美食节、第二届时尚产业大会等活动；获批成为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5个城市之一，新开业商业综合体超50万平方米，北京路步行街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全力稳住汽车、餐饮住宿及餐饮零售消费。

(二) 深化改革，推动新动能发展壮大。代表聚焦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提出72件建议，为我市经济韧性提质发展贡献智慧。市政府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的历史机遇，推动发展质量跃上更新台阶。一是逐步增强区域核心引擎功能。通过建议办理，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全省半数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落户广州；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新增合作城市6个，生产基地323个；广深科技创新、智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合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广佛、广清、广湛等合作深入推进。二是强力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政府权力清单，减事项、优流程、压时限；深化“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印发实施《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启动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在全国率先推出跨境抵押登记；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全部18个指标连续两年获评标杆。三是促进重点产业平台提质发展。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做大做强产业链重点产能、核心环节、关键产品；广佛惠超高清

视频和智能家电等3个集群入选全国重点集群培育对象；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片区8个重点项目投产运营；国际金融城、临空经济示范区、民营科技园等发展平台产业承载力不断强化。

（三）精准施策，打造强劲创新引擎。我市紧盯代表们关心的科技自立自强、先进制造业发展、创新链产业链融合等重大战略前瞻性课题，充分发挥代表在科技行业和省会科研资源上的优势，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为高质量发展插上腾飞翅膀。一是汇聚战略科技力量。广州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两大国家级平台挂牌运行；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列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快布局发展量子科技、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前沿产业；获评“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二是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印发《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积极参与省工业软件核心攻关工程；支持企业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建立以科技金融为主线的企业支持体系，实施“以投代评”“以赛代评”机制，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覆盖面，实施上市挂牌“科创领头羊”工程，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三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超过 774.84 亿元，占 GDP 比重预计达到 3.1%；深海可燃冰钻采、基于“天河二号”创新应用成果入选中国科技十大进展，钟南山呼吸疾病防控创新团队获 2020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唯一创新团队奖；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视频、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等一批硬核产业迅猛发展。

（四）至精至远，加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代表们针对城市治理、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提出 68 件建议，市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认真研究并积极吸纳代表建议，着力探索超大城市发展新路子，把城市作为一个完整的艺术品去精雕细琢。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编制完成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新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90.9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87.8 万平方米，新建公厕 438 座。推进 19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工 111 个。整治提升村级工业园 15.8 平方公里、物流园区 14 个、“散乱污”场所 4292 个。转型疏解专业市场 83 家，入选全国首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完成第一轮中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入选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新建污水管网 1476 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 3 座，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2.5 万吨。建设碧道 308 公里。5 座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均实现点火试运行，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碳汇造林 6.5 万亩。三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穗好办”政务服务水平，累计上线便民服务事项 2000 项、“一件事”主题服务 26 件，与省内

20个地市、省外17个城市6606项事项实现“跨域通办”。建成“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累计对接业务系统115个，市区联动调度体系初步形成。

(五) 尽力而为，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加速发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关键是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市政府持续办理落实代表们关于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文化发展等意见建议，逐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水平。一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3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效全省领先。新增城镇就业31.24万人，33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穗岁康”投保人数达320万，累计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2.89万套，发放租赁补贴1.89亿元。完成近83个小区的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规划方案编制，成片联合审查电梯加装近3000台，开工建设近350台。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53.43%和88.18%，新成立基础教育集团25个，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10所学校入围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培育)单位，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双减”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作业管理、课后服务实现两个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现存机构数、培训周课时数、参培人数、招生规模和预收费实现五个大幅减少。三是增强文化综合实力。高标准完成中共三大会址、农讲所纪念馆等一批红色场馆改造提升，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艺术活动，推出《旗帜》等多部文艺精品剧目；新增1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4个国家级非遗项目，广州文化发展集团组建成立。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袁隆平院士港等重大种业平台加快建设，整治撂荒耕地超1.27万亩，夺取粮食生产、生猪产能、荔枝营销“三场胜仗”；创新实施新乡村示范带和农业公园“双百”工程，“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达标率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虽然今年我市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新征程赋予广州的新使命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期望、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望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各方面，把代表良言转化为落实良策，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为推动我市建议办理工作在新起点新征程上继续走前列而接续奋斗。

（一）政治站位再提高。深入落实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示范引领作用，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大力推动代表建议真知灼见转化落地，努力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行政效能。

（二）办理质量再提升。严格落实市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制度、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等工作规范，遴选部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建议，组织开展深入调研、重点办理、办出特色亮点，以点带面提高办理工作整体水平。坚持“全程跟踪督导、全程动态督办”的工作机制，把办理实效作为评价办理工作重要指标，围绕提质增效目标，促进办理成果转化运用，继续创新形成一批高质量办理的“广州经验”。

（三）考核机制再完善。坚持落实建议办理“严考核、真考核”要求，将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打分与承办单位考核分数挂钩，畅通建议办理的互动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年度考核对办理工作的正向引导和激励促进作用，努力克服考核中重主观轻客观、重形式轻内容的倾向，更加注重依靠数据充实、量化程度高的考核。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市政府承办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略）
2. 市政府承办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目录（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本单位本地区重要工作事项紧密衔接，有力推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有力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过程极为不易。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成效情况较好。同时，就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由于重点建议需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办公厅应更好地统筹各个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及进度，协调处理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各重点建议主办单位应在办理过程中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实地调研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就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说明，以使代表及常委会委员全面了解各个重点建议的落实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杨正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1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一、代表建议办理整体情况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29件，其中主办12件、协办17件，全部高质高效办结，代表对我院答复的建议全部反馈满意。

（一）深化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办理。从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主动接受人大监

督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完善“一把手”牵头的分级负责、归口办理机制，全部建议逐一分解、明确时限、压实责任，重要问题由院庭领导全程把关、推动落实。抓实办理督促，丰富台账管理、实地督查、定期检查等督办举措，办理效果与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直接挂钩。

（二）加强联络沟通，提高办理质量。注重与代表的沟通联络，通过电话、座谈、邮件、微信等多形式沟通办理方案、询问办理意见，提升代表在建议办理中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根据代表关注重点进行针对性答复，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坚决避免办理质量不高、答复流于形式。畅通全方位多层次日常联络渠道，今年以来向代表寄送《法院工作通报》《案例编报》等刊物7期，发送短信7274条次，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等40场次，有力增进代表对法院的了解，助力提升代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监督法院的履职能力。

（三）突出效果导向，促进社会治理。坚持办理一项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改进一项工作，注重将好的办理举措上升为制度性安排，通过标本兼治方式不断改进建议涉及的政治建设、审判执行、诉讼服务、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延伸拓展办理效果，在建议办理中密切与政府职能部门协同，立足司法对社会治理领域问题提出具体可行建议，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主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陈桂针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功能”的建议：一是积极推进“AOL全业务线上办理体系”建设，丰富“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在线服务功能，新增案件上诉日志自动生成及公开等功能。二是督促基层法院逐月上报案件移送数据，加快移送办理、数据上网速度，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便利的信息查询等服务。

对谈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提升‘办理破产’指标 持续优化广州营商环境”的建议：一是初步拟定建设破产诉讼服务大厅的方案，正在党委领导下规划办公选址、功能区域等具体事宜。二是在破产清算公益基金、国资垫付资金、法院办案经费等“三位一体”破产案件资金保障制度基础上，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推动根据破产案件增量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对谈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广州法院司法辅助人员配比”的建议：一是在落实上级关于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配备比例规定和配备数量向基层倾斜要求的基础上积极强化沟通，争取更大力度的人员配备和政策支持，通过灵活组建审判团

队、强化分工协作等举措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截至今年 11 月，全市法院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比例为 1: 1.14: 0.99。二是推动提升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福利待遇，建立“按期晋升”“择优晋级”等激励机制，制定管理监督、关心关爱聘用制人员的 20 条措施，推荐 9 名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当选市及市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

对林泰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合理运用征信机制‘援企暖企’”的建议：一是通过网络查控平台智能识别分析企业财产情况，构建被执行人履行能力 5 级评价体系，有效区分“拒不履行”和“执行不能”，精准匹配执行措施。二是严格遵守法定条件，审慎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积极探索“宽限期”制度，上线的“善执助企”云课堂引导企业自动履行和失信修复。今年以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9092 名被执行人及时屏蔽失信信息。

对成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法院全面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的建议：一是综合人员编制、案件数量等情况动态调整法官员额，落实常态化员额法官递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优化法官员额和司法辅助人员配置。二是通过加强府院联动、协调加强调解经费保障、实施特邀调解员培训“春耕计划”等举措提升多元解纷效能。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 12.2 万件，标的额 418.4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63.2% 和 171.7%。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议：一是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就设立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专题调研，并推动诉讼服务栏目进驻“穗好办”APP 和“数字政府”“粤省事”小程序。二是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便捷度，加快推进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网上立案、跨域诉讼服务等举措，85% 的诉讼服务可通过线上完成，1—11 月网上立案率 97%，提供跨域诉讼服务 1.7 万次。

对闵卫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法院系统执行工作的查询系统”的建议：一是深化执行公开，推动完善执行系统查询平台，当事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审判网”查询执行信息。二是畅通执行信息查询渠道，完善 12368 平台信息院庭领导逐级督办回复机制，法官回复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三是健全繁简分流和集约执行机制，明确执行案件办理的质量、程序规范等指标，注重文书说理，提升执行工作高效化、规范化水平。

对闵卫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法院系统执行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的建议：一是配合上级法院开展执行文书上网改革试点，推动文书上网功能嵌入执行办

案系统，提高文书上网效率。二是开展常规化检查，对文书上网情况逐月通报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今年以来执行文书上网 72791 篇，居全省前列。三是持续规范文书上网，推进历史文书补录上传，确保执行文书上网全面及时。

对**闵卫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市法院加强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征缴协同联动机制”的建议：一是经与市财政局研究，拟报请加入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推动共享涉税工作信息。二是借鉴破产程序涉税问题沟通协作机制经验，协同市税务局进一步探索不动产强制执行税费征缴联动机制。

对**温良**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基层标准化法庭、维护法律尊严”的建议：坚持把人民法庭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两级法院班子成员驻点调研、推动解决法庭基层保障、队伍建设等 35 个问题，推动干警办公办案和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全部法庭完成外立面“四个统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对**龙涛**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失信惩戒中限制乘坐高铁二等座和飞机经济舱”的建议：坚持在依法执行最高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有关规定基础上，强化善意文明理念，严格把握限制期限，规范适用退出制度，探索惩戒分级分类和守信激励机制，在被执行人提供有效担保、申请执行人同意等情况下依法解除限制。

对**陈茵明**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合并网上立案入口打通审判流程信息”的建议：在当事人、律师可分别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最高法院律师服务平台查询案件信息基础上，持续积极向上级法院建议，推动各地法院系统数据融合，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协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方雪容、杨海燕**等代表就办案工作方面提出用好“少捕慎诉”政策、规范人民陪审员办案制度等建议，我院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适用非监禁刑保障涉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从科学规范选任、抓好政治和法律知识培训、明确陪审适用范围、健全参审流程等方面完善陪审员审理案件制度。协办意见已分别报主办部门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对**方雪容**等代表就理论学习贯彻方面提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的建议，我院以中心组学习、专题轮训、专家授课等形式开展全院全员学习培训，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等推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走深走实，通过办理“全国民法典实施第一案”、在官微以案释法等举措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统一正确实施。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对**庄伟燕、何江华、苏陟**等代表就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出加强穗港澳知识产权

行政保护、打造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实施知识产权产品认定制度等建议，我院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多元解纷、数据交换机制，南沙法院与南沙海关协作成立法院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助力营造科技自立自强的法治环境。协办意见已报主办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答复。

对陈彦文、蒋厚泉、郭学进、陈茵明等代表就法律服务方面提出建立律师视频会见中心、公益法律援助平台、刑事案件电子文档共享系统以及律师直接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等建议，我院从先行试点、功能设置、智能应用、专线安全等角度对中心和平台建设提出具体建议，推动健全人口信息律师查询机制，通过参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稳步有序推动卷宗电子化等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工作。协办意见已分别报主办部门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对林泰松、徐晓雯等代表就多元解纷方面提出成立中小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机构和机制、将家庭纠纷调处和妇儿维权纳入相关平台功能等建议，我院提出多部门协同探索中小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加大宣传和调解力度、充分发挥广州法院在线多元纠纷化解平台智能解纷作用等举措，联合市妇联持续抓好“广州万事兴”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与研究基地建设，协助推动相关平台建设对接，提升多元解纷和保护实效。协办意见已分别报主办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统一答复。

对陈少华、岳练、魏朗、杨涛等代表就社会治理方面提出建立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启动市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立法、加强社会信用监管、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失败容错机制等建议，我院强化与专门学校市新穗学校的常态化交流合作，提出建立健全警务辅助人员保障机制、优化警力资源配置的具体建议；既探索失信被执行人多部门“云惩戒”、向公众智能提示失信信息等举措，提升对恶意失信者的惩戒力度，又更加审慎地适用失信惩戒、限制消费措施，营造让人才勇于创新、安心创业的良好环境。协办意见已分别报主办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统一答复。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我院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有力促进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1至11月，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694896件、办结616809件，法官人均结案504.8件，同比分别上升11.9%、10.2%、11.2%，主要办案质效指标保持全省前列。接下来，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

持续抓紧抓实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接受监督能力水平，带动提升整体司法效能，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满意度较高。同时，就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应通过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等各种方式畅通全方位多层次沟通联络渠道，增进新当选的十六届人大代表对法院的了解，助力提升代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监督法院的履职能力。

二、加大优秀典型案例判决的宣传力度，以案普法扩大宣传引导效应，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使人们敬畏和信仰法律，认同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

市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10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7件。我认为，这些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对强化检察监督、加强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等问题的高度关注和殷切期待，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的家国情怀和责任心、正义感，充满了对检察工作的热切盼望和关心厚爱，为我市检察机关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发力推动构建我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了实践路径和具体措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市院办理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见精神，我院党组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建立办理台账，明确办理时限，指定分管院领导具体组织。在办理过程中，自觉做到与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三沟通”，精准了解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具体要求，采取专题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办理结果答复前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并提出后续跟进方案，对所有主办件在正式回复前均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当面向领衔代表进行汇报，保证办理质效，10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时办结并答复领衔代表或主办单位，相关代表对我院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3件主办件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办20212065号代表建议情况

王斌、叶君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对“广州市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的重视以及完善相关社会配套措施的若干建议》，该建议对近三年来广州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现状、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从家庭预防、学校预防、社会预防等三个方面提出强化家庭预防，充分重视亲职教育指导；强化学校预防，及时纠正偏差行为；强化社会预防，推动涉未成年人领域的综合治理等具体对策建议。

我认为，该建议客观、准确分析了当前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的成因并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对策建议，我院决定采纳。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着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惩治与挽救相结合，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坚持宽容不纵容，做到宽严相济。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治，准确提出量刑建议，全面体现法律的惩治与教育功能。继续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实现对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的个性化教育矫治，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分级干预制度。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省院专门学校建设工作试点的相关要求，加强与广州市新穗学校的合作，探索建立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

二是充分做好被害人救助工作，防止其由被害人向施害者转变。暴力犯罪未成年人本身是在迅速改变的社会环境中失去适应能力的受害者。由于未成年人自我控制能力差、模仿能力强等，其受到侵害后，原有的世界观、价值观会受到冲击，进而诱发反社会心理，一旦具备其他诱发条件，就会导致暴力犯罪的重复发生，因此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工作尤为重要。通过对未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评估，综合考虑法律援助、心理干预、身体治疗等方面的支持，积极开展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综合救助，努力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摆脱困境，并做好后续的跟踪回访工作。

三是加强犯罪预防，继续做好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坚持双向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及被侵害的预防重点和薄弱环节，履行好法治副校长的职责，有针对性地设计法治课程，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主题、内容、形式、渠道，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大力推进“小law号CC课堂”的线上普法工作，促进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自护能力同步提升。

四是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分别以专章明确，未成年人保护要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合力，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分清主次、抓住重点，加强与公安、教育、民政、妇联、团委等单位的合作，发掘一切有益的社会资源加入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当中。将办理案件过程中所发现的未成年人保护疏漏问题背后的制度、机制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依托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凝聚各方力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国家责任体系在各个层面上的落地。

二、主办 20212076 号代表建议情况

方雪容等 5 名代表提出政法机关落实用好“少捕慎诉”的司法政策，特别是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减少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势在必行。建议兼顾民生审慎适用强制性措施、以案普法扩大宣传引导效应、明确导向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文件。

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中贯彻落实好“少捕慎诉”司法政策，是新时代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广州市检察机关将结合“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重点，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避免将行政处理、民事制裁升格为刑事追究。充分考虑民营经济的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避免刑事手段不当介入经济纠纷。坚持“适度容错”理念，客观看待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不规范问题。对于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不规范行为或民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和宽容，对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或者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尚不明确、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不作为犯罪处理，让民营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

二是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最大限度释放司法善意。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强制措施实行“动态式”监督，防止“一押到底”。对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已经固定，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涉罪企业人员，及时启动审查程序变更强制措施。对确有羁押必要的，要考虑维持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为其在对外联系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对涉民营企业“挂案”清理工作实行“清单式”销号，防止“久拖不决”。两级检察机关通过查阅公安机关立案登记底册、案件管理系统与检察机关办案系统逐一核对等方式，对长期滞留在刑事诉讼环节的涉民营企业“挂案”逐案建立台账，摸清底数、查明原因、分类施策，以消化存量、遏制增量、精准监督。对涉案的民营企业财产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防止“一扣了之”。建立健全检察环节涉产权冤错案件的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强化对涉企搜查、扣押、查封、冻结等强制处分措施的监督。

三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陆续出台相关规范指引。结合广州检察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广州市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办案指引（试行）》和《广州市检察机关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指引（试行）》等多份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少捕慎

诉”的政策导向，旨在为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提供统一的执法司法标准，着力降低审前羁押率，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中应用尽用，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健康发展营造宽松的法治环境。结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印发《广州市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案指引（试行）》。探索建立企业合规量刑激励机制和刑事责任归咎原则，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提出量刑建议时，将企业建立合规计划、履行合规承诺的情况作为审查判断涉案企业和企业人员刑事责任范围和程度的依据，引导涉案民营企业建立、完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的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

三、主办 20212348 号代表建议情况

为有效推进落实郭学进等 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刑事案件电子文档共享系统的建议》，我院与市中院已就一审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电子卷宗光盘问题达成一致，制定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刑事案件电子卷宗工作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我院在移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时，同步移送电子卷宗光盘。

解决政法机关之间数据共享问题，最根本的是建立数据共享平台，下一步，我院将积极作为，在市委政法委统一协调下，与各政法机关相互配合，推动该项工作取得进展，力争早日实现电子卷宗网上共享。

一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积极顺应社会司法需求、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途径，认真办好代表建议，力求代表建议落实到位。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得到了相关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肯定，但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还有差距。接下来，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虚心听取、认真采纳代表意见批评，努力加强和改进工作；同时，认真对照意见建议，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和解决检察工作及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践行初心使命、落实司法为民，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继续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继续关心、支持检察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一览表（略）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检察院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积极顺应社会司法需求、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途径，认真办好代表建议，力求代表建议落实到位。代表满意度较高。同时，就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应全方位、多层次邀请代表参与检务活动，畅通沟通联络渠道，增进新当选的十六届人大代表对检察院的了解，助力提升代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监督检察院的履职能力。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刘伯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工作报告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常委

会党组书记、主任石奇珠同志高度重视文件起草工作，10月上旬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文件起草小组，启动报告起草工作，并对报告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对报告多次进行具体修改。常委会其他领导对报告起草工作也给予许多指导。11月8日，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告稿提纲。11月中下旬，起草小组形成了报告稿，印送常委会各位领导、副秘书长和机关各部门征求意见。12月中旬，对报告稿进行压缩优化。12月16日和21日，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分别对报告稿进行审议。报告稿经修改后印送机关各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对报告稿全面梳理、逐条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报告稿。

二、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报告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总结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五年来的工作，科学谋划2022年工作，奋力推动新时代广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报告稿分“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和“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两个板块，共计11000多字。总结工作部分突出重点亮点、力求精练到位，部署工作部分做到提纲挈领、力求抓住关键。

报告开篇怀着感恩感激之心，深刻体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总书记对广州的关怀厚爱，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狠抓整改落实，以整改成效体现政治忠诚、政治担当。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部分，围绕常委会履职的着力点，从5个方面进行回顾总结。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从牢牢把握“两个确立”这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最大政治成果、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牢牢把握“四个机关”这一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等角度阐述了常委会的相关举措和成效。二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重点阐述了常委会推动立法提质提速、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创新立法工作机制等方面情况。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监督刚性和实效进一步增强。重点阐述了常委会贯彻实施宪法、增强监督刚性、突出监督重点、创

新监督方法、健全监督制度等方面情况。四是坚持聚焦重点、把握关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进一步加强。主要阐述常委会扎实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的情况。五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主要阐述常委会推动“两个联系”更加紧密、督办意见建议更加高效、保障代表履职更加有力、促进基层基础更加牢固等方面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报告篇幅所限，我们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所有立法、监督、决定、代表重点建议、制度建设等项目以表格列出，形成了报告附件，确保常委会重要履职项目一个不漏。

在回顾过去五年工作的基础上，总结提炼了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五点体会。同时，简要分析了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

今后工作的建议部分，扼要分析了市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具体建议，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高举旗帜、把牢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一切工作。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行权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完善机制、提升效能，坚持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四是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坚持把“四个机关”要求贯穿人大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议稿)

——2022年1月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奇珠

各位代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

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带领全国人民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崇高威望、领袖地位深深扎根在广州人民心中，有习近平总书记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是我们最大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力量所在。

我们深切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州山高水长的关怀厚爱。每到重要节点、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都为广州把脉定向，寄予殷切期望，注入强大动力。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明确要求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永庆坊视察时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广州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这些年来，全市上下怀着感恩感激之心，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扎扎实实干，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州的关心关爱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但是，2020年底以来，广州在实施道路绿化品质提升、城市公园改造提升等工程中，发生了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和不可挽回的损失，教训极其深刻、代价刻骨铭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给予广州最及时的纠偏、最有力的指导、最亲切的关怀，让我们受到深刻的政治教育、党性教育、思想教育、作风教育。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带着信仰、带着感情、带着责任狠抓整改，以整改成效体现政治忠诚、政治担当。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权履职，锐意改革创新，推动新时代广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一）牢牢把握“两个确立”这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成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2020年以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76 次，举办干部专题研讨班 13 期、专题学习讲座 21 次，坚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殷殷嘱托作为统领广州人大工作的总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满怀豪情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建立政治要件闭环落实制度，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市委高度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区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广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责任分解清单》，每年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情况汇报，将重要立法项目等列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坚持党委工作的中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心，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是重大问题、重要立法、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都在党组请示市委原则同意后再组织实施，五年来向市委请示报告 1 次。贯彻落实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部署，老老实实、踏踏实实、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三）牢牢把握“四个机关”这一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召开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纪念常委会设立 40 周年交流会，出台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成立常委会组成人员临时党支部和 3 个临时党小组。设立常委会社会工委，将常委会内司工委更名为监察司法工委。加强人大队伍建设，选派干部到抗击疫情、精准扶贫、基层一线锻炼。坚决落实意

识形态和保密工作责任制。注重建章立制，制定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工作制度 86 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促机关抓好市委巡察整改，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接地气、重实效。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提出立法提质提速要求，把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使每一件法规都装满民意。五年来，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28 件，修改 52 件次，废止 16 件。

（一）推动立法提质提速。改革立法工作机制，优化法规案审次制度，提升立法工作效率，立法项目连年增加，仅 2021 年达 14 项、数量再创新高。以我市立法史上最快速度在全省率先制定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为源头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供法治保障。快速制定反餐饮浪费条例，为国家反食品浪费立法提供“广州样本”。审议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制定全国首部促进母乳喂养地方性法规，实现代表当年提出议案、人大当年完成立法。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临空经济区等法规，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推动我市在高质量发展中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城市建设管理，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停车场、生活垃圾分类、地名管理、文明行为促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平安建设、供水用水等法规，助推城市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其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为解决城市垃圾治理难题提供了广州经验。聚焦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出台全国首部博物馆专项地方性法规，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 11 件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推动增强文化软实力。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湿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排水等法规，修改流溪河流域保护、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等法规，作出全国首个推进全面实施污泥干化焚烧处理处置的决定，对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一揽子修正，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美丽广州。聚焦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出台全国首部社会工作服务条例，制定慈善促进、养老服务、幼儿园、学校安全管理等法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制定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的意见，提出 18 条措施。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在法规立项环节把握主动，及时将社会急需的法规项目列入当年立法计划；在法规起草环节提前介入，采取牵头起草与委托第三方专家起草双轨并行方式，并交由有关机关按程序提出议案，法规草案质量显著提

高。高质量制定科技创新条例，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科技创新全要素全链条全领域制度体系。牵头起草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明确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构建推动数字经济全要素发展的制度体系，为广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提供法治保障。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8次全面清理，确保与民法典等法律有效衔接。

（四）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创设立法联动机制，制定实施地方立法市区联动工作规定，所有立法项目均通过各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推动新设6个基层立法联络站。在全国率先开展网上立法听证，所有立法项目均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公布并征求意见。2017年举行停车场条例网上立法听证会，网络平台页面曝光量超3.69亿次，入选当年“中国民主法治十件大事”。创设立法工作会议和月报机制，每年年初召开全市立法工作部署会，每月通报重要法规起草情况，推动年度立法计划有力实施。设立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建成全国首个智慧立法管理系统，仅2021年通过该系统收集代表751人次10667条意见。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监督刚性和实效进一步增强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的重要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五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6项，开展专题询问13次、满意度测评39次、专题调研监督7项，对31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一）贯彻实施宪法。把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作为人大的重要职责，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建成常委会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从化西塘设立全国首个乡村宪法馆。在全省率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广运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2018年起常委会每年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2019年编印全国第一本备案审查案例集，持续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确保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增强监督刚性。广泛开展满意度测评。制定对市政府组成部门、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先后就6个政府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情况、学前教育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养老服务等开展满意度测评，2021年对市政府6个工作部门、市人代会2件议案决议落实和10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8件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等开展满意度测评，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开展专题询问。聚焦违法建设查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直奔主题、

切中要害，推动问题解决。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先后对传染病防治、动物防疫、出入境管理、老年人权益保障、英雄烈士保护以及养犬管理、社会医疗保险等 19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2021 年开展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全面查摆条例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逐条逐项抓好问题整改。

（三）突出监督重点。紧扣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每年听取审议政府半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等报告，就市“十三五”规划实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科技创新、城市更新、中新广州知识城发展、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六稳”“六保”工作、现代服务业发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动能转换、结构调整。紧扣管好政府“钱袋子”，强化代表全过程参与，健全完善预决算“三审”和专题审查制度，将重点政策领域财政投入作为专题审查的重点，加强对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投入、政府投资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促进公共财政规范有效运行。将市人代会预算专题审查的部门纳入常委会决算审查重点，实现从预算到决算全过程闭环监督。紧扣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每年听取审议城乡规划实施、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加强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城市废弃物处置利用、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监督，助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听取审议健康广州建设情况报告，加强对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保险等工作的监督，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健康广州。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生鲜农产品互联网+冷链配送体系建设、乡村民宿旅游经济发展、乡村人才振兴等 10 多项涉农工作开展监督，助力广州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连续三年获评珠三角片区第一。紧扣加快法治广州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听取审议法治政府、打击经济犯罪、民商事审判、涉外审判、刑事诉讼监督等情况报告，加强对广州 3 个专门法院工作的监督，委托监察司法委每年听取审议 5 个司法机关的半年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开通网上信访平台，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6025 件次。

（四）创新监督方法。创设市区联动、横向协同、区域协作、强化暗访、持续监督、在线联网监督等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实效。大力开展联动监督。聚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全市 1307 名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问题。紧扣交通强市建设，市区联动常态化开展分级监督，着力打通交通微循环，建立涵盖 132 个重点项目的建设清单，2021 年完成 82 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大力开展暗访监督。聚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2020 年同一时间组织全市 223 名市人大代表联动开展大检查，2021 年开展“回头看”暗访检

查、随机抽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上新台阶，垃圾分类监督工作获评2020年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大力开展持续监督。聚焦市人代会加强水环境治理保护、民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2件代表议案决议落实，连续五年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监督，一抓到底、抓出成效。白海面涌等纳入国家督查的全市147条黑臭河涌于2020年全部消除黑臭并达到“长制久清”，13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53个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38个、在建15个，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分类分批解决。持续开展跨市域治水监督，召开穗惠莞三市人大联席会议，建立东江北干流污染治理联动机制。大力开展联网监督。在全国率先建成“智慧人大”系统，包含七大在线联网监督子系统，涵盖人大各主要业务领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实现市区镇三级人大互联互通，在全国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演示，受到广泛好评。司法工作联网监督系统在全国首开先河，率先实现实时动态监督，得到市人大常委会推广应用。

（五）健全监督制度。制定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29条措施。修订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夯实做好政府预决算监督的制度基础。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逐年听取审议4个市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逐步推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实现全口径、全覆盖。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察委关于我市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工作迈出新步伐。建立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常委会通报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制度并每年听取情况通报。

四、坚持聚焦重点、把握关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进一步加强
坚持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推动取得新的进展。五年来，共作出决议决定95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12人次。

（一）扎实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制定新时期进一步加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意见，提出16条措施。在全省率先制定听取审议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规定。聚力疫情防控，仅用4天在全省率先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我市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提供有力支撑。聚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就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别作出决定，助推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聚力提升城市能级，听取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部分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等报告，就进一步优化规划提出意见。聚力增进民生福祉，作出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于2021年提前一年实现市、区、镇三级票决制工作全

覆盖，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就学前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发展、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发展作出决议决定，依法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市政府修订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报告，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聚力打造法治城市标杆，制定促进仲裁事业发展、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2021 年对公益诉讼决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这是近年来首次检查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实施情况。加强与国际友好关系城市交流合作，2021 年起每年审阅上一年与外国城市签署备忘录情况报告。决定授予陈新滋等 25 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贯彻新修改的选举法，精心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选举，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经各方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换届工作，依法选举产生区镇人大代表 6563 名和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579 名。2017 年组织选举了 85 名省人大代表。

（三）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平稳推进市监察委和广州互联网法院纳入常委会人事任免范围，修订人事任免办法，创设专项审议等任免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委组织意图。

五、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发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推动“两个联系”更加密切。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全市建成中心联络站 176 个、村居代表联络站 877 个、网上联络站 369 个。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天河区天园街道代表联络站“场地不大，但是功能很完善、设施很齐全、制度很严格、效果很好、很受群众欢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增城区中新镇代表联络站“党委领导得好、组织建设得好、阵地建设得好、作用发挥得好、自身建设搞得很好”。扎实开展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接待代表日活动，常态化推进代表进社区工作，组织各级代表 7.5 万多人次进社区，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 2 万多条，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总结推广代表在社区“节假日接访”“夜间接访”“流动接访”“代表进网格”以及“随手拍”网络监督等做法，持续办好《羊城论坛》，运用人大代表“i 履职”平台，推动把人民群众的诉求第一时间解决在一线。

（二）督办意见建议更加高效。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全市考核体系。认真督办把海鸥岛打造为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基地、学

前教育推行粤语传承发展、老旧小区微改造等代表重点建议 23 件，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及其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积极推进意见建议办理，持续提高办理质量，2341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三）保障代表履职更加有力。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加强代表线上线下培训工作。联合高校举办 10 期代表专题培训班，培训代表 650 人次。举办“羊城代表学堂”32 期，参训市人大代表 4000 余人次。制定新时期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出台代表进社区、网上联络站、代表专题调研等制度规范，为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四）促进基层基础更加牢固。狠抓基层人大组织建设。贯彻落实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各区人大设立监察司法、财经、城建、社会 4 个专委会，实现区镇街人大主任（主席）专职配备全覆盖，区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办法等制度 15 项，指导各区因地制宜建立相关工作规范 110 项。狠抓基层人大业务建设。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工作年部署，召开全市镇街人大工作现场会、基层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部署会，推动各区比学赶超，形成区区有特色、镇街有亮点的发展格局。扎实开展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工作，所有考核任务全部达标。市区联动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 18163 人次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广州代表主题活动的内容、形式特别是随机暗访方式给予充分肯定。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来的奋斗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紧跟党委决策部署、紧贴群众所需所盼，找准人大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服务大局中开创新局。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认真行权履职，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际大都市治理效能。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把坚定制度自信与坚持改革创新统一起来，不断探索体现人大特点、发挥人大优势的新方法、新途径、新机制，使广州人大工作始终保持生机活力。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五年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就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掌舵领航、科学指引，靠的是市委正确领导、大力支持，凝聚着全体市人大代表的心血与辛劳，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与社会各界、广大市民的支持与配合。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立法质量还需持续提高，监督刚性和实效还需持续增强，代表主体作用发挥机制还需持续完善，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持续加强。对此，常委会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意气风发朝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科学谋划了广州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全面回答了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具体路径，吹响了广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冲锋号角。“老牛亦解韶光贵，不待扬鞭自奋蹄。”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造福人民为最重要的政绩，无比珍惜党和人民的重托期盼，无比珍惜伟大时代的奋斗舞台，无比珍惜广州发展的良好机遇，学深悟透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思路举措，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奋力走好新时代广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赶考之路，共同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广州篇章。

2022年是新一届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高举旗帜、把牢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一切工作

我们要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工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自觉把人大一切工作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把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坚定的政治立场、最牢固的政治信念、最重要的实践要求，落实到工作中、体现到行动上。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从人大工作环节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

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行权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党委工作的中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心，认真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更好助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一是以高质量立法保障现代化建设。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牛鼻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2022年拟安排审议11个法规项目，包括制定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供用电条例，修改绿化条例等。二是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执行计划预算、落实有关决议决定情况的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监督，2022年拟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__项，开展专题询问__次、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__次、专题调研监督__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22年拟对__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三是以高水平决定促进城市发展。抓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问题，2022年拟讨论重大事项9项，并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四是规范有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认真贯彻党委人事安排意图，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

三、完善机制、提升效能，坚持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发挥代表联络站“民意窗”“连心桥”作用，扎实推进代表进社区活动，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渠道机制，市区联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健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进一步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健全完善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机制，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新一届人大代表培训，完善代表考核机制，优化代表“i履职”服务功能，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四、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坚持把“四个机关”要求贯穿人大自身建设全过程

各方面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加强能力建设，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树牢正确政绩观，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增强常委会履职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外交往工作，强化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巩固和拓展区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提升全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响应党中央伟大号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推动新时代广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为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广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三、审查广州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预算草案；

- 四、投票表决广州市 2022 年民生实项目；
- 五、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九、选举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 十、选举广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一、选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十二、选举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三、通过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
- 十四、其他。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一、列席会议人员

广州市选举产生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广州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二、邀请列席会议人员

目前在穗的曾经担任过广州市领导班子正职的老同志（只列席大会开幕会）；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
广州市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出席政协第十四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只列席大会开幕会）；
中共广州市纪委副书记（只列席大会开、闭幕会）。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6次、第141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部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相关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就有关审核意见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书面综合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涉外民商事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研究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探索涉外审判工作的新途径，以更有力的举措服务保障“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不断提升。率先明确涉外案件审理31个节点时限要求和具体操作规范，制定适用独任制和书面审理案件实施细则，实施“二定二简”等繁简分流举措，不断提升涉外案件审判质效。优化整合涉外审判资源，实施涉外案件集中审理，涉外审判实现“全科大夫”向“专科专家”转变。推行涉外案件“云办理”，推广全国首个“AOL授权见证通”，将平台人脸识别功能扩展至台湾居民和外国公民，实现当事人自主完成在线授权，法官事后审核，已在大湾区24家法

院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共 1123 件案件通过平台完成授权，平均用时从 30 天缩短到 5 分钟。

（二）在推进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上主动作为。南沙自贸区法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在涉外涉港澳案件中开展证据开示、属实申述、委托当事人送达、律师调查令、交叉询问及类案辩论等多项司法规则对接，提升涉外涉港澳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感、认同感。全国率先聘任港澳籍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和专家咨询委员，为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代理民商事案件提供便利条件。

（三）域外法查明适用体系进一步健全。出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规范域外法查明的主体、程序途径和认定标准。深化境内外法律数据库应用，筹建全国首个最大最全最便捷的“域外法查明通”平台。加强与第三方法律服务查明机构的合作，与深圳蓝海现代法律服务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已通过相关机构查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台湾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四）司法交流协作力度不断加大。与深圳法院签订涉外审判协作协议，与前海、横琴法院搭建“环大湾区司法服务圈”，构建立案、解纷资源共享机制。举办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法治论坛，发布涉外民商事审判白皮书暨十大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广州涉外审判工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广州法院的案源优势，加强对新型、疑难涉外法律问题的研究和典型案例的发掘，发挥精品庭审、文书、案例的引领作用。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组织鼓励涉外审判人员参加域外法适用、港澳规则和司法实务等方面专业培训。

（五）涉外民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日趋完善。与广州仲裁委搭建全国首个商事仲裁电子卷宗平台，签订诉调对接协议。邀请香港执业大律师运用香港规则调解涉外商事案件，聘任港澳籍特邀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涉港澳案件。与港澳商会、行业组织建立协调机制，为域内外当事人提供多元化司法服务。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技术集成，探索搭建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推动实现跨境纠纷全程在线解决，服务跨境纠纷一站式解决。

主任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找准涉外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全市法院要准确把握司法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要依据我国法律正确行使司法管辖权，积极探索应

对西方国家滥用“长臂管辖”的司法举措，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 进一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建设。要创新审判机制，研究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问题，完善法律适用规则。要深化审判精品战略，强化精品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擦亮广州法院涉外审判品牌。要深化简繁分流，探索将涉外管辖权异议等案件纳入快审案件范围。要不断提升域外法查明平台功能，进一步规范完善域外法查明和适用规则，推动域外法查明法律资源及案例数据库建设。要大力推动涉外审判和互联网司法深度融合，继续优化“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建设，加快搭建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ODR），为域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打造跨域纠纷解决优选地。

(三) 进一步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要拓宽国际司法交流渠道，积极参与国际商贸规则的制定，推动完善国际商贸规则。要充分利用典型案例、涉外民商事审判白皮书、法院英文网站以及各类大型活动等，进一步宣传推广广州涉外审判工作，提升国际影响力。要深化港澳司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的交流研讨，丰富司法交流形式，提升交流合作效果。要加强民法典适用衔接、涉外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业务技能精湛的涉外审判人才队伍。

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加快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取得进展。

(一) 城市发展战略深化提升。积极落实“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行了深化提升，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战略引领，出台广州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签署落实广深深化合作协议，进一步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

(二) 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思维，建立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协调推进机制，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及治理统筹工作不断加强，城市环境品质和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配套服务进一步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三) 城市建设韧性安全得到加强。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印发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 2021 年建设任务书，加强公共卫生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不断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城市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四）规划实施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突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纵向传导和横向指导约束，强化规划引领作用。认真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备案工作，充分运用国土空间信息化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加强规划编制实施宣传，扩大公众参与，推动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规划实施新格局。

主任会议要求：

（一）强化规划战略引领作用。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加快报批实施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规划，优化水网融城、森林进城、耕地护城、海洋亲城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切实维护规划权威，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子，牢固树立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约束作用，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来推动优化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布局和城镇化发展，让生态环保理念和要求融入经济建设、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保护利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规定，做细做实森林、山岭、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摸查、确权、登记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查工作，为广州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打好基础。着力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的制度体系，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统筹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刚性规划指标，坚守规划红线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城市更新改造中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古树名木保护，完善保护利用政策和维护修缮指引，充分发挥城市文化基因及文化资本双重作用，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文化街区、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焕发老城市新活力。

三、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制定针对性措施，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较好。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本次政策修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通过制订科学的积分指标体系实现基本公共资源的有效分配，将个人条件和社会贡献情况换算成积分，凭积分申请公共服务，进一步促进来穗人员市民化、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打造来穗人员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便民工作水平。修订后的《规定》大幅提高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分值，确保更多“在我市长期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保证积分制与人才引进入户等人口政策互补性，并将申请流程精简为“三阶段 20 天”，降低来穗人员积分制申请成本，增强来穗人员享受积分制服务的体验度和满意度。

（三）进一步探索统分结合，优化大积分服务体系。《规定》一是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积分指标框架和申请流程总体不变，确保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二是首次实施减分指标审核后置、首次纳入公积金基础指标和退役军人立功受奖加分指标，有利于外来人口的稳定与对城市的持续贡献。三是提出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权益和公共服务在积分指标体系内使用不同指标，精准指向目标人群，提高行政效率。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效果。一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强主阵地；二是借力互联网传播平台，抢占主导权；三是慎重研究舆论环境，唱响主旋律。

主任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履行好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加便民的政策措施，优化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要继续督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强化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为民服务意识强，优化积分制申请办理流程、加强与群众的需求对接工作。

四、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转变司法

理念和司法作风，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推动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取得较大提升。

（一）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断降低审前羁押率。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慎捕慎押”工作基础。召开全市降低审前羁押率推进督导会议3次，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8个，明确18个常见罪名一般不予羁押的具体情形，细化社会危险性认定标准。二是多措并举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认真组织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对三类在办羁押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共计8945人次，不羁押共计3201人；落实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每案必审”的要求，全面排查两级院2020年以来的337件涉民营企业案件，认定问题案件2件；截至11月29日全市审前羁押率已降至62.56%。三是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工作质效。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及被害人意见，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突出加强公检法联系，探索捕前协商不捕直诉标准，全面提高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率。

（二）积极主动履职担当，着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实施《广州市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办案指引（试行）》，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107件涉民营企业“挂案”已全部清理完毕。开展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市公检法联签的《关于建立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二是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市检察院制定《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案指引》以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1+3”规定等，牵头成立“广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三是突出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监督力度，深入推进黄埔区两院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改革试点工作，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方案》《关于调整广州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等。

（三）认真履行侦查监督职责，坚决捍卫司法公正公信。一是强化立案监督，把好刑事诉讼入口关。将立案监督工作作为今年提请市委政法委协调推进的重点项目，与公安局、法院等召开专题会议合力推进。建立监督工作台账，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加强侦查监督工作方案》，在公安机关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建立侦查监督工作室154个，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截至今年10月，全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数同比大幅提升，共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195件，监督立案92件，

同比增加 6.98%，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 146 件，监督撤案 122 件，同比增加 100%。二是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规范化。加强对以非法取证为重点的侦查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健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机制。截至 10 月底，全市检察机关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107 件次，同比增加 42.67%，提出检察建议 105 件次，纠正公安机关遗漏提请逮捕 224 人，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 326 人。

（四）不断加强审判监督，确保刑罚裁量客观公正。一是强化对审判过程的监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运用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注意监督方式方法，确保监督合法适度。共向审判机关书面提出纠正 8 件，列席审委会 59 次。二是强化对裁判结果的监督。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审判监督格局，做到“精准抗诉”“接续抗诉”。对全市刑事起诉、审判监督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建立职务犯罪、涉黑犯罪等判决备案审查机制。坚持敢抗与抗准、抗轻与抗重相结合，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多元化监督方式坚决纠正。共提出抗诉 45 件，同比上升 8.89%，在已审结的案件中二审采纳抗诉意见 2 件。

（五）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维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一是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为重点，强化对异地调监、计分考核、病情鉴定等环节监督，对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严把刑罚变更执行审查关口；共审查刑罚变更执行案件 5637 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及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意见 1536 件。二是深化监外执行检察监督。设立派驻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室，与司法局联合搭建“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实时动态掌握社矫人员情况；对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等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检察、集中整治。共对监外执行监管活动中的不当情形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1044 件，检察监督漏管 207 人、脱管 109 人，监督收监执行 38 人。三是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与市中院建立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联系机制，定期获取涉财产刑执行案件的相关信息数据，监督促进财产执行到位。共核查涉财产刑罪犯 17816 人，核查金额 319720.8 万元，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1205 件，监督推动执行 2300.4 余万元。

主任会议要求：

（一）把好入口关，进一步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检察机关要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拓宽立案监督线索发现渠道，广泛宣传检察

机关的立案监督职能，关注社会舆情、重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线索。发挥好侦查监督工作室的事前监督、同步监督作用，前移监督触角；对重大复杂、敏感类案件及时组织人员介入，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立案监督的案件，要逐案跟踪，认真核实进展情况，确保监督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增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实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有效满足人民司法新需求，提升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人民满意度。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强对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积极参与平安广州建设，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加大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力度，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审慎稳妥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坚决打击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监督力度，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完善机制，加强刑事诉讼监督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机制，优化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刑事诉讼监督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认真总结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善监督模式，全面提高监督能力。加强科技强检力度，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全面提升网上协同办案、智能辅助应用和信息化水平，以科技创新促进监督能力提升。

五、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广州市产业园区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认真研究落实，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科学制定规划与政策。编制印发“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在科技创新、农村现代化、交通物流、卫生健康等方面强化规划设计，加快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构建重点产业链“链长制”体系，按照链长（政府）、链主（市场）两条线，建立“总链主+链长+链主+链长办”的工作推进体系，合力推动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广州市产业地图》，合计梳理产业地块 564 个，总用地面积 9037.78 公顷，提升产业园区集约集聚水平。

(二) 提升产业园区服务保障水平。研究编制《广州市政务服务进产业园区工作方案》，围绕服务园区发展需要，通过“一窗办、自助办、网上办、异地办、远程办”等方式，全面促进政务服务进园区。持续开展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建立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带动全市低效园区和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获批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中消防行政许可、历史用地处理、建设用地指标、用地规模、资金扶持等省级支持事项。

(三) 着力纾困解难推动高效发展。先后出台《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政策文件，争取将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降到最低。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在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产业园区建设专题，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园区重点扶持。

主任会议要求：

(一) 建立全市产业园区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产业园区建设涉及政府多个部门，市、区、镇街及村等多个层级，各类产业园区又分属不同部门对口管理，建议加快建立市级层面产业园区领导小组，高位推进，统筹推进政策支持、合理布局、错位发展等工作，持续聚焦形成工作合力。

(二) 发挥优势产业引领作用。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培育在国际和国内有核心竞争力、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精心打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服装、化妆品、箱包皮具、家居家具等特色产业园区，强化产业总体规模和能级水平，加快形成支柱产业，持续加强产业集聚和资源要素的集约，发挥优势产业对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三) 推动产业园区融合发展。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通盘考虑、整体推进，引导相关区及园区将主导产业向上下游延伸，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资金链、服务链“五链”融合发展。同时，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处理好生产、生活和生态的关系。

(四) 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园区，特别是村级工业园用地、用房、消防等手续。以城市更新为契机，优先考虑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保障住房、教育医疗、商业娱乐等生活设施规划、建设，为人才就业、创业、创新提供更加优质的环境。创设市、区级专项园区基金，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六、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研究落实，总体情况较好。

（一）生态布局进一步统筹优化。抓紧编制《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建立了全域空间管控体系；制定了《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广州市“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工作方案》，2021年全市完成100个乡村绿化美化任务，积极推进21家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得到加强。全面部署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2021年整改扬尘问题542个；大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三年减煤任务；加大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管力度，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分区制定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推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分类排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保持100%。

（三）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明显。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累计创建29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实施清洁生产推动节能减排，实现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54万吨；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2020年全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逆势增长6.2%；引导公共建筑率先执行更高水平节能标准，逐步构建具有地域特点、贯穿建筑全生命期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优化交通运输能源结构，累计投放电动公交车14816台，运营新能源网约车85623辆。

（四）生态环保领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制定下发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等有关文件，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实施全社会监督，不断强化企业环境信用管理，积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点工作共计67项，已完成55项。

主任会议要求：

（一）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不断完善生态文明体制的“八大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制度、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环境治理体系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制度、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为纲，拉紧“三区三线”的红线。

(二) 努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品质。积极推进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城市绿化等工程建设，在广泛科学论证、听取民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和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做好系统性规划和保护工作，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硬件建设、功能提质升级的同时，体现岭南特色、顺应山水格局、承载民心民意、留住城市记忆。

(三) 持续抓好重点问题的防范治理。综合运用常态化巡检、智慧化监管等措施，压实企业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打好治尘、治水、治污等攻坚战。谋划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建设用地准入环境的管理。抓好资源回收站设施配置和移交站点持续有效的规范运营，提升再生资源项目的市场运营能力。

(四) 大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按照“坚持系统思维，降低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的工作思路，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系统变革，推进我市智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新的优势绿色产业集群。

七、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深入研究落实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 加强规划引领，科学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将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及管理一并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范围。严格规范涉及公益林基本建设类项目建设和审批制度，科学安排年度资金，保障生态公益林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二) 着力制度建设，依法推进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结推广增城区“林长制改革创新”做法，在全市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印发《2021—2025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建立五年调整一次的补偿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目前最高补偿标

准已达到 168 元/亩·年。认真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占补平衡”等制度，严格公益林用地审核审批。建立健全镇、街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以及林业园林、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提升科技水平，推行数字化生态公益林管理。加快推进生态公益林核查和优化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充分运用高清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以及 5G、GPS 定位技术等，实现对森林变化的实时监控，以及对林区巡护监管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四）发展林下经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转换体系建设。加大林下经济开发指导，不断提高林下经济产值和经营效益。组织实施《广州（片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实施方案》，探索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提出进一步增强全市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经营管理的技术措施和方案，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主任会议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生态公益林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深入学习贯彻《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切实增强依法建设保护生态公益林的责任感、使命感，筑牢生态保护安全防线。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群众保护生态公益林的意识。

（二）加强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进一步优化生态格局，强化北部森林涵养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打造好中部城市森林和南部沿海防护林等森林生态片区。以经济发展推动生态公益林建设，以生态环境优化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抓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契机，加强林下经济开发指导，因地制宜发展林业香料、森林药材、森林食品等林下经济，在确保森林生态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林下经济产值和经营效益，开辟林农增收渠道。

（三）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复制推广增城区“林长制改革创新”做法，在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基层林业管护和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完善护林员管理制度，构建以基层“一长两员”为主体的网格化管护架构，推进“山有人管、绿有人护、责有人担”目标管理。健全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决策机制，

规范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决策程序，统筹生态、生产、建设使用林地要求，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占补平衡”、限额采伐、凭证采伐等制度，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把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关。

（四）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在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市级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尽快实现生态公益林矢量化管理，解决生态公益林手绘图偏差较大等问题。加快智能科技信息技术、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用，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情况动态监测，提高林区各类活动监管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预防和及时制止任意改变生态公益林用途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市直部门联合执法和市区联动执法，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行政执法效率。

（五）加强生态价值转换机制研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深入实施《广州（片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实施方案》，构建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多元化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广州市森林碳汇监测与计量研究，积极构建广州市可计量、可核查、可报告的森林生态系统碳汇监测体系和数据管理系统。编制广州市碳汇项目市场开发指引，推动广州碳汇交易，拓展森林功能性价值开发路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下基础。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议程

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2年1月1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2年1月下旬。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补选2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建议表决决议）；
- 三、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四、审议《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成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 五、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越秀区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关于补选2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省委同意提名杨飞、王月琴同志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用省直名额依法补选。建议本次会议依法进行补选。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5日

关于补选杨飞、王月琴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说明

——2022年1月15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钟 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补选杨飞、王月琴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补选省人大代表的情况说明

省委同意提名杨飞、王月琴同志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用省直名额依法补选。建议本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进行补选。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以及省选举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关于“补选或者另行选举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的规定，建议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二、关于接受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情况说明

近日，收到省委组织部文件和温国辉、苏一凡请求辞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根据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有关决议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以上说明，连同补选办法（草案）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温国辉、苏一凡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2年1月1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的规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温国辉、苏一凡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邓成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邓成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月1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邓成明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 越秀区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2022年1月1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
推迟越秀区选举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间至2022年1月下旬。
如遇特殊情况，选举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审议《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

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四、审议《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五、审议《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月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定）

免去廖荣辉的广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小琴的广州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冯慧光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普华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2年1月2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钟 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个别市县区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82名。按照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广州市各区和解放军等18个选举单位，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月24日分别进行选举，依法选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71名。

2022年1月2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依法对当选的571名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审查，认为571名代表的当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当选有效，建议常委会会议确认571名代表的资格。

如经常委会会议确认，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57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秘书长名单 (草案)

(2022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77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刁爱林	于绍文	王世彤	王泽新	王衍诗
孔祥虎	石奇珠	卢一先	冯珊珊(女)	冯秋航
冯慧光	邢翔(女)	朱承志	刘伯饶	刘健雄
刘晨辉	刘棕会	孙太平	苏小澎	杜新山
李小勉(女)	李小琴(女)	李波	李贻伟	李雪枝(女)
李德球	杨琦发	何江华	何镜清	余明永
邹连文	闵卫国	沈奎	张挪富	张重阳
张亮	张晓波	陆世泽	陈小清	陈加猛
陈向新	陈迪云	陈勇	林克庆	林奕孜
罗树良	金晏晨(女)	赵国生	胡子英(女)	贺璐璐(女)
骆美全	徐永	徐柳(女)	唐航浩	谈世国
黄贤青	黄建荣	黄彪	黄燕(女)	龚红(女)
常绍东	梁耀铭	彭高峰	董延军	释惟信(女)
谢柳青	谢博能	蓝小环	雷映霞(女)	詹晓平
廉奕(女)	蔡澍	廖荣辉	樊伯欢	黎名准
潘文捷(女)	魏跃容(女)			

秘书长：

于绍文(兼)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草案)**

(2022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于绍文

副主任委员：潘文捷（女）

委员（13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冯秋航	冯慧光	朱承志	苏小澎
沈奎	张晓波	贺璐璐（女）	骆美全
龚红（女）	董延军	谢柳青	谢博能
廖荣辉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草案)**

(2022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晓波

副主任委员：李华 周慧（女）

委员（20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邓小雄	冯兴亚	冯翰新	刘艳春
李文平	李志坚	李滋新	肖瑞彦
张小红（女）	张挪富	范毅锋	郁宝玉
罗得力	金晏晨（女）	徐向民	涂子沛
曹子海	曾小斌	曾广波	薛建涛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
（草案）**

（2022年1月 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沈奎

副主任委员（2名）：黄卡 黄美银（女）

委员（20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丘育	朱前鸿	刘映红（女）	杨斌
吴榕凯	何沛	余纳（女）	陈韵桦（女）
武戟	林平	林浩添	周斌
胡子英（女）	钟志强	梁蕴蘅（女）	葛群
辜健	谢勇	蔡清伟	魏朗（女）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1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不动产 登记办法》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该办法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2021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以及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相关活动。

不动产登记包括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实行统一登记制度，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承担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工作。市、区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机构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保管、查询和利用等相关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税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教育、司法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平台，逐步推行全过程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税务机关等协作，在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时一并收取相关的交易、税收等申报材料，实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协作，实行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与其他城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合作，采用异地申请、属地受理、大数据审核、网上缴费、邮件送达的模式跨市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税务、公安、

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教育、司法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本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互通共享登记信息、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

信息使用部门应当将获取的信息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篡改信息内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查看、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技术审查、不动产单元号编制、辅助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操作规范的规定，提交相应登记类别与事项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服务场所、部门网站等途径公开并及时更新各类登记申请所需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对可以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或者核验的材料，以及申请人已提交备存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九条 共有不动产的登记应当由全体共有人共同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部分共有人申请：

（一）处分按份共有的不动产的，由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共同申请，但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面积、空间界限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由共有人中的一人或者多人申请；

（三）共有人姓名、名称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由姓名、名称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共有人申请；

（四）根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可以由共有人中的一人或者多人申请；

（五）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破损、遗失、灭失，申请换证、补证登记的，由需要换证、补证的共有人申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可以申请转移登记、他项权登记，本市保障性共有产权住房另有规定的除外。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涉及同一不动产的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合并申请登记：

- （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
- （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登记；
- （三）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与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 （四）不动产变更登记导致抵押权变更的，不动产变更登记与抵押权变更登记；
- （五）不动产变更、转移登记致使地役权变更、转移的，不动产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与地役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 （六）不动产坐落位置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不动产变更登记可以与其他登记合并申请；
- （七）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权登记；
- （八）不动产转移登记与居住权设立登记；
-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可以合并申请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的材料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者法律规定的证明手续。

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外文申请材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对外文申请材料及其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申请的，网上办理系统反馈成功当日为受理日。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者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且属于容缺受理清单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先行受理。申请人未按期补齐的，不予登记。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应当即时办结。未能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公证

文书的继承、受遗赠的转移登记，以及历史遗留案件或者复杂疑难案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

鼓励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社会公开承诺少于前款规定的办理时限。

依法需要进行公告的，公告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时限内。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后，可以通过函询、现场询问、拍照、录像、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时发现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补正材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需要实地查看和其他调查、向有关部门核查相关情况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电子介质或者纸质介质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电子介质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当事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协议，可以按照约定共同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告登记。商品房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或者未依预购人委托代为申请预告登记的，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已完成的投资开发未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材料；待已完成的投资开发达到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时，再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地上、地表或者地下分层设立的，可以通过三维空间信息确定空间权属界限。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可以单独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和地表建筑一并建设的结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当与其地表部分一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地表部分已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地下部分可以单独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按照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道路、铁路、轨道交通、码头、油库等具有独立利用价值和固定权

属界线的构筑物权属登记，按照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注明规划用途。

使用地下空间建设轨道交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工程并且无权属争议的，凭地下空间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来源材料，按照划拨用地办理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构筑物应当与构筑物所依附的土地、海域、空间一并登记，并保持权利主体一致。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办理首次登记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共有物权信息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业主查询小区共有物权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办理首次登记时，无偿移交和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记载。

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接收单位依法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建设单位已经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首次登记的，应当与接收单位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建设单位不按照约定办理转移登记的，接收单位可以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依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单方申请办理。

第二十一条 营利法人间转让存量非住宅类不动产的，申请人可以网上申请转移登记并在线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网上办理，并在完成登记后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因不动产分割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以及集体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经营权登记时，应当对地上森林、林木的使用权、所有权一并登记。森林、林木的种类、等级等内容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单独申请森林、林木登记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或者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当事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办理登记：

(一)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五年以上的,可以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可以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二) 土地经营权人依法再次流转土地经营权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或者用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提交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书面同意和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材料。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当事人可以持取得、流转或者抵押土地经营权的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或者抵押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市陆域与海域的法定分界线为海岸线。属于海岸线向陆域一侧区域的,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属于海岸线向海域一侧区域的,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

围填海造地等导致海域灭失的,当事人应当在围填海造地等工程竣工后,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一) 已全部缴纳海域使用金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已全部缴纳情况,在办理转移、变更、抵押登记时不再审查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

(二) 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部分缴纳情况及有效期;在办理转移、变更、抵押登记时,应当审查截至登记时点的海域使用金是否已缴齐。

第二十七条 以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居住权合同等办理居住权首次登记。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当事人应当持生效遗嘱、遗嘱人死亡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居住权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核发居住权证明。

居住权期限、居住条件和要求等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提交相关的变更材料申请办理居住权变更登记。

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或者居住权消灭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居住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因下列情形按照约定设立地役权后,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办理地役权首次登记:

(一) 因布设电线、电缆、水管、输油管线、暖气和燃气管等管线或者管廊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二) 因布设充电桩、无线通讯基站、供电设施等附属设施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三) 因设置桥梁、地铁出入口、风井等构筑物、附着物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四) 因用水、排水、通行利用他人不动产的；

(五) 因通风、采光、保持视野等限制他人不动产利用的；

(六) 其他为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按照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情形。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地役权登记的相关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或者抵押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当事人关于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情况。约定情况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不动产抵押期间，不动产自然状况或者权利人姓名、名称发生变化的，抵押人可以单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不动产抵押期间，当事人申请办理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关于转让抵押不动产有约定的，受让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按照约定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二)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关于转让抵押不动产没有约定的，受让人和抵押人应当共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并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第三十条 因跨境融资等情形，抵押人依法将其在本市的不动产抵押给境外债权人的，当事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营利法人以其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性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利设立抵押权，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持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协助查封通知书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办理登记。

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或者收回不动产权利的决定生效后，以书面通知等形式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通知等文件要求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登记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第三十三条 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有经批准的保护规划或者详细规划确定需要保护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应当予以明确。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保护保留建筑物、构筑物的原不动产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后办理保护保留建筑物、构筑物的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划拨后，经批准的保护规划或者详细规划确定需要保护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原不动产权利人放弃保护保留建筑物、构筑物不动产权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办理保护保留建筑物、构筑物的首次登记。

第三十四条 历史遗留的不动产登记问题，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办法，结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情况等因素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但不动产权利已由善意第三人取得或者更正登记、注销登记将给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文件证明当事人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件、文件等非法手段获取不动产登记的；

（二）不动产登记所依据的权属来源证明文件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确认无效、解除的；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不当，造成重复登记等错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信息的数字化，并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和自助查询等方式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泄露、篡改不动产登记信息。

第三十七条 权利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结果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经权利人授权，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结果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经利害关系人授权，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结果。

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组织或者个人按照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等索引信息可以免费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以及非住宅类且权利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等登记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空间位置检索、不动产坐落位置、不动产单元号等索引信息查询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权利类型及附图等不动产地籍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可以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及操作规程，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组织或者个人有权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不动产登记及其相关工作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举报者。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服务场所、部门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程序等信息。

第四十条 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投保不动产登记责任险，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泄露、篡改或者非法使用、公开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通过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等证明材料骗取不动产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被依法处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将相关主体的失信信息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一）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 (二)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 (三) 通过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骗取不动产登记；
- (四) 不动产登记中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2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宗教事务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1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宗教事务及其管理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

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市、区、镇（街）、村（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完善镇（街）、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五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责任制，建立宗教事务管理日常巡查机制，对本辖区内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宣传，教育和引导公民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宣传，协助处理与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有关的矛盾纠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宗教事务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举报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以及其他涉及宗教的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给予奖励。

第八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部门建立日常管理以及案件查处、移送、联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协调机制，必要时将工作中获取的有关管理信息实现共享。

第九条 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平台，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宗教事务管理融合，提升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申请人应当依照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未在民政部门登记，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及其负责人员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充分利用本市文化资源，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培养、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由宗教团体根据本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二十日内，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已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本宗教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依法主持宗教活动、办理教务和参与民主管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

未取得或者已经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所属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 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 宗教教职人员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本场所的条件和实际需要，设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人员信息应当由所属宗教团体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情况，按照本市政策性入户有关规定，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部门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入户实施意见。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九条 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后，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事项和名称申请法人登记。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安装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或者改选产生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报该场所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
- (二) 建立健全人员、资产、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工程建设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 (三) 管理本场所的教务活动和日常事务；
- (四) 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
- (五) 教育、培养和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
- (六) 规范对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用工人员的管理；
- (七) 管理本场所财产，定期上报、公布收支情况；
- (八) 负责本场所建筑设施的修缮、文物的保护和环境绿化；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财务管理小组和财务监督小组，在本场所管理组织的领导下对本场所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财务管理小组一般由本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会计、出纳人员等组成。财务监督小组一般由本场所有关负责人、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等组成。财务管理小组与财务监督小组的成员，不得相互兼任。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应当遵守有关回避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配备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或者委托经依法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大型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发生违反宗教禁忌、伤害信教公民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等事件；掌握并及时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区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不得设置用于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设施。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根据信教公民的需求，举行法会、道场、开经、洗礼、婚礼、追思等宗教仪式。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举办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络运营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发现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播，采取消除信息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规范宗教教职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应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 （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 （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 （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 （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禁止为违法开展的宗教教育培训提供师资、资料、场所、设施、经费和服务等。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放生活动，应当按规定向放生地所在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放生活动属于大型宗教活动或者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做好宗教放生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制定有关宗教放生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放生活动，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并遵守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治安管理等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利用放生活动开展商业性经营，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

放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区宗教事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放生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年度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定期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上述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万元的，应当报主管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区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部门向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接受捐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据为己有，不得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存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宗教教职人员接收的捐赠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钱物，应当及时入账。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时应当向捐赠者出具加盖本场所印章和统一印制编号的收据。

宗教活动场所的捐款箱应当由该场所指定三人管理，开启时三人应当同时在场

清点捐款数额并登记、签名，交本场所财务管理人员入账。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或者转移登记申请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处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三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历史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的保护、修缮、迁移、改建、扩建等，按照文物和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转让无形资产，应当依法经议事决策机构或者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的捐赠，设置用于集体宗教活动的宗教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为违法开展的宗教教育培训提供师资、资料、场所、设施、经费和服务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宗教事务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3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平安建设 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2021年9月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平安广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活动。

第三条 平安建设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的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第四条 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平安建设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指导实施平安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平安建设的决议和决定；
- (三) 编制平安建设规划，研究平安建设重大问题；
- (四) 指导、督查相关部门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 (五) 建立和实施平安建设考核奖惩制度；
- (六) 协调推进平安建设的其他事项。

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镇、街道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基层社会治理等活动，协调指导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会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第五条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平安建设工作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单位作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并实行动态调整。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遵守本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各项制度，执行会议决议、决定，履行相应的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指导、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平安建设工作。

第六条 平安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制定平安建设中长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平安建设中长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确定本单位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

平安建设实行领导责任制。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或者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区、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平安建设工作平台，应当建立调度、分办、协同等工作机制，开展社会风险排查、研判、防控和矛盾纠纷化解、平安建设宣传等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平安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标准化建设，为平安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与平安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等纳入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内容，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宣传，支持法律服务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平安

建设法治宣传，支持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开展平安建设公益宣传。

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当相互配合，对青少年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防止青少年受到毒品、邪教和其他不良思想的影响。

第二章 基础建设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建立社会风险排查、分析和研判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社会风险进行排查、分析和研判，对社会风险隐患信息进行搜集和监测，对社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判、预测并制定相应的分级预警制度。

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系统重大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高等级风险预警信号制定预防处置方案和措施，及时进行化解处置。处置涉及多个行业、部门、区域的，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办公室应当统筹协调。

预防处置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公共事件防控、社会治安防控和犯罪预防、矛盾纠纷化解等预防处置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相关措施。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影响的，应当开展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开展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对决策或者工程的风险可控性进行分析。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整合应急管理力量，完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演练。

本市建立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沟通机制，畅通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以及相关专业机构之间信息传递和交流渠道，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调配社会资源，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部门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应当依法向供水、供电、供气、民航、铁路、水运、公路客运、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和各类互联网企业、社会数据所有方，归集使用相关数据，为开展紧急救援等工作提供实时数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重点行业治安防控、镇（街）和村（居）治安防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信息网络防控等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内部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完善安全防范设施，制定并执行下列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 （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四）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 （五）治安防范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
- （六）治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七）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治安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
- （八）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十五条 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联网应用，依法将平安建设工作有关的业务信息、数据资料接入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提高平安建设智能化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中枢的建设和应用，为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矛盾纠纷化解等平安建设活动提供数据支持。

相关部门收集、使用平安建设相关数据时，应当严格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障个人和数据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各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科学划分网格，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和网格员职责清单，合理配置网格员。

网格员应当按照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和职责清单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问题上报和调处应急等工作。对收集的公众诉求、问题隐患等事项，应当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渠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上报信息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置并反馈。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畅通公众表达诉求的渠道，建立及时

回应基层需求的联动工作机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公众诉求。

鼓励公众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表达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诉求。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定期开展社会心态监测、心理健康指导、心理咨询服务等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设置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九条 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办公室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每月分析全市治安、刑事案件形势和规律特点，科学调度防控资源。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市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和趋势变化，组织开展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打击行动，并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第三章 重点防治

第二十条 本市建立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信箱，建立健全智能化举报平台和举报奖励机制，落实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措施，拓宽线索举报渠道。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排查涉黑涉恶举报线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领域平安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下列遭受恐怖袭击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并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 (一) 国家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 (二) 机场、车站、大型娱乐商业综合体和重要会展场所等公共场所；

- (三) 大型文化、体育、宗教、演出等活动；
-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储油输油等公共设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点目标。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配备符合标准的技防、物防等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存放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金融风险的排查和预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发现资金异动等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公安机关和网信等部门等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网络综合防控体系和执法联动协作机制，预防和惩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服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服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公安机关、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网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含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监管。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专项打击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行动，依法打击利用电信、网络等载体实施诈骗、盗窃、违法销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违法犯

罪行为。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含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含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加强反诈骗风险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寄递物流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持证经营、实名收寄、物件验视、技防安检、从业人员登记等要求，推进寄递物流视频联网建设。

寄件人或者其委托人办理寄递业务时应当配合检查，拒绝接受验视或者安全查验的，寄递物流企业不得收寄。

公安机关和邮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设工程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劳动者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与务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及时将工人的身份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用工核查和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分开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领域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劳动者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网信、通信等相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邮政等相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加强对共享单车、共享租车、网约车、智联汽车等新业态企业和外卖餐饮、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相关平台、企业的监督管理。

网约车、外卖餐饮、物流快递等相关平台、企业应当合理运用政策激励措施和技术监管手段，加强对驾驶员、配送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应当依法预防和惩治套路贷、网络贩毒、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犯

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污染环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落实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各项任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学习、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社区矫正对象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就业培训、释前辅导、困难帮扶等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监管制度，确保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法制教育场所安全运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社区工作人员，为社区戒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矫治、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街面巡查，依法处理流浪乞讨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行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属地管理责任。

公安机关接到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举报的，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治疗工作办法。

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完善危机干预、帮扶救助等心理健康服务并建立心理健康档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和危机干预服务，建立高风险患者专人、专职、专岗服务小组和应急处置队伍。

第三十四条 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来穗人员治安管理、随迁子女入学、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医疗保障、信息采集和居住证申领等服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

职责分工，做好出租屋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依法采集、登记、核查相关信息并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排查出租屋治安隐患，采集、核查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发现物业服务区域内存在违反出租屋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处理。

出租人应当依法申报出租屋信息，督促承租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专业化队伍，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依法开展法治教育和安置帮教等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以及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四章 矛盾化解

第三十七条 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仲裁机构等相关单位建立统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平台，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开展在线诉前分流、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仲裁。

第三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设立医患、家事、消费、金融、物业、交通事故、知识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领域矛盾纠纷专业调解组织，调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加专业调解组织。

鼓励在投资、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设立从事商事纠纷调解的专业化组织，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派或者委托的案件，开展商事纠纷调解。

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公证机构在金融、产权保护、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等领域发挥作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第四十条 本市加快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各国商事仲裁机构的交流合作，提升国际争议仲裁公信力。

仲裁机构应当健全仲裁程序，优化仲裁规则，完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加强国际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设。

第四十一条 信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推动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信访受理平台，畅通和规范网上信访渠道。

第四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在土地和房屋征收、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医患纠纷等领域，建立民生实事协商平台，建立健全对话、协商、谈判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医疗纠纷，引导患方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依法惩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工作，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本村、本社区平安建设联防联控等工作制度，将平安建设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或者社区公约，引导村民、居民参与平安建设活动。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反邪教、应急处置、社区治理、社区禁毒、社区矫正、社会帮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和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等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平安建设活动。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引导成员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协助主管部门建立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机制，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活动，提供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等专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参与平安建设活动，化解邻里矛盾纠纷、维护业主权益、参与社区治理。

鼓励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平安小区智慧化建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职责，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服务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社区治理和公益宣传等平安建设工作。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参加平安建设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巡逻、平安法治宣传、应急处置支援和文明行为引导等工作。

因参与平安建设活动使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受到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攻击辱骂、损毁财物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第六章 考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约谈挂牌等制度，对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平安建设考核机制，每年对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在监督、巡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导，并责令限期整改：

- （一）不重视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
- （二）区域以及系统或者行业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社会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
- （三）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四) 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

(五) 对公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的;

(六) 其他需要督促整改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把平安建设成效和年度考核结果,以及市、区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

因未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受到相关处理的地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被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不得被授予综合性荣誉称号;其单位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履行平安建设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发现相关单位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公众的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拒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平安建设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4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广州市各区和解放军等18个选举单位，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月24日分别进行选举，依法选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71名。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57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按选举单位和姓名笔划排列)

越秀区 (58名):

刁爱林	于绍文	马卫平	王 勇	王世彤
王衍诗	王焕清	孔祥虎	石奇珠	卢一先
冯秋航	冯慧光	边立明	刘 群	许昌良
孙太平	杜新山	李 华	李小勉(女)	李小琴(女)
李广荣	李运良	李贻伟	杨 飞	余明永
余海燕	邹 畅(女)	邹连文	宋丽峰(女)	张 勇
张 健	张小红(女)	张思君(女)	张晓波	陈小清

陈向新	武 戟	林克庆	林松泉	林举卿(女)
周友元	周志斌	贺璐璐(女)	莫伟琼(女)	郭永航
郭昊羽	唐航浩	桑晓龙	黄 卡	黄熙谋
崔颂东	彭 娅(女)	彭大杰	彭高峰	曾广波
谢柳青	廉 奕(女)	廖荣辉		

海珠区 (60名):

马 琳(女)	王海兰(女)	车志荣	毛松柏	邓小雄
邓章辉	卢劲洲	代 璐(女)	冯珊珊(女)	冯翰新
毕秋林(女)	刘建国	刘 洋	许桂贤(女)	李少芳(女)
李文平	李良秋(女)	李欣蓓(女)	李 姝(女)	杨子峰
杨 露(女)	宋雪莱	张 亮	张雅利(女)	陆世泽
陈迪云	陈俊炜	陈 健	林本庆	林名高
林淑菁(女)	罗树良	岳 练(女)	岳柳柳(女)	周远文
周 慧(女)	郑 跃	胡仁杰	胡在新	胡国威
钟 洁(女)	闻 屏(女)	洪显诚	倪庆纯(女)	徐广绍
徐永海	徐 剑	徐健生	郭学进	黄逸辉
梁国斌	续 红(女)	温德良	谢静怡(女)	蓝伟校
蔡清伟	蔡 澍	裴成磊	谭 文(女)	戴蕾微(女)

荔湾区 (46名):

王文英(女)	邓映玲(女)	邝秋群(女)	成 曦(女)	向春艳(女)
刘晨辉	安关峰	李长松	李兆祥	李志鸿
李志斐	肖 坚(女)	肖海鹏	吴洁清(女)	何 沛
沈 奎	宋曼蕾(女)	张火青	张忠德	张重阳
陈丹妮(女)	陈丽娟(女)	陈展生	陈 晶(女)	林 彤(女)
林 欣(女)	林珊伊(女)	林 峥(女)	罗思慧(女)	郑庭伟
孟源北	赵金存	钟潮辉	姚 丹(女)	徐升英(女)
徐 柳(女)	唐 敏(女)	黄楚容(女)	黄增恠	董延军
释惟信(女)	蔡永忠	谭明鹤	谭遇芳(女)	樊伯欢
潘小平(女)				

天河区 (56名):

王凤丽(女)	王 斌(女)	朱耀华	刘映红(女)	刘俊平
--------	--------	-----	--------	-----

刘福英(女)	江枚元	李 莉(女)	杨子银	杨正根
杨志伟	吴 翔	吴榕凯	邱 琇(女)	应华江
张云慨	张革化(女)	张雅莉(女)	陈卫群	陈加猛
陈 武(女)	陈学军	陈建荣	陈瑞鹏	陈腾飞
林昭远	林泰松	郁宝玉	卓 峻(女)	罗得力
金 茜(女)	周灿芳(女)	冼东妹(女)	郑 翊	赵 红(女)
胡 东	段 威	莫万奎	徐向民	徐 嵩(女)
涂子沛	黄美银(女)	黄朝晖	黄耀锦	章家恩
梁玉凤(女)	梁丽珍(女)	彭 涛	程 钢	蓝小环
雷爱新	雷群燕(女)	廖启泰	黎 强	潘映珊(女)
魏 朗(女)				

白云区 (62 名):

万 欢	马仁昕	马 丽(女)	王晓勇	王海冰(女)
王靖夫	方雪容(女)	邓建富	叶雪文(女)	申 卉(女)
史文昕(女)	丘育华	吕二民	朱铁生	刘绍平
刘艳春	关 坚	苏小澎	李传茂	李志珍(女)
李 瑜(女)	肖 慧(女)	何镜清	余 纳(女)	张华桂(女)
张雪姣(女)	张穗峰	陈 宁	罗瑞声	金晏晨(女)
周小蓉(女)	周满锋	庞 春	赵文林	胡志楠
胡德良	段安春	洪芹华(女)	贺冬贵	徐香兰(女)
徐结红	郭应键	黄宝陵	黄继奇	曹伟强
龚 红(女)	梁国雄	梁蕴蘅(女)	彭剑锋	彭晟亮
辜 健	曾丽晴(女)	曾武清	曾曼丽(女)	曾德雄
谢 炜	蒙 菁(女)	雷建威	蔡月彩(女)	谭树忠
潘文捷(女)	潘志军			

黄埔区 (38 名):

王海清	邓巧玲(女)	曲 英(女)	刘彩红(女)	汤丽君(女)
孙云伟	孙 超	苏金标	李志坚	李学锋
李雪枝(女)	杨 权	杨 旭(女)	肖 义	吴永君
邱 波(女)	闵卫国	张 茜(女)	张 宾	陈学文
陈茵明(女)	陈 勇	林绮芳(女)	周运保	冼银崧(女)

郑 晶	钟志强	洪岳雄	顾 斌	高嘉嗣
黄文海	黄 燕(女)	梁耀铭	蒋 帅	曾 燕(女)
谢小能	颜柏青	薛建涛		

花都区 (50名):

王红嫣(女)	王泽新	王 洁(女)	孔德春	卢穗华(女)
闪 梅(女)	邢 翔(女)	朱前鸿	乔永超	庄伟燕(女)
刘少华(女)	刘 彤(女)	刘钰澐(女)	刘健雄	杜敏芳(女)
李凤招(女)	李 波	李荣锦	李晓东	李滋新
李韵璇(女)	吴赞波	何基桦	张 鸿(女)	陈 蒔(女)
林 平	林 纯	罗玉忠	周伟锋	周 军
胡志仪(女)	胡国雄	钟基兴	侯成才	姚壮文
骆 鼎	秦晓霜(女)	徐洁萍(女)	高 鹏	郭 璇(女)
黄 山	黄祈恩	黄建荣	黄艳芸(女)	戚凤梅(女)
梁广成	梁润佳(女)	梁湖清	谢高辉	黎名准

番禺区 (60名):

马丽娜(女)	马春欣(女)	马 雯(女)	王 平(女)	王苑幢(女)
方诗铭(女)	孔繁华(女)	邓兴斌	叶珊瑚	田长恩
成太辉	朱 云(女)	朱 斌	闫龙龙	江咏川(女)
许 芳(女)	杜汝锋	李方方(女)	李 青(女)	李 婷(女)
杨 斌	吴 岩(女)	吴晓东(女)	吴 倩(女)	何世良
邹 戈	沈汉标	张 亮	陈志敏(女)	陈志辉
陈伯凇	陈忠平	陈钢禧	陈炳洪	陈 第
陈 超	范 红(女)	林 劲	岳向阳	周 洁(女)
周瑞章	周锦华	郑 勒	赵醒村	侯敏茜(女)
徐 永	高铭豪	陶立群(女)	黄钰姗(女)	黄 彪
黄筱瀛(女)	蒋 晋	覃红艳(女)	谢元基	谢劲华(女)
褚宝燕(女)	蔡展航(女)	翟志宏	薛 华	魏跃容(女)

南沙区 (34名):

邓远军	邓锦尚	付新军	冯兴亚	朱 志
朱承志	许晓丽(女)	苏 韬	李益波	李嘉宜(女)
李德球	吴 军	陈华明	陈泽勤	陈荣毅

陈韵桦(女)	陈穗生	罗淑芳(女)	郑宇(女)	胡颖华(女)
钟英	姜瀚原	贾林	郭晓欣	黄家伟
曹子海	董可	蒋青扬	曾伟玉(女)	曾志伟
谢昌龙	詹晓平	熊丹(女)	潘慧(女)	

从化区 (41名):

王晖	方仕贤	邓彩联(女)	任萍(女)	刘志明
刘棕会	安广平	孙健明	李志良	李敏(女)
杨扬(女)	吴小丽(女)	吴如清	何江华	何蔚云(女)
邹珍凡	张志良	张灿新	张挪富	陆文祥
陈少华(女)	陈美香(女)	林奕孜	林浩添	罗碧君(女)
赵龙	胡子英(女)	胡志良	胡现玲(女)	骆建云
骆美全	聂旺标	徐天尧	徐宏	黄文胜
黄妙茜(女)	常绍东	彭旭华	潘苏(女)	潘丽娟(女)
潘翠玲(女)				

增城区 (58名):

马粤君	王会娟(女)	王征苑	韦霞(女)	卞勇
尹玲娣(女)	石磊	卢惠森	丘醒玲(女)	邝定懿(女)
刘云海	刘伯饶	刘美玲(女)	阮琳(女)	李平(女)
杨斌	肖秀平(女)	肖瑞彦	肖毅东	吴宁
汪小明	沈燕芬(女)	宋宇婷(女)	宋俊文	张金女(女)
张雪莹(女)	陈圣平	陈健	范远峰	范毅锋
林晓红(女)	林涛	林蓝(女)	罗伟康	周远明
周斌	赵国生	钟国辉	钟瑞军	贺相宜(女)
聂林坤	郭晓磊	谈凌(女)	黄宏坤	黄贤青
黄晓丹(女)	黄懋金	葛自丹(女)	葛群	程欧(女)
曾小斌	曾永祥	温美燕(女)	谢勇	谢博能
雷映霞(女)	霍阳	戴竣		

解放军单位 (8名):

王家辉	王碧波	阮鑫	纪春林	杨琦发
袁小辉(女)	谈世国	蒲西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5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2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1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遵循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人员。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港务、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评价的重

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市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根据需要建立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协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资源共享和规则对接。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保科研与产业等领域,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合作和交流,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检查、联动执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有享受良好生态环境、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权利,有权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十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中、小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列入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适当开设公益性的生态环境教育节目、栏目,定期发布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开展生态环境公益宣传教育。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开展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和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实验室等场所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向社会提供生态环境教育服务。

第二章 保护优化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市生态环境状况,编制、发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定期评估机制,评估

结果应当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需要,划定大气、水、声等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管控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出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和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分析、预测和评估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等内容。

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内容,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采取措施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水安全、灾害防御、产业发展、金融等领域落实应对气候变化要求,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社会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碳排放控制和管理,推动建设碳普惠体系,建立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及市场交易相结合的低碳行为引导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纳入国家、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展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核证自愿减排量,参与碳排放交易提供便

利。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的生态系统的保护。城市开发建设应当保护天然植被、地表水系、滩涂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及资源,确保原有生态功能和价值不降低。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组织有关部门对引进物种进行跟踪观察,对可能入侵的有害物种及时采取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开发建设应当依法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等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治疗和修复。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可以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他人实施修复,所需费用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因历史原因、公共利益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形导致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的湿地、水体、森林、水源涵养地等生态系统功能退化或者价值受损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应当依职责组织或者指导、协调实施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作为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司法行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代表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应当统筹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协调机制,确定本市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生态保护补偿年度计划以及生态保护补偿范围调整等事项。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建立

市场化运营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基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产业。

本市鼓励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绿色循环低碳领域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制定交接断面水质阶段性控制目标,明确上下游水质交接等责任。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并与市水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共享监测信息。

交接断面水质状况应当作为相关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以及生态保护补偿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
- (二)合理控制燃油、燃气机动车保有量;
- (三)限制燃油、燃气机动车通行等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从事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区域环境污染防治需要,划定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和服务。

在禁止区域外露天烧烤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建商业设施确需设置餐饮功能的,应当依法设立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异味处理等设施以及其他排污设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对可设置餐饮功能予以标注。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园林等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依法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单位从事同一地块的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二)委托从事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地块的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单位,应当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专业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辆不得在禁鸣喇叭的路段和区域鸣喇叭,船舶进入港区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乱鸣声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时段、活动类型等因素,依法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七时从事产生干扰正常生活的噪声污染的货物装卸、室内装修、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因特殊情况确须延长作业时间的,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出具的关于延长作

业及其期限的证明文件,并向附近居民公告。

新建居民住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书面公示周边可能对本住宅居民产生的环境影响。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处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根据处置能力依法提供社会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协助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疫情期间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中高风险地入穗交通工具内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处置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收运和处置。采样检测、疫苗接种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医疗废物的,应当依法处置;不属于医疗废物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收运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道路照明、监控补光、景观照明、户外广告招牌等设置照明光源,以及在建筑物外立面采用玻璃幕墙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可以对不同类型区域、不同光源或者照明设施制定控制性指引。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依法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噪声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建立园区企业环境档案,对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染物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和园区内的企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园区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生态环境、水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监管,检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工业园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建设共享共用、集中运营的公共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或者减轻排污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的,应当依法使用岸电。船舶使用岸电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本市珠江河段的旅游观光、交通运输船舶在非营运时间使用岸电。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安排一定比例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应用清洁能源,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使用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对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等的回收、贮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生态破坏。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排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开展数据整合、信息查询、辅助决策、服务管理等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数据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归集、发布和共享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和监测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

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步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的污染源数据管理系统,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自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采取防止超标排污的有效措施,并加密自行监测频次。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 (二)排放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园区;
- (三)纳入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码头、混凝土搅拌站和机动车排气检测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和比对,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依法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建立监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溯制度,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和监测原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并共享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对气候变化、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发布有关信息。重大环境信息或者公众特别关注的环境信息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开。

第五十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排污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

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项目提供场地、设备及其他便利,不得为其办理场地使用证明等手续。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建筑物业主、土地使用权人、物业管理人发现承租人或者借入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市依法建立环境信用分级分类动态评价及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应当作为财政支持、行政监管、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评先奖优、金融支持、差别化价格收费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协议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与排污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协议,明确污染物排放要求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治理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或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 (二)排污单位主动提出削减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协议并履行约定,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当在环境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

第五十四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排污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生态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或者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
- (二)在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和服务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未按照要求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或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码头未按照要求实施岸电设施改造的,由市港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实施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自行监测工作不符合自行监测规范的;
-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的;
- (四)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视频监控系统的;
- (二)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三)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 (四)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不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五)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6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的《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22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学校安全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学生、教职工和学校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预防和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的教育、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处理等工作。

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平安广州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督导,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工作。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学校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学校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及时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司法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等相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本市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联络和协调工作,成员单位包括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

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学校安全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组织联合专项执法行动,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维护学校安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本市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团体、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以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学校安全工作,为学校提供安全设施设备、急救器材,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活动。

第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安全管理活动,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障学生安全。

学校教职工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范和工作纪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保障学生课间以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常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安全教育和管
理,不得实施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行为。

学生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将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注明学校安全管理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包括校舍安全维护改造、安全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保安员聘用和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心理健康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校园责任险的购买等费用。

第二章 学校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标准以及用途要求的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学校建筑物纳入房屋使用安全普查范围,与学校主管部门实现房屋安全信息共享;经普查发现疑似危房的,应当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发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通知。

学校应当在走廊、楼梯口等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等防护设施;在容易发生拥挤的通道和时段,安排专人引导学生有序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门卫值班室。门卫值班室应当安装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来访人员登记系统,配齐安防器械,满足安全防控要求。

学校应当制定并实行门卫制度,安排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值守。上放学期间,安排至少两名保安员在学校门口执勤。保安员可以要求出入学校的人员出示身份证件,对外来人员和物品进行出入校登记。

禁止未经同意的人员进入校园。禁止携带非教学、科研所需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以及动物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校园。

允许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应当合理确定准许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行驶的时间、限速、路线和停车、装卸货区域等,并设置明显标志和减速带,保障校园内交通安全。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限时限速限道行驶,并在指定区域停放。机动车启动前,司机应当下车做好车辆周边的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教学区域主要通道和出入口、学生宿舍楼主要出入口、门卫值班室、校门口、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实验室、室内外体育场馆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安排专人监看,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和使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

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将学校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分别接入视频监控平台、报警平台。

学校应当安装与110接警平台联网的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保证该装置处于正常使

用状态。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和有毒有害废弃物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学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实行安全管理:

(一)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

(二)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记载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等信息,并明确相关责任人;

(三)在实验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包括危险有害因素、后果、预防、应急措施和报告电话等内容的告示,配置必要的应急设备;

(四)对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沾染、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或者包装物,统一收集、分类储存。

学校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定期对学校的危险化学品统一收集、运输、处理。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辖区内的学校依法统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第十六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安全维护,每学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校车应当统一安装实时监控车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行驶路线、行驶速度以及车载人员等的装置,并与全市统一的校车动态信息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车况、偏航实时预警。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三十日;涉及安全事故的,监控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三年。

学校应当将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校车的发车和到达各接送站点的运行信息告知学生监护人。

校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事项运营,确需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禁止借用、冒用、盗用和伪造、

变造校车标牌。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定期对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制定用火用电安全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部门应当协同学校主管部门督促学校履行保障消防安全的义务,协助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第三章 学校活动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在招录教职工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招录对象是否具有国家规定的不得录用的情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供上述查询服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学校在职教职工具有国家规定的不得录用的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经告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发现在职教职工具有上述情形的,学校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并及时解聘。

第十九条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具有国家规定的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或者自行招聘具有资质的保安员,明确保安员的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保卫以及应对紧急事件和处理突发事件专业训练。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标准和校园安全防控需求为学校提供保安服务,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检查,定期对从事学校安保服务的保安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岗位技能培训,与派驻学校建立联络制度,根据学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换学校保安员。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校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校门开放、关闭时

间,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到校或者推迟离校的,学生监护人应当提前通知学校,学校应当允许学生入校或者留校,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寒暑假期间以及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其他假期;

(二)学校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学生入校或者留校的卫生防疫、安全防范等安排;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幼儿和一、二年级小学生出入校园,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与学校交接;三年级及以上小学生、中学生在非放学时间出校园,应当持学校签署的放行条;学生未按要求正常到校、非正常缺勤、擅自离校的,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第二十二条 开展课后托管或者假期集中托管的学校应当指派专人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参与托管的学生、教职工应当遵从校方管理,切实保障安全。

学校引入校外机构进入校园提供托管、培训等服务的,应当与校外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并对校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进行监督。

校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开展服务,预防并制止有关人员实施危害学生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市气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灾害性天气上放学指引,作出停课或者延迟上放学时间安排,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上学或者放学途中生效的,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就近寻找安全场所暂避,保护校车上的学生,并向学校报告相关情况。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后,学校应当允许到校的学生进入学校,不得强制学生离开学校,并提供必要的避险场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建立卫生室或者保健室,自行配置或者以购买服务方式配置有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配备常用药品,为师生提供基本卫生、医疗、保健服务。

禁止未成年学生私自携带药品进入学校,确因身体原因需要在校内使用自带药品的,监护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学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教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并建立学生、教职工健康档案。未成年学生的健康档案应当经其监护人确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加强传染病、常见病预防控制管理。

学校应当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讲,推广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对学生日常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器材,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学校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医务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进行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等急救技能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员工和学生进行上述培训。

学校举办运动会等聚集性活动时,应当配备医务人员或者具有急救技能证书的教职工,以及必要的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检查。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营养健康管理制度。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制,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厨具管理等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操作指引,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集中用餐的学校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执行物资采购的索证、查验、留样、登记等制度,保证师生饮食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有住校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值班、巡查责任,并根据学生的不同性别特点分别设置专职宿舍管理员,加强对宿舍的安全管理。宿舍管理员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校园内有教职工宿舍的,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在教职工宿舍

居住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工作机制,组建心理健康专家库,指导学校心理健康建设。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设置课程、开办讲座、安排活动、个别或者团体辅导等方式,为学生提供系统性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或者辅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学校应当如实填报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按照有关要求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相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学校可以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德育主任、安全主任、教职工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中学阶段教育的学校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有学生代表。

学校应当鼓励受害者、目击者、知情者举报学生欺凌线索,并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学生的隐私以及在校人身安全。

学生欺凌受害者需要心理疏导的,学校应当提供心理咨询或者辅导。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防诈骗宣传和教育,提高学生防诈骗意识和反诈骗技能。

学生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和财物,不得出售、出租、出借其身份证、学生证、银行账号、电话卡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妥善保管日常教学和管理中获得的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特定疾病、特异体质或者其他异常生理、心理情况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学校;学校教职工发现学生有生理或者心理异常情况的,应当给予关注和照顾,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具有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学生需要心理疏导的,学校应当提供心

理咨询或者辅导。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实施的强制报告行为，受法律法规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或者阻碍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制定安全预案，配备救护医疗用品，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全程陪护和管理。

学校组织大型集体外出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并在活动之日起三日前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学校出入口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安排学生实习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属于未成年学生的，应当取得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三十七条 鼓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利用财政资金、学校自有资金、社会慈善资源，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学校社会工作站、设立社会工作岗位，引入社会工作者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预防欺凌、行为矫正、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帮扶等服务。

第四章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烟、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和流动摊档。

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民政、体育、烟草专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周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禁止安排学校教职工参与学校周边违法经营活动的巡查。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道路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禁停、限速等交通警示标志，根据需要设置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减速带、行人过街设施等。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完善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实行高峰勤务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维护上放学期间学校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学校及其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将城市学校纳入网格化巡逻巡查,每学期对辖区内学校安保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在区域较大或者周边治安复杂的学校,设立校园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处理学校及其周边发生的治安问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发现其周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学校安全情形的,应当即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安全,并向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旅游等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学校。

学校相邻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缮处理。

第五章 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统筹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二)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课题研究;

(三)开发与学生年龄、学段相适应的基本安全知识、避险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技能等学校安全教育课程;

(四)制订学校安全教育评价标准,并将其列为学校督导评估和校长、园长评价指标之一;

(五)将学校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分层次组织培训。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意识的建立,基本安全知识技能的掌握和安全行为的形成,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防范诈骗、溺水、欺凌、暴力、毒品、酗酒、性侵害、网络沉迷,以及交通安全、校车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减灾、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品和药品安全、网络安全、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等纳入校本培训和教育教学计划,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二)保障安全教育时间,并将教师开展安全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依据;

(三)在开学后、放假前以及开展大型集体活动前,集中开展特定内容的安全教育;

(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五)利用综合实践基地、体验馆等资源,组织学生开展安全实训体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综合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供学校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相应的综合实践基地。

学校可以建设学校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利用信息化设施设备开展体验式教学。

鼓励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的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以及博物馆、体验馆等社会公共资源免费向学校开放。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参观、宣传教育和实训体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开展安全主题的家校安全共育活动,通过适当方式对学生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学生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和日常工作。

学生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校外安全管理,教育学生改正不良行为,配合学校依法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学生监护人可以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学校有安全隐患的,有权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辖区内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护事发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 (二)造成人身伤害的,及时采取送医等措施救治伤员,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件进展情况,指引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依法维权;
-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

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学校应当在事发后十五分钟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电话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书面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成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调解组织可以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者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调解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 (二)在调解过程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纠纷;
- (三)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 (四)向学校提供校园安全事故纠纷风险隐患信息以及防范建议。

第五十条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处理纠纷,不得围堵校门、威胁或者殴打教师、散播虚假信息等,不得扰乱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制度。学校参加校方责任保险的,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由政府或者民办学校举办者予以保障,并以学校为单位支付。

鼓励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愿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通过纳入村(社区)律师服务范围、区聘校用、单独聘任等方式聘请律师,防范办学风险,保障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教育和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举办者未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对危险化学品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五款规定,未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未为校车安装实时监控装置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依法按照许可的路线、停靠站点等事项运营校车且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许可事项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强制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干扰或者阻碍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单位主管人员干扰或者阻碍报告的,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市行政区域外属于本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的学校,其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